文津出版
文史哲大系二〇四

說文

未收錄之秦文字研究

以《睡虎地秦簡》爲例

洪燕梅◎著

H101
J0111

《說文》未收錄之秦文字研究

以《睡虎地秦簡》爲例

洪燕梅 著

文史哲大系 204

文津出版社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說文》未收錄之秦文字研究 : 以《睡虎地秦簡》為例 / 洪燕梅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2006[民 95]
面 ; 公分. --(文史哲大系 ; 204)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668-799-0(平裝)

1.簡牘 - 研究與考訂 2. 中國語言 - 文字

796.8 95016365

文史哲大系 204

《說文》未收錄之秦文字研究

以《睡虎地秦簡》爲例

著作者：洪燕梅
發行人：邱家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 106 建國南路二段 294 巷 1 號
E-mail：twenchin@ms1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 話：(02)23636464 傳 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5820 號

初版：2006 年 9 月一刷 新台幣 240 元
ISBN 978-957-668-799-0

自　序

自進入小學領域始，秦文字即爲筆者主要研究對象。民國八十七年，初任大學教職，本應賡續師說，戮力古文字學研究，孰料先師孔仲溫先生，時值英年，風華正茂，卻遽歸道山，令門下弟子無所適從，昔時著述之志向，延宕至今。

民國八十九年，筆者於「第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發表〈秦金文與說文解字小篆書體之比較〉一文，會後，簡師宗梧有感而言「以古文字回證《說文》是對的」，筆者因之感悟，遂重整心志，研思所學。自此廣搜出土文獻及探究《說文》之作，細讀覃思，研析學者精闢之論，其間又蒙蔡師信發、許師錟輝，督策啓發，於今書稿初成，感紉之情，難以言喻。

本書要點有四：一是取《睡虎地秦簡》與《說文》相校，考其字形異同；二是據《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字形互異者，釐析《說文》未收錄之秦異體字及失收字形；三是就《說文》未收錄之異體字，擇其參考文獻充分之字例，加以論述；四是就《說文》失收之字，擇其有典籍文獻可據者，考究訓釋。

文字、音韻、訓詁之學，至爲深廣，非一時可成。筆者謹以臨深履薄之心，探賾索隱，然所論不免疏漏，尚祈　方家，不吝指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洪燕梅謹誌於政治大學

凡　例

一、本書所稱《睡虎地秦簡》，係指1975年底至1976年湖北雲夢孝感地區睡虎地秦墓11號出土之竹簡，經由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整編成書，名《睡虎地秦墓竹簡》（2002年），故簡稱《睡虎地秦簡》。

二、本書取《睡虎地秦簡》字形未見於《說文》小篆及重文者，並以「大徐本」、「小徐本」、「段注本」《說文解字》爲底本，相互參校，此部分文字即本書所稱「未收錄」之字。

三、本書《說文》小篆及重文字形，采自逢甲大學宋建華教授編製之光碟。

四、本書采錄他人之說而見於專著者，因數量較多，故僅於首見標明出版項，餘則僅標明卷數、頁數。

五、本書引用《睡虎地秦簡》之釋文，以《睡虎地秦墓竹簡》爲主要依據，並援用部分體例如后：

(一)簡文之後，以符號[　]（表格則省略）標明簡號：以阿拉伯數字1、2、3……爲原簡編號；〈編年記〉、〈爲吏之道〉及部分〈日書〉原簡分欄，故以數字壹、貳、參……爲欄次；原簡雙面均書寫者，以「正」、「背」二字標明。

(二)異體字、通假字隨文注出，以符號（　）標明。

(三)錯字隨文注出，以符號〈　〉標明。

(四)簡文原有殘缺並可據殘筆或文例補足之字，以符號【　】標明，無法補足者，以符號□標明。

(五)簡文原有重文或合文「=」號者，釋文直接寫出原文。

(六)簡文原有表示句讀之鉤識號「L」者，釋文省去。

(七)簡文原有表示分段之圓點「・」及橫線「ー」，予以保留。

六、本書於擬音所稱「紐」，係指黃季剛先生之古聲十九紐；所稱「部」，係指黃季剛先生之古韻二十八部。

七、本書古文字形主要參考書目及簡稱如后：（清）劉鶚《鐵雲藏龜》（簡稱「鐵」），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簡稱「拾」），羅振玉《殷墟書契前編》（簡稱「前」），董作賓《殷墟文字甲編》（簡稱「甲」），董作賓《殷墟文字乙編》（簡稱「乙」），郭沫若《甲骨文合集》，容庚《金文編》，汪慶正《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簡稱「貨系」），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簡稱「上博簡」），高明《古文字類編》，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簡稱「古陶」），湯餘惠《戰國文字編》，李守奎《楚文字編》，袁仲一、劉鈺《秦文字類編》，張世超、張玉春《秦簡文字編》，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張慰祖、徐谷甫《秦漢金文彙編》，王夢鷗《漢簡文字類編》，羅福頤《漢印文字徵》（簡稱「漢印」），洪鈞陶《隸字編》。

八、本書所引古文字形，盡可能註明其字體、時代或國別，例如[甲骨文]、[西周金文]、[春秋金文]、[戰國陶文]、[秦金

文]、[楚金文]。

九、本書所引古文字形，原書編號爲求一致及版面齊整，一律改以阿拉伯數字標明，如「前四・一八・六」改作「前4.18.6」。

十、本書所引陰刻字形，爲求版面一致，於維持原版圖形之原則下，以電腦繪圖軟體轉換反白，並清整字形周遭斑點雜紋。

十一、本書依學界慣例，於學者直稱姓名，除業師外，一律不加敬稱。

目　錄

自　序……01
凡　例……02
第壹章　緒論……1
　第一節　秦文字研究之重要性……1
　第二節　秦文字與《說文》之研究……3
第貳章　秦金文與《說文》之傳承關係……11
　第一節　秦金文與《說文》字體書寫形態之比較……14
　第二節　秦金文與《說文》字體形構之比較……20
第參章　秦簡牘文字與《說文》之傳承關係……47
　第一節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字體書寫形態之比較……51
　第二節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字體形構之比較……59
第肆章　《說文》未收錄之《睡虎地秦簡》異體字…91
　第一節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字體形構別異字例……91
　第二節　文字選釋……103
　　一　釋祫……103
　　二　釋祩……106
　　三　釋詣……108

四　釋鬬……111
五　釋奪……113
六　釋賤……117
七　釋體……119
八　釋槩……121
九　釋孺……123
十　釋堙……126
第伍章　《說文》未收錄之《睡虎地秦簡》文字考釋（上）……129
第一節　艸部……129
一　釋葉……129
二　釋荓……132
三　釋蘚……135
四　釋蒯……141
五　釋蘩……142
六　釋蘑……144
七　釋芾……147
第二節　辵部、足部、廾部……151
一　釋迓……151
二　釋蹐……154
三　釋冊……155
第三節　言部、革部、鳥部……157
一　釋謞……157
二　釋詢……160
三　釋誣……163
四　釋鞅……164

五　釋戲……166
第陸章　《說文》未收錄之《睡虎地秦簡》文字考釋（下）……169
第一節　肉部、木部……169
一　釋肮……169
二　釋腔……171
三　釋胈……173
四　釋枺……175
五　釋梌……176
六　釋柁……177
第二節　巾部、疒部、人部……179
一　釋希……179
二　釋痤……182
三　釋佐……184
四　釋免……186
第三節　水部、門部、手部……187
一　釋澍……187
二　釋沃……189
三　釋闊……190
四　釋閘……192
五　釋掗……194
第柒章　結論……197
參考書目……203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秦文字研究之重要性

秦自襄公受封諸侯立國始，即以承襲商、周文化自居，雖強國環伺，然華路藍縷、殫謀戮力，終得興邦立業，雄霸一方。以往有關秦歷史文化，均賴傳世文獻，知其一二，然近代考古活動頻仍，相關文獻陸續出土，時代集中於春秋戰國至六國統一後之秦代，世人因而漸能窺其面貌。

學者對於出土秦文獻之研究，以往多集中於歷史文化層面，誠如黃文杰所言[1]：

> 自秦簡問世以來，研究秦簡的論文（包括專書）到目前為止不下五百種，但研究的熱點主要集中在秦史、秦律和民俗等方面，專門從文字方面進行研究的文章卻寥寥可數。秦簡中尚有某些疑難的字沒有獲得確解，某些構形特殊的字還沒有得到有說服力的解釋，秦簡的資料還沒有充分地加以利用。

[1] 見黃文杰〈睡虎地秦簡文字形體的特點〉（南京：《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2 期）。

出土秦簡中，尚有少數無法明確解析之字，然文獻之解讀，實仰賴文字之訓解。自近人王國維首倡分域研究春秋戰國文字，而以東土（六國）與西土（秦）對稱，秦文字漸爲學者重視。再者，出土秦文字資料逐年積累，如青銅器銘文、封泥、簡牘等，經學者辨字釋疑，探幽窮賾，現已成漢字學之重要分支。

歷來秦文字之研究，大致可分以下六大類：

一、單一器物文字：如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詛楚文考釋》[2]，周師鳳五〈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新探〉[3]。

二、器類文字：如郭子直〈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4]。

三、用字：通假方面如陳文杰〈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略論〉[5]，詞彙、語法方面如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料的利用與漢語詞滙語法之研究〉、《秦漢簡帛語言研究》[6]。

四、符號、格式：如林清源〈睡虎地秦簡的標題格式〉[7]。

---

[2] 見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詛楚文考釋》（合編本）（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 年）。

[3] 見周師鳳五〈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新探〉，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2 本第 1 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 年 3 月），頁 217-232。

[4] 見郭子直〈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收錄於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主編《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177-195。

[5] 見陳文杰〈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略論〉（濟南：《山東教育學院學報》1999 年第 1 期）。

[6] 見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料的利用與漢語詞滙語法之研究〉（樂山：《樂山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 年第 1 期）、《秦漢簡帛語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4 年）。

[7] 見林清源〈睡虎地秦簡的標題格式〉，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3 本第 4 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 年 8 月），頁 773－826。

五、綜論：意在建立文字體系，如郝茂《秦簡文字系統之研究》[8]，徐筱婷《秦系文字構形研究》[9]，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10]。

六、跨領域比較：意在觀察秦文字與同時期他系文字之關聯，如王麗惠《秦、楚金文書體比較研究》[11]。

以上學者之研究，可謂多向，亦能兼及歷時與共時之考量，然整體而言，受制於時間、空間及資料數量影響。近年來，戰國文字研究已轉向楚文字，秦文字之研究則似漸趨式微。

秦文字上承商、周古籀，歷經戰國文字、秦代，下開漢代文字之先，於漢字歷史之地位，可謂承先啓後。以往學者多關注於秦文字與古籀，或留心於秦文字與春秋戰國其他各國文字之關聯，實則秦文字與漢代文字之關係，亦有待深入發掘。

第二節　秦文字與《說文》之研究

漢代文字主要承襲秦文字體系，已是不易之論，《說文・序》即云[12]：

---

[8] 見郝茂《秦簡文字系統之研究》（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2001年）。

[9] 見徐筱婷《秦系文字構形研究》（臺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10] 見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年）。

[11] 見王麗惠《秦、楚金文書體比較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國文教學碩士班學位論文，2005年）。

[1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公司經韵樓臧版，1996年），頁766。

> 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案：段氏改吏為史)。又㠯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

所稱「八體」，即於同〈序〉所言[13]：

> 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依其所言，秦代行「書同文字」後，字體可分以上八類，小篆、隸書均在其中，而此八類字體流傳至漢代，成始課之重要依據。既爲始課要項，必增進人民運用及學習之意願，當時亦必有相關教學科本以供考生依憑。因此，許氏極可能見此八體之真實面貌。

漢代文字同時存在篆文及隸書兩類主要字體，篆文多呈現於青銅器銘文、《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等，隸書則多見於簡牘絹帛等書寫工具。取此二類字體與位居古、今文字轉變關鍵之秦文字比較，於建構漢字演變歷程，至爲重要。秦文字於戰國至秦代期間，所使用之字體亦篆、隸並存，就現存秦文獻觀察，秦篆已偏屬典重場合所使用之字體，如鼎彝銘文、符節、石刻等，秦隸則遍布於簡牘，爲日常書寫之主要字體。秦隸亦篆亦隸，較之漢代蠶頭燕尾，明顯仍有一段距

---

[13]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66。

離，然仍不妨礙其爲漢隸先聲之地位，又因其與篆文緊密之淵源，取之與《說文》相互考校，實有助於釐清漢字史中許多相關議題。

截至目前爲止，秦簡牘文獻出土之數量甚爲可觀，然而既具有一定數量，且經過充分整理者，應屬《睡虎地秦簡》。1975年底，大陸湖北省雲夢縣孝感地區睡虎地發掘秦漢墓群，其中第11號秦墓出土約一千一百餘枚竹簡，年代約爲戰國中、晚期[14]，內容豐富，包含：史料之〈編年紀〉，法律文書之〈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官吏教材之〈爲吏之道〉，占卜吉凶、擇日驅邪之〈日書〉，以及少數殘簡。其文字數量，足以取之與《說文》小篆互證。

《說文》乃東漢許叔重所作，其材料主要源自四大類：一爲前朝及當朝字書，含（秦）李斯《倉頡篇》、（秦）趙高《爰歷篇》、（秦）胡毋敬《博學篇》、（漢）司馬相如《凡將篇》、（漢）史游《急就篇》、（漢）李長《元尚篇》、（漢）揚雄《訓纂篇》等七篇中之五千三百四十字；二爲經傳諸子之字；三爲鐘鼎碑石之字；四爲古今通人說解[15]。書成於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AD100），並於安帝建光元年（AD121）由其子許沖上獻朝廷。今原本早已亡佚，現存以唐寫本最古。六朝隋唐常見字書、韻書引以詮字解經，然唐肅宗

---

14 見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北京：《文物》1976 年第 9 期）、雲夢縣文物工作組〈湖北雲夢睡虎地秦漢墓發掘簡報〉（北京：《考古學報》1976 年第 1 期）。

15 見蔡師信發《說文答問》（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 年），頁 4。

（AD711-762）時，遭李陽冰竄改，致使真本不傳[16]。直至（宋）徐鉉、徐鍇兄弟校訂，分別爲《說文解字》三十卷（以下簡稱「大徐本」）[17]及《說文繫傳》（以下簡稱「小徐本」）[18]，二書各有優缺點[19]，亦有多種版本流傳[20]。至清代，學者治學多自小學入門，故不乏注解《說文》之作，其中又以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下簡稱「段注本」）最爲通行，於內容或有改訂之處[21]。

《說文》研究於小學領域向來爲不可或缺之基本知識，至清迄今，已有所謂「說文學」成立，可見其重要性。歷來學者關注之議題，除版本、體例、逸字、六書、注釋訓解等，晚清以來，古文字學漸興，《說文》爲解字釋詞之重要憑據。於是，其研究視野又延申至古文字領域。近人王國維已有此先見，其於閱讀近人羅振玉甲骨研究之作，有如下歎語[22]：

> 古文之學，萌芽於乾嘉之際，……惟瑞安孫氏，頗守矩矱；吳縣吳氏，獨具縣解，顧未有創通條例，開發

---

16 見許師錟輝《文字學簡編》（基礎篇）（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 年），頁 100-102。

17 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注《說文解字》（臺北：華世出版社靜嘉堂藏宋刊本，1982 年）。

18 見（宋）徐鍇《說文繫傳》（臺北：華文書局清道光十九年祁刻本影印，1971 年）。

19 見蔡師信發《說文答問》，頁 4-8。

20 見李相機《二徐說文學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年），頁 8-33。

21 見鮑國順《段玉裁校改說文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4 年）。

22 見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後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 年），頁 1-2。

> 奧窔，如段君之於說文，戴、段、王、郝諸君之於聲音訓詁者。余嘗恨以段君之邃於文字，而不及多見古文，以吳君之才識不後於段君，而累於一官，不獲如段君之優游壽考，以竟其學，遂使我朝古文之學，不能與詁訓、《說文》、古韻三者方駕，豈不惜哉！

清末以降，小學研究已見新如孫詒讓作《名原》、吳大澂作《說文古籀補》，一改宋代以來獨尊《說文》之風，結合古文字之學，故王氏贊其能立於「古」、「今」分嶺，爲《說文》之學另闢蹊徑。

文字之學，主以形、音、義爲主，然三者之中，又以形爲其中心，誠如王寧所言[23]：

> 漢字本體的研究必須以形為中心，而且必須在個體考證的基礎上探討其總體規律。傳統文字學在研究上以形附屬於義、著重個體而忽略總體的習慣，便無形之中成為這種本體研究的障礙。加之歷代字書都不區分字形的歷史層面，提供不出一批經過整理的系統字料，創建科學的漢字構形學便更加難以起步。沒有一套能夠分析漢字構形系統的基礎理論與可操作方法，有關漢字的許多爭議問題便不易取得共識，漢字史的研究也就難以取得突破性的進展。

---

23 見王寧〈系統論與漢字構形學的創建〉（北京：《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22 卷第 2 期，2000 年）。

故本文將取以秦隸爲主之《睡虎地秦簡》字形，與《說文》小篆字形相互參校，藉以明其字體之相關性，間亦參酌音、義之學，以明其究竟。

漢代文字既以秦系文字爲主，取《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比較異同，實有助於二者之相關議題研究。據史載，秦始皇統一六國，行「書同文字」，依理，原有戰國文字異形現象應因而消減，簡師宗梧說[24]：

> 秦始皇統一六國，為了政治、經濟、文化等原因，實行了「書同文」的政策，「罷其不與秦文合者」，這種整理文字，使文字規範化的工作，自然使異體字大為減少，當然這更是中國文字整合而重新再出發的契機。

李守奎亦認爲「小篆是經過規範的字體，清除了大量的異體字」[25]。所謂異體，指音、義同而形不同之字。《睡虎地秦簡》時代早於《說文》，且屬於始皇統一六國前之文獻，故其中異於《說文》小篆之字形者，必不在少數。此類異體字，或因「書同文字」因素，消失於漢字演變之歷史潮流中；或仍爲書手所用，卻未見《說文》收錄，凡此，本書將藉由二者之比較，得其事理原委。

---

24 見簡師宗梧〈論漢代文字的新陳代謝——以《說文解字》與漢賦爲例〉，收錄於周師鳳五、林師素清編著《古文字學論文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 年），頁 206。

25 見李守奎〈略論楚文字與小篆的關係——兼論依《說文》部首編著的古文字編的體例〉（吉林：《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 卷 2 期，2003 年）。

《睡虎地秦簡》尚有少數字形，既不屬《說文》小篆之異體，又未見其收錄，此即關涉《說文》逸字議題。《說文》自漢朝以後，因傳鈔、竄改，不免有所脫漏，自（宋）徐鉉、徐鍇兄弟校訂始，又屢有增刪，致使現存版本與許氏原作間，不免出入，因而學者亦多有訂補之作，如（清）鈕樹玉《說文新附考》[26]、（清）鄭珍《說文逸字》[27]等。謝沅谷采「以《說文》校《說文》」之法，訂立失收字之標準爲[28]：

一、〈說文・敘〉及許沖〈上說文表〉中用字，而正文不見者。

二、《說文》中出現於偏旁，而正文不見者。

三、《說文》說解用字，而正文不見者。

此法可謂謹慎適當，然近年來，古代文獻大量出土，許多以往被視爲後起字而見於《說文》後之字書、韻書者，因見諸年代早於《說文》前之出土文獻而有更多探討空間。《睡虎地秦簡》時代既早於《說文》，又爲出土文獻，其簡文字形必有可資覈驗《說文》失收字者，本書亦將藉由簡文與《說文》小篆相互參校，以明其究竟。

---

26 見（清）鈕玉樹《說文新附考》（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1936-1939 年）。

27 見（清）鄭珍《說文逸字》（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1936-1939 年）。

28 見謝沅谷《《說文》失收字之研究》（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5。

第貳章　秦金文與《說文》之傳承關係

早於春秋戰國文物尚未大量出土之前，近人王國維首倡將春秋戰國文字分爲東土（六國）、西土（秦），以利分域考察研究[1]。其後，近人胡小石將先秦金文之字體風格，區分爲四：一爲殷派，二爲周派，三爲齊派，四爲楚派[2]。何琳儀將戰國時期之字體類別，依銅器、兵器、貨幣、璽印、陶器、簡帛等不同之書寫工具，區分爲齊、燕、晉、楚、秦五大系，並總結各系文字之主要特色爲「齊之凝重、燕之峻整、晉之勁利、楚之華麗、秦之剛健」，但各系之間，常因實際生活互動而交互影響[3]。換言之，戰國各國文字之字體表現，既有地域特色，亦有整體之風貌，藉由彼此間文字異同之比較研究，將可獲得更爲清切之漢字演變過程及歷史軌跡。

秦文字得以名列五系之一，顯然有其重要性。就地理環境而言，秦始終肇基、拓展於殷、周固有領地上，並因接收「周餘民」而奠定建國基礎[4]；就歷史文化而言，秦自有史記

---

1 見王國維《觀堂集林》（臺北：世界書局，1983 年），頁 305-307。

2 見胡小石〈齊楚古金表〉，收錄於《胡小石論文集》（上海：新華書店，1982 年），頁 174-175。

3 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第三章戰國文字分域概述》（訂補）（上海：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85-201。

4 見（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秦本

載，即與殷、周具有密切之傳承關係[5]。秦以此優勢，加以歷任君主多悉心戮力於政治，廣羅各國客卿，終得統一天下，建立王朝。建國之初，即採李斯之議，行「書同文字」[6]，欲藉由語文之統一，使政制運作得以速求穩定。此項現今首見史傳之語文規範政策，卻因秦朝國祚甚短而無法明確獲知其成果及影響。

所幸近年考古活動頻仍，文物護存之觀念使文化意識更爲凝聚、深化。隨出土古文字之積累，後人得以藉助釐析字體之書寫形態及字形結構，探索古文字之演變歷程，彰顯漢字之文化內涵及歷史價值。以秦文字而言，現存金文及簡牘帛書數量，已足以建構漢字由籀而篆、由篆而隸之演進過程，再取之與東漢時期《說文》小篆比較，不僅可據以定位秦文字於古、今文字間之地位，更可明確呈現秦文字對後世之影響。至於秦「書同文字」政策究竟止於「口號」，抑或曾切實施行，亦可從中略見端倪。

據《史記．秦本紀》所載，秦於襄公八年（770BC，周平王東遷），因護主有功，受封爲諸侯，正式建國；至秦王子嬰投降劉邦（206BC）而亡國，共計五百六十四年。所謂「秦金文」，本文將之界定爲西周晚期至秦代之間，現存刻鑄於秦青銅器之銘文。現存最秦金文爲1980年3月山東省滕縣城東北荆溝村北所發掘之〈不其𣪘〉，時代約西周晚期；最晚爲秦二世時期（209BC-206BC）一些權量衡器、銅鐘等。

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 年），頁 86。

5 見林劍鳴《秦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2 年），頁 15-62。

6 見（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頁 112。

自春秋以降，周天子雖名爲天下共主，但仍無法遏止各諸侯國日益高升之地域意識，文化也隨之呈現多元發展，此類現象於文字之表現最爲明顯，且又以戰國時期發展最盛。林師素清說[7]：

> 戰國以來庶業綦繁，為求書寫快捷，於是有三晉地帶盛行各種簡偏旁及筆畫之簡體，而秦楚字亦見變圓筆為方折筆意，破篆為隸之書勢，這些都是快捷之產物。再者，由於文字使用之日臻純熟，文字逐漸由實用的，純粹表達語言之符號，轉變而為兼具美化作用之圖案化字體，此與簡化字體所代表的意義完全不同，而屬戰國文字的特色。

由於書寫速度及文字作用之轉變因素影響，文字或簡化，或繁化，均屬漢字發展之新歷程。

戰國生活事物日趨繁複，部分文字受其影響，呈現簡化現象，普遍見於金文、玉器、陶璽之中。以秦爲例，一向崇尚莊嚴典重之金文中，兵器銘文即因產量需求，以及製作者多爲基層官吏、平民之身分，使其文字多已明顯有了隸意而趨向「筆畫」態勢，並產生許多異體字，致使漢字演進法則「由大篆而小篆，由小篆而隸書」之傳統觀念，面臨重新檢視。秦始皇採李斯之議行「書同文字」政策，實爲文化上重要功績之一，然觀察秦代金文，不難發現其中仍存有許多異體字，故而此一政策之執行成效爲何？漢代是否延續此項政策？實有待更

---

[7] 見林師素清《戰國文字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 年），頁 3。

多例證考察，取秦金文與《說文》小篆比較，即爲可資檢驗之重要方法。

《說文》以小篆爲主體，許氏自言其來源爲[8]：

>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許氏編纂《說文》，乃以秦篆爲主軸，並參酌其他六國古文而成，這項取擇不僅建立了現行文字體系之歷史軌跡，亦令後人追溯文字源流，有可資參驗之重要憑據。

現存秦篆文字，主要見於青銅銘文及石刻文字，其中又以前者爲大宗。因此，取秦金文與《說文》字體比較，並參酌現行《說文》之重要注本：「大徐本」、「小徐本」、「段注本」，逐字比對字體，足以證明二者關係密切。比對內容包含「書寫形態」及「形構」二大部分，其中「形構」部分又可細分爲形構之「簡省」、「增繁」、「別異」及「位置不同」四項。

第一節　秦金文與《說文》字體書寫形態之比較

[8]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71。

所謂「書寫形態」，是指線條或筆畫，依其原有各異之形態姿勢而產生不同之寫法。王寧定義「書寫形態」爲[9]：

> 由於字體書寫形態的不同，同一個字有不同寫法而產生了異寫字。包括筆形的方直與圓潤、單筆與複筆、筆畫之間交接方式、筆畫連斷的不同等。

篆文之構造主要以垂直直線、水平之橫筆、圓弧之曲線，展現其婉轉詰詘之勢，筆畫則講究粗細一致。

秦金文與《說文》小篆書寫形態之別，主要表現在以下兩方面：

一、曲筆與直筆之別

【秦金文與《說文》小篆書寫形態比較字例表】

字例	咸	邦	邑	鄰
說文小篆	咸	邦	邑	鄰

[9] 見王寧《戰國東方五國文字構形系統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頁 15。王寧先生於探討「異寫字」時，分爲兩大類：一是「全字在筆畫層次上有差異的異寫字」，下分爲二，又區分爲「由於筆畫的省簡或增加產生的異寫字」及「由於字體書寫形態的不同，同一個字有不同法而產生了異寫字」；一是「構件層次上的異寫字」，又區分爲「構件的省簡會產生異寫字」及「繁化和裝飾構件會引起字體的變化」（頁 14-15），但筆者認爲王寧先生所述第一類之「筆畫的省簡或增加」，實攸關一字形構的變化，因此本文將之歸於「構件層次」，亦即本文所謂「形構」。

古文字形	咸	咸	邦	丰	𠂢	鄲
	[秦金文] 秦公及王姬 編鐘．甲鐘	[秦金文] 十三年 相邦義戈	[秦金文] 秦公鎛	[秦金文] 五年相邦 呂不韋戈	[西周金文] 元年師兌簋	[秦金文] 新鄲虎符
	咸		𢦏		𠂢	
	[秦金文] 咸陽亭 半兩銅權		[秦金文] 三十三年 平安君鼎		[西周金文] 召伯簋	

秦金文多採直筆構形，而小篆則多以宛延之線條爲字形主體。例如「咸」字，春秋時期之〈秦公及王姬編鐘．甲鐘〉、戰國之〈十三年相邦義戈〉、秦代之〈咸陽亭半兩銅權〉多以直線構成；《說文》釋其義爲「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10]，其中形符「戌」爲兵器之形，小篆字體以彎曲之線條爲主。

又如「邦」字，秦金文中，春秋時期之〈秦公鎛〉、戰國之〈五年相邦呂不韋戈〉、秦代之〈三十三年平安君鼎〉，多以直線構成，尤其偏旁「丰」之上半部「屮」多作「十」；《說文》釋其義爲「國也。从邑丰聲」[11]，其中聲符「丰」爲艸木茂盛之貌[12]，小篆字體以彎曲之線條表現艸木之形貌。

二、結構嚴整與鬆散之別

[10]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9。
[11]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85。
[12] 《說文》：「丰，艸盛丰丰也」，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76。

【秦金文與《說文》小篆書寫形態比較字例表】

字例	漆	斗		同		
說文小篆	漆	斗		同		
古文字形						
	[秦金文]高奴禾石銅權	[甲骨文]乙 117	[春秋金文]𩰫朕鼎	[西周金文]矢方彝	[西周金文]散盤	[秦金文]不其𣪘
	[秦金文]二十七年上郡守戈	[秦金文]秦公𣪘	[漢代金文]雍一斗鼎	[漢代金文]新嘉量	[漢代金文]光和斛	

小篆線條之間交接方式、筆畫連斷，由起筆至收筆常一氣呵成而爲圓轉之勢，秦金文則常見截斷線條，解散篆體，改爲方折、點畫，例如前引字例「邦」，秦金文中，春秋時期之〈秦公鎛〉、戰國之〈十三年少府矛〉、秦代之〈三十三年平安君鼎〉偏旁「邑」已見隸意，唯戰國〈新郪虎符〉之「郪」字偏旁「邑」較具嚴謹之篆體風格；《說文》小篆則維持篆體之現象，近於西周晚期金文，如〈元年師兌簋〉、〈召伯簋〉。

又如「漆」字之偏旁「水」，秦金文如戰國之〈高奴禾石銅權〉同於篆文作「氵」，〈二十七年上郡守戈〉則已近於後世隸、楷之「氵」；《說文》小篆則同於篆文[13]。就此例亦

[13]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illegible]-529。

可得知，「水」字隸、楷作「氵」起源時代已可提前至於戰國秦金文。

又如「同」字，金文〈矢方彝〉、〈散盤〉，以及秦西周晚期之〈不其𣪘〉均从「凡、口」，「凡」呈現方折之筆畫；《說文》釋其義爲「合會也。从冂口」[14]，小篆偏旁「冂」連寫爲一圓弧曲折之線條。此字漢代金文或同於先秦金文，如〈新嘉量〉；或同於《說文》小篆，如〈光和斛〉，故《說文》小篆字形之來源可能有二：一是參考漢代金文而成，一是《說文》小篆整理、篆定後之字體。

部分字例與上述相反，秦金文呈圓轉之線條，《說文》小篆反而解散線條，近於隸、楷。例如「斗」字，甲骨文、〈𩰫朕鼎〉、〈秦公𣪘〉、〈雍一斗鼎〉乃依據斗器中剖側視之形而造之象形字，線條嚴整；《說文》釋爲「十升也。象形，有柄」[15]，小篆字體象斗器前端部分，解散線條而成爲獨特之字體，反倒近於現今隸、楷筆畫[16]。

綜合以上所述，秦金文與《說文》於書寫形態方面之差異，內容可綜合以下幾項要點：

(一)秦金文整體而言，仍以篆體之線條爲構形基礎，但屬於弧度較小，趨向平直之線條爲主，而《說文》小篆則多採詰詘之線條、圓滑之弧線。

(二)在各項差異中，偶見秦金文原爲圓寫彎曲之線條，《說文》小篆卻采用平直之線條。例如「吏」字，

---

1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57。

15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24。

16 蔡師信發認爲《說文》形體已有譌變，再經由隸變而成現今之「斗」字。見蔡師信發《說文部首類釋》（臺北：學生書局，2002 年），頁 102。

金文中，西周早期〈盂鼎〉作 ，秦國則於西周晚期〈秦公及王姬編鐘．甲鐘〉作 ，戰國〈杜虎符〉作 。《說文》釋「吏」爲「 ，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17]，形符「一」先秦金文均作「v」形[18]。因此，《說文》小篆極可能是採用隸書寫法，如《睡虎地秦簡．效律》有「 」[20]、《居延漢簡》有「 」[264.18]之例[19]，而失去了造字原意。

(三)秦金文線條常見個人之書寫風格，同一字中，字形之筆勢或有差異，呈現參差不齊之風貌，《說文》小篆則是定於一尊，可以看出許氏規範修整之用心。

漢字是具備生命特質，不斷注入文化因素而演進之字體。雖然秦民族性較爲保守，文字也不免因爲歷時之進程而有所改變，以秦金文爲例，西周晚期呈現鬆散便捷、規整樸實之風貌；春秋中、晚期呈現圓勻纖細，秀婉典麗之風貌，異於當時東土各國結體頎長，線條纖細之傾向；戰國早、中期已有筆畫跡象，筆勢率直不羈，與東土各國藻飾字體，婉轉工麗之風格迥異；戰國晚期更均趨草率，尤以作戰需求大量之兵器，其銘文最甚，僅少數尚維持春秋中、晚期嚴整之態勢，如〈杜虎符〉[20]，鑄文平整嚴謹，筆勢穩直，轉角周正，起筆筆鋒仍保

---

17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

18 見李孝定《讀說文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 年），頁 3。

19 見王夢鷗《漢簡文字類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頁 19。

20 「杜虎符」符文是先於虎身鏤刻陰文，再將金絲嵌入陰文內，最後鏤

有圓滑古風，原因不外是符節可以影響軍隊調度，屬國家重器，製作態度不可草率，而且符文乃鑄款，利於精雕修整[21]。

及至秦代，秦金文部分承襲先前草率之風，以致形構雖屬篆體，但筆勢已全然成爲方折之筆畫；另一部分則恢復典雅婉轉風格，結體方正平穩，確有「規範化」態勢，與《說文》小篆已頗爲接近，如〈平陽銅權〉、〈蜀西工戈〉等，此外，未列於金文範疇之「嶧山石刻」最是典型。就西周春秋至秦代整體歷時表現而言，秦金文之線條顯然偏向直線取向，即使西周春秋及秦代兩期均見部分字體屬於婉轉風格，然其線條曲折之程度，絕無法與《說文》小篆相提並論。

第二節　秦金文與《說文》字體形構之比較

秦金文與《說文》字體於形構之比較，異同互見。以下分相同與互異兩大項論述並舉例說明之。

一、秦金文與《說文》字體形構互異者

平打磨使之光亮；由鑄造過程及選用之材料，可以看出主事者慎重之程度。

21 見洪燕梅《秦金文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年），頁 164-169。

秦金文與《說文》小篆形構有少數字形之部件位置不同。茲就簡省、增繁、別異及位置不同等四類，分別舉例如下：

(一)簡省

【秦金文與《說文》小篆形構簡省字例表】

字例	余			耒		
說文小篆	余			耒		
古文字形						
	[甲骨文]鐵 11.3	[甲骨文]前 5.36.7	[西周金文]盂鼎	[西周金文]父己鼎	[秦金文]二十六年蜀守武戈	
	[西周金文]毛公鼎	[秦金文]不其𣪘	[秦金文]秦公𣪘			

部分秦金文之形構較《說文》小篆簡省，例如「余」字，學者對此字釋義有多種不同看法，或以爲「舍」之本字[22]，或以爲即農具，以「余」耕田謂之「畬」（發土除草），即犁之前身[23]。《說文》釋其義爲「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24]，近人李孝定則說「契文上似从人許訓集之亼，下似从

[22] 見強運開《石鼓釋文》（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頁 255-256。

[23] 見聞一多〈釋余〉，收錄於《聞一多全集．語言文字編》（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547-552。

[2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0。

屮，或从木，其義不詳，而于卜辭則用為余我字。絜文無从八者，許君以為从八舍省聲，非」[25]。就字形而言，秦之〈不其𣪘〉同於甲骨文、金文字形，不從「八」，〈秦公𣪘〉則爲從「八」之例。

再如「耒」字，《說文》釋其義爲「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丰。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26]，象人手持曲柄耕器[27]。金文中表示手及耕器之形貌，於《說文》已演化爲「木」、「丰」，突顯小篆與古文字形間之差異及乖誤。秦之〈二十六年蜀守武戈〉近似《說文》小篆，唯「丰」省作「丈」，更近隸、楷。

(二)增繁

【秦金文與《說文》小篆形構增繁字例表】

字例	敬			安		
說文小篆	敬			安		
古文字形						
	[西周金文]師酉簋	[春秋金文]吳王光鑑	[秦金文]秦公𣪘	[甲骨文]拾 10.7	[甲骨文]後上 9.13	[西周金文]睘尊
				[西周金文]公貿鼎	[秦金文]旬邑銅權	

[25]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二》（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頁 278。

[26]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85-186。

[27] 見蔡師信發《說文部首類釋》，頁 200。

秦金文之形構，部分明顯較《說文》小篆增繁，例如「敬」字，近人朱芳圃釋其義爲「按敬从苟、从攴，會意，謂牧人手持卜以警敕羊群」[28]，《說文》則釋爲「𢼸，肅也。从攴句」[29]，字形改變不大，恭肅之義應屬引申。相較於金文及《說文》小篆，〈秦公𣪘〉增加形符「夂」，《說文》云「𡕒，行遲曳夂夂。象人兩脛有所躔也」[30]，釋爲行路遲緩貌，而從「夂」之字多有行動之義，如「𢓊，送詣也」[31]、「𢍰，和之行也」[32]、「𢍰，行皃也」[33]。秦金文「敬」於「苟、攴」之形外，又增偏旁「夂」，突顯恭肅須透過具體言行始能實現之意義，正如《論語．子路》所云「居處恭，執事敬」[34]。

再如「安」字，甲骨文、金文像女性安處屋中之形，《說文》釋其形爲「竫也。从女在宀中」[35]，又引申爲寧靜之義。古文字形於「从安从女」之外，又有增加一畫之例，現存秦代金文均同後者之例，如〈始皇詔銅橢量〉、〈旬邑銅權〉，顯然秦篆與《說文》於此字之發展過程，各自選擇不同字形。近人戴君仁認爲「余謂安字女旁之筆，蓋象席形，

28 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臺北：學生書局，1972 年），頁 69。
29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39。
30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8。
31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35。
3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35。
33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35
34 見（魏）何晏注，（唐）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宏業書局重栞宋本，1971 年），頁 5446。
35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43。

形不必定為女字，當是象人屈膝而坐之形」[36]，近人李孝定則認爲「安字或『㝵』，『女』下著一斜畫，無義」[37]。

(三)別異

【秦金文與《說文》小篆形構別異字例表】

字例	公			度		
說文小篆	公			度		
古文字形	公	公	公	度	度	度
	[甲骨文]前 2.37	[西周金文]盂鼎	[西周金文]沈子它簋	[秦文金]始皇詔銅方升	[秦金文]武城銅橢量	[秦金文]二世元年詔版
	公			度		
	[秦金文]秦公及王姬編鐘			[秦金文]平陽銅權		

秦金文之形構，部分與《說文》小篆有別，例如：「公」字，甲骨文、金文从八从口，《說文》釋其義爲「平分也。从八厶。韓非曰：『背厶為公』」[38]，「厶」與古文字

36 見戴君仁〈跋秦權量銘〉（香港：《中國文字》第十四冊，1964年）。

37 見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卷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頁287。

38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0。

之「□」不同，但近人強運開認爲「此从□仍自環之意，非从口也」[39]。

再如「度」字，秦金文中，秦代之〈始皇詔銅方升〉、〈武城銅橢量〉、〈二世元年詔版〉、〈平陽銅權〉等，形構「厂」、「广」互用，「攴」、「又」互用。《說文》釋其義爲「法制也。从又，庶省聲」[40]，秦金文部分字例異於《說文》小篆。

(四)方位不同

【秦金文與《說文》小篆形構方位不同字例表】

字例	鐘		功			
說文小篆	鐘		功			
古文字形						
	[秦金文] 秦公及王姬編鐘		[秦金文] 兩詔銅橢量	[秦金文] 大騩銅權	[秦金文] 兩詔銅橢量	

秦金文之形構，其偏旁組成方位，部分與《說文》小篆有別，例如「鐘」字，《說文》釋其義爲「樂鐘也。秋分之音，萬物穜成，故謂之鐘。从金童聲」[41]，形符「金」、聲符「童」，左右並峙，秦之〈秦公及王姬編鐘〉或作「童」、

39 見強運開《石鼓釋文》，頁 251-252。
40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17。
41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16。

「金」左右並峙。形符、聲符位置不同，然並不影響字義內涵，此項反倒彰顯《說文》逐漸固定形符、聲符方位，而於漢字字體定型過程中之重要貢獻。

再如「功」字，《說文》釋其義爲「功，以勞定國也。从力工聲」[42]，形符「力」、聲符「工」左右並峙，秦之〈兩詔銅橢量〉、〈大騩銅權〉方位同於《說文》，〈兩詔銅橢量〉則「工」、「力」上下疊置。

以上所列秦金文與《說文》小篆形構互有差異之字例，具有以下四種可能之推論：

1.凡僅有一種字類，或字類中只有一字例者，不外是幾種原因所致，其因素包括：個人之書寫習慣、其時流行之簡寫、文字本身漫漶不清、摹寫者筆誤，甚至不排除是訛誤之字。例如「簡省」一類之「吏」、「帝」各有一例獨特省筆方式，然而在沒有更多古文字資料參照以供裁斷之前，其真僞是非，本文自不宜驟下定論。

2.秦金文形構異於《說文》之字，或爲現行《說文》版本未收錄之古文字形。如「余」字，甲骨文作「 」（鐵11.3），金文如〈毛公鼎〉作「 」，〈王孫鐘〉作「 」，秦金文兩類字形同時存在，《說文》小篆則明顯屬於後造之新字形，然《說文》僅列从二「余」之籀文，卻未見古文字形。

3.秦金文形構異於《說文》之字，正可反映某一時期文字之用字情形，例如「度」、「府」、「庫」、「廣」等字，同一字類均有從「广」或從「厂」字形共存之例，此乃古

[4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705。

文字形符因相近而互通之通則；《說文》小篆定於一形之作爲，反倒是貫徹秦代「書同文字」精神。

4.秦金文形構異於《說文》之字，或爲《說文》小篆訛變之構形。例如「公」字，秦金文同於甲骨文、金文，甚至以隸體爲主之出土秦文獻《睡虎地秦簡書》，均同从「八」、「口」，《說文》則「从八从厶」，从「厶」之說顯然不合於古文字形。

二、秦金文與《說文》小篆形構近似者

《說文》小篆雖然在形構上，與《秦金文》之間存在著許多差異，然此等方法乃屬細部之比較，若將秦金文置於先秦金文而整體觀察，其實《說文》與秦金文關係極爲密切。因爲相較之過程中，發現《說文》許多列有重文字形之小篆，與秦金文相同或近似。茲將此類字形表列如下，以供昭覽：

【《說文》收有重文，秦金文同於《說文》小篆字例表】

編號	字例	秦金文	說文小篆	說文重文		備　註
1	一		一		古文	1.西周春秋、戰國、秦代均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二十一年寺工庫鑰〉。
2	帝				古文	1.西周春秋、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3	下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古文。 2.秦代同《說文》小篆。 3.秦金文字例：（秦代）〈始皇詔銅橢量〉。
4	祀				或體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鎛〉。
5	三				古文	1.戰國、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三十六年私官鼎〉。
6	王				古文	1.西周春秋、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7	余				籀文	1.西周春秋有同《說文》小篆之例，又作「 」（〈不其𣪘〉）。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8	君				古文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杜虎符〉。
9	歸				籀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10	造				古文	1.西周春秋部件多一形構「宀」作「 」（〈秦子戈〉）。 2.戰國、秦代同《說文》小篆。 3.秦金文字例：（戰國）〈高奴禾石銅權〉。
11	遠				古文	1.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秦代）〈兩詔銅橢量〉。

12	後				古文	1.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秦代）〈二世元年詔版〉。
13	御				古文	1.西周春秋有同《說文》小篆之例，亦有同《說文》古文之例。見後表。 2.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14	嗣				古文	1.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秦代）〈兩詔銅橢量〉。
15	䜌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16	讋				籀文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二年寺工讋戈〉。
17	詘				或體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高奴禾石銅權〉。
18	及				古文 古文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19	事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20	用				古文	1.西周春秋、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杜虎符〉。
21	目				古文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十九年寺工鈹〉。

22	百				古文	1.西周春秋、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鎛〉。
23	奭				古文	1.戰國近似《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八年相邦呂不韋戈〉。
24	胤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25	則				古文	1.秦代部分同《說文》小篆，部分同《說文》籀文。見後表。 2.秦金文字例：（戰國）〈始皇詔銅橢量〉。
					籀文	
26	刻				古文	1.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秦代）〈元年詔版〉。
27	制				古文	1.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秦代）〈平陽銅權〉。
28	工				古文	1.西周春秋、戰國、秦代均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七年上郡守閒戈〉。
29	巨				或體	1.戰國近似《說文》小篆，同於「大徐本」古文字形。 2.秦金文字例：（戰國）〈十八年上郡戈〉。
					古文	
30	乃				古文	1.西周春秋、戰國、秦代均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新郪虎符〉。
					籀文	

31	平				古文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平鼎〉。
32	侯				古文	1.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秦代）〈始皇詔銅橢量〉。
33	良				古文 古文 古文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大良造鞅戟〉。
34	休				或體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35	師				古文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十二年上郡守壽戈〉。
36	囿				籀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37	明				古文	1.西周春秋、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代有隸變作「朋」（〈美陽銅權〉）之例。 3.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38	夤				籀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39	夙				古文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鎛〉。
40	多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41	宅				古文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42	容				古文	1.戰國、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秦代）〈麗山園鐘〉。
43	寶				古文	1.西周春秋近似《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44	竈				古文	1.西周春秋近似《說文》小篆。 2.今通用《說文》古文。 3.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45	疾				籀文 古文	1.戰國、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秦代）〈平陽銅權〉。
46	帥				或體	1.西周春秋近《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47	白				古文	1.西周春秋近《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48	保				古文 古文	1.西周春秋近《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49	丘				古文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廩丘戈〉。
50	量				古文	1.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秦代）〈始皇詔銅橢量〉。

51	襲				籀文	1.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秦代）〈二世元年詔版〉。
52	服				古文	1.西周春秋近《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53	方				或體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鎛〉。
54	灋				今文	1.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秦代）〈始皇詔銅橢量〉。
					古文	
55	冰				俗體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二年上郡守冰戈〉。
56	閒				古文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七年上郡守閒戈〉。
57	甿				古文	1.戰國近《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高奴禾石銅權〉。
58	手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59	奴				古文	1.戰國部分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高奴禾石銅權〉。
60	民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61	或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62	我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不其𣪘〉。
63	義				古文	1.西周春秋、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十三年相邦義戈〉。
64	彝				古文 古文	1.西周春秋近《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65	二				古文	1.西周春秋、戰國、秦代均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二年寺工壺〉。
66	垣				籀文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七年上郡守閒戈〉。
67	鐘				或體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鎛〉。
68	車				籀文	1.秦代同《說文》小篆。 2.西周春秋同《說文》籀文。見後表。 3.秦金文字例：（秦代）〈二號銅車馬轡繩〉。
69	燧				古文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杜虎符〉。
70	四				古文 籀文	1.戰國部分同《說文》小篆。 2.西周春秋同《說文》籀文。見後表。 3.秦金文字例：（戰國）〈十四年相邦冉戈〉。

71	五				古文	1.西周春秋、戰國、秦代均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商鞅方升〉。
72	甲				古文	1.戰國、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新郪虎符〉。
73	辭				籀文	1.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秦代）〈北私府銅橢量〉。
74	子				古文	1.戰國、秦代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十五年寺工鈹〉。
					籀文	
75	孟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76	寅				古文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五年相邦呂不韋戈〉。
77	申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古文。見後表。 2.戰國同《說文》小篆。 3.秦金文字例：（戰國）〈二十五年上郡守厝戈〉。
					籀文	
78	酉				古文	1.戰國、秦代近《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戰國）〈商鞅方升〉。
79	尊				或體	1.戰國同《說文》小篆。 2.西周春秋同《說文》或體。見後表。 3.秦金文字例：（戰國）〈商鞅方升〉。

秦金文亦有字形近似《說文》重文之例，然明顯屬於少數。茲將此類字形表列如下，以供參稽：

【《說文》收有重文，秦金文同於《說文》重文字例表】

編號	字例	秦金文	說文小篆	說文重文		備註
1	上				古文	1.戰國、秦代近《說文》小篆。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3.「大徐本」小篆作「 」，古文作「⊥」，然「段注本」改小篆爲「⊥」，與戰國文字不盡相合，又現存秦〈繹山刻石〉摹本有「」字，故或疑「段注本」有誤[43]。
2	折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古文。 2.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籀文	
3	御				古文	1.西周春秋亦有同《說文》小篆之例。見前表。 2.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4	商				古文	1.西周春秋近《說文》籀文。 2.先秦金文多同《說文》小篆。 3.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鎛〉。
					古文	
					籀文	
5	兵				古文	1.戰國同《說文》籀文。 2.秦金文字例：（戰國）〈新郪虎符〉。
					籀文	

43 見徐元南《《說文解字》段注改大徐篆體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頁 27-28。

6	卜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古文。 2.秦金文字例：（春秋）〈卜淦□高戈〉。
7	於				古文	1.秦代同《說文》古文。 2.秦金文字例：（秦代）〈邑銅權〉。
					古文	
8	敢				籀文	1.戰國近《說文》籀文。 2.秦金文字例：（戰國）〈新郪虎符〉。
					古文	
9	則				古文	1.秦代部分同《說文》籀文。 2.秦代部分同《說文》小篆。見前表。 3.秦金文字例：（戰國）〈始皇詔銅方升〉。
					籀文	
10	其				古文	1.西周春秋近《說文》籀文，先秦金文亦多同此。 2.西周春秋又從 （从丮从女）、 （从丮从止），先秦金文亦有少數相同之字例。 3 秦代同《說文》籀文。 4.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鎛〉。
					古文	
					古文	
					籀文	
					籀文	
11	康				或體	1.西周春秋近《說文》或體。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12	秦				籀文	1.西周春秋近《說文》籀文。又或多一形構「臼」作「 」（〈秦公𣪘〉）。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鼎〉。

13	呂				古文	1.戰國同《說文》古文。 2.秦金文字例：（戰國）〈五年相邦呂不韋戈〉。
14	翼				籀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籀文。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及王姬鎛〉。
15	西				或體	1.西周春秋、戰國、秦代近《說文》古文。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籀文	
					古文	
16	終				古文	1.西周春秋近《說文》古文。 2.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17	艱				籀文	1.西周春秋形構同《說文》籀文，方位不同。 2.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18	車				籀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籀文。 2.秦代同《說文》小篆。見前表。 3.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19	四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籀文。 2.戰國部分同《說文》籀文，部分同《說文》小篆。見前表。 3.秦金文字例：（春秋）〈秦公𣪘〉。
					籀文	
20	申				古文	1.西周春秋同《說文》古文。 2.戰國同《說文》小篆。見前表。 3.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籀文	

21	尊				或體	1.西周春秋同《說文》或體。 2.戰國同《說文》小篆。見前表。 3.秦金文字例：（西周）〈不其𣪘〉。

表中「於」、「其」、「呂」、「康」等四字後世已分化。就四百六十四字例中，扣除〈秦公鎛〉字形及漫漶不清之字例，僅有二十一字例同於《說文》重文，此亦爲《說文》小篆以秦系文字爲主要來源之論點，增添一項有力之事證。

經由秦金文與《說文》小篆筆勢、筆意及形構三方面比較，約可獲得以下幾點重要啓示：

(一)《說文》小篆以秦系文字為主要來源

漢代實乃極爲重視識字能力之朝代，《說文．序》云[44]：

> 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案：段氏改吏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

所謂「八體」，〈序〉中又云[45]：

---

[4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66-767。
[45]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67。

> 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秦代頒行「書同文字」政策後，其時字體區分八類，此八類字體流傳至漢代，成爲測試之重要依據。既爲測試重要項目，必然加速人民之使用及學習意願，亦必有相關教科本以供考生依憑，故許氏極可能得見八體之實貌，而《說文》小篆主要採自秦文字，亦不足爲奇[46]。加以秦金文字形與《說文》小篆字體相合者，佔大多數，更可證明《說文》小篆是以秦系文字爲主之字書類鉅著。

以「夏」字爲例，秦金文〈秦公𣪘〉作「」，《說文》釋其義爲「 ，中國之人也。从夊从頁从臼。臼，兩手。夊，兩足」[47]，先秦金文〈邳伯罍〉作「 」、〈伯夏父鼎〉作「 」、〈鄂君啓舟節〉作「 」，其中以秦金文與《說文》小篆形最爲近似。

既言《說文》小篆是以秦系文字「爲主」，定有其他例外情形存在，許氏於《說文．序》提及之參考資料十分廣泛，包含漢代之字書《訓纂》、《倉頡》等，出土之「壁中書」及鼎彝文字，以及各類經籍文獻。總之，許氏以「博采通人，至

---

46 唐蘭先生認爲：「秦書八體的說法，應該是秦漢之際纔有的。」見唐蘭《中國文字學》（臺北：臺灣開明出版社，1988 年），頁 15。但是秦國向來以中原文化傳承者自居，面對戰國文字異形之現象，秦始皇不可能全然禁絕，甚至拋棄秦國之外所有以文字形式呈現之歷史文化資產。

47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35-236。

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譔其說」[48]爲著述標的，其資料之採擇必不偏於一隅，秦金文與《說文》小篆之間存有互異之景況情形，實不足爲奇。

(二)秦金文與《說文》之比較，可據以建立漢字演進之歷程

許氏認爲編纂字書最大目的，在於釐清當世許多學者釋字之謬說，並重建「古文由此絕矣」之漢字歷史缺憾，故而於《說文・序》云[49]：

> 將以理群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分別部居，不相襍廁。

秦金文有一字多形之例，其中既有同於《說文》小篆之形者，亦有同於重文之形者，此類現像即是漢字演進程序最直接可信之訊息。例如「申」字，甲骨文作 （鐵163.4）、作 （後上13.10），金文〈即簋〉作 、〈申鼎〉作 ，近人葉玉森認爲「像電燿屈折」之形[50]，近人魯實先則主張像大帶之形[51]。秦金文於西周春秋〈不其𣪘〉作「 」，戰國晚期〈二十五年上郡守厝戈〉作「 」，訛變「从臼」，同《說文》小篆「 」；若再將「臼」筆畫化，即成現今通行之「申」字。

---

48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71。

49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71。

50 見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北京：北京圖書館，2000 年），頁 17。

51 見魯實先《文字析義》（長沙：魯實先編輯委員會，1993 年），頁 327。

又如「乃」字，秦文字之演進，由西周春秋〈不其𣪘〉作「𠃌」，戰國〈新郪虎符〉作「𠃌」，至秦代之〈始皇詔銅橢量〉作「𠃌」、〈始皇詔銅權〉作「𠃌」，可以繫聯至《說文》小篆之「乃」，而隸、楷解散線條，形構演化為由「𠃌」、「丿」結合而成之筆畫寫法，自有其歷史軌跡可尋。

(三)《說文》或有獨創之字體

許氏雖一再強調《說文》之編纂「信而有證」，有其歷史依據，然前文曾分析論及，《說文》部分字形與古文字形相較之下，極有可能是自創之字體。秦金文與《說文》小篆於筆勢、筆意及形構相較之中，已然發覺。此處再舉相關之字例，如「虍」形，《說文》作「虍」，實已解散古文線條，從「虍」之字之「號」〈始皇詔版〉作「虍」、「虔」字〈秦公及王姬編鐘〉作「虍」、「虢」字〈秦公𣪘〉作「虍」，均可見端倪。

又如「帀」字，古文如〈鐘伯鼎〉作「帀」，秦〈三十六年私官鼎〉作「帀」，書寫形態同於金文，而《說文》小篆作「帀」，線條反而由簡入繁。因此，秦金文之寫法不得驟視其為筆畫化或隸化[52]。

儘管如此，許氏於《說文》之編整古今字體，未必是有意之「創作」。若許氏撰《說文》之目的，在於糾正其時之文字亂象，必有一番整合之作為，甚至必須將文字定於一形，而在此定型過程中，極難避免主觀之判斷與取擇。此外，《說文》部分未見於秦文字及其他古文之字例，或為許氏取自隸

52 這些現象，趙平安稱之為「不合漢字演進序列」。見趙平安《說文小篆研究》（廣西：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頁 9。

體，以己意還其原貌，再自行修整爲線條構形，終成小篆，然而此一還原過程恐難摒除作者偏離原有字形或摻雜個人測臆之成分。

(四)秦金文可增補《說文》所無字形

隨地下文物持續斷出土，許多古文字未見《說文》收錄，以其爲研析對象，正足以爲《說文》之研究，參酌補闕。

秦金文字例中，未見於《說文解字》者，共計三十二字。茲表列如下，以供參稽：

【《說文》未收錄之秦金文字形表】

編號	秦金文	隸定	備　　註
1		丄	1.同「于」 2.〈秦公鎛〉
2		㠯	1.人名 2.〈二十五年容器〉
3		攺	1.人名 2.〈二十五年容器〉
4		罟	1.釋爲「噩」 2.〈不其𣪘〉
5		趙	1.人名 2.〈廿七年上郡守趙戈〉
6		趮	1.人名 2.〈商鞅方升〉
7		遒	1.人名 2.〈二十七年上郡守遒戈〉

8		卌	1.四十 2.〈四十年上郡守趞戈〉
9		嚻	1.用爲「訊」 2.〈不其𣪘〉
10		詔	1.今通行字 2.〈五年相邦呂不韋戈〉
11		𩞁	1.用爲「乂」 2.〈秦公𣪘〉
12		𢦏	1.疑爲「啓」 2.〈秦公𣪘〉
13		𣪘	1.器名 2.〈不其𣪘〉
14		Ⅱ	1.數字 2.〈銅弩機〉
15		Ⅲ	1.數字 2.〈銅弩機〉
16		栒	1.人名 2.〈栒矛〉
17		樛	1.人名 2.〈四年相邦樛斿戈〉
18		曇	1.人名 2.〈二十二年臨汾守曇戈〉
19		斿	1.人名 2.〈四年相邦樛斿戈〉
20		㑹	1.〈二十八年平安君鼎〉

21		穨	1.人名 2.〈十三年相邦義戈〉
22		寖	1.用爲「寢」 2.〈二年寺工壺〉
23		膟	1.人名 2.〈十七年丞相啓狀戈〉
24		𥄳	1.先秦用爲「眉」 2.〈秦公及王姬鎛〉
25		𠯑	1.用爲「者」 2.〈二十八年平安君鼎〉
26		𩠐	1.用爲「協」 2.〈秦公及王姬編鐘〉
27		矸	1.〈秦公𣪘〉
28		禔	1.人名 2.〈王五年上郡疾戈〉
29		𩰫	1.用爲「令」 2.〈秦公及王姬鎛〉
30		埋	1.用爲「鏞」 2.〈秦公鐘〉
31		鋘	1.用爲「鎮」 2.〈秦公𣪘〉
32		𩞁	1.用爲「柔」 2.〈秦公鎛〉

上表所列未見《說文》載錄字形，未必是失收所致。除了可能是《說文》不及采入之新造字外，版本傳寫錯亂遺脫亦須列入考量[53]。此外，先秦古文字存有大量異體字，早已是不爭之事實，許氏是否能盡收書中，又如何取捨，均有賴謹慎之研究態度，始得其中實情。以上表爲例，某些異體字或屬罕見之字，或屬人名，這類字形若不常被大眾使用，受到歷史自然淘汰必爲時勢所趨。此外，秦代雖實行「書同文字」，卻依舊存有許多異體字形，若盡將這類異體字形盡收書中，不僅易造成讀者學習之負擔與混淆，亦不合「規範」文字之目的。

(五)秦金文可據以校對《說文》版本及異說

秦金文之編輯整理，有助於檢視《說文》不同版本之歧異，或可藉以釐清部分爭議。例如：「巨」字，「大徐本」古文作「 」，「段注本」古文作「」，相較之下，戰國秦金文〈十八年上郡戈〉作「」，最接近「大徐本」古文。又如「詔」字，「大徐本」補爲十九新附字之一，作「」，「段注本」無，然秦金文已有此字，如〈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作「」，且秦代〈始皇詔版〉作「」形構「刀」之筆勢，即同於「大徐本」。

53 見蔡師信發〈說文失收字之商兌〉，收錄於《說文商兌》，頁 89-92。

第參章　秦簡牘文字與《說文》之傳承關係

中國紙張尚未普及之前，簡牘爲重要書寫工具之一，許多珍貴之歷史、文化因而得以載錄、流傳。因此，自瑞典學者斯文・赫定（Sevn Hedin）於（清）德宗光緒二十五年（AD1899）之古樓蘭遺址發掘漢代及西晉木牘一百二十餘枚始，持續不斷發掘，使簡牘之學已漸從考古學分異，並結合文字、思想、文學、歷史等相關知識，形成一門獨立學科。

出土簡牘中，以秦、楚兩國爲大宗。重要之出土秦簡牘包括：1980年四川省青川縣郝家坪秦墓之「青川木牘」、1986年甘肅省天水縣之「放馬灘秦簡」（四百六十枚）、1975年底至1976年湖北省雲夢地區之「睡虎地秦簡牘」（竹簡約一千一百枚）、1989年湖北省雲夢地區之「龍崗秦簡」（一百五十餘枚）、2002年湘西里耶古城之「里耶秦簡」（約三萬六千餘枚）等。截至目前爲止，秦簡牘出土之數量甚爲可觀，然而既具有一定數量，且經過充分整理者，應屬「睡虎地秦簡」。

就字體而言，現存秦簡牘文字之字體均介於篆、隸之間，故又稱「古隸」或「秦隸」，並與漢代成熟之「今隸」區分。「隸書」一詞目前首見《說文・序》[1]：

[1] 見（漢）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65。

> 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許氏並未明確指出隸書源於何種字體，以秦始皇時，官獄多事，故簡化小篆以求自易，並專用於徒隸。《漢書．藝文志》亦云[2]：

> 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

文中所稱之「隸」，係指施之於徒隸，因人之身分而得名。又有以發明者身分命名者，《北史．江式列傳》云[3]：

> 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世人以邈徒隸，即謂之隸書。

文中認爲隸書之形成是由秦始皇直接授命程邈，以小篆修改制訂新字體，由於程邈曾爲徒隸，故稱之爲隸書。

字體之演變應非成於一人一時一地，而是由眾人使用，約定俗成，並經由整理、定型。近人蔣善國主張將隸書分爲古隸及今隸兩種[4]：

---

[2]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1984 年），頁 455。

[3] 見（唐）李延壽《北史》（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1982 年），頁 1278。

[4] 見蔣善國《漢字學》（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年），頁 197。

> 隸書有古隸和今隸兩種。古隸在戰國時候已有了雛形，它的通行時代從秦末到漢末。今隸的通行時代從東漢初年直到晉初。今隸是從古隸直接演變的。

蔣氏所述隸書古、今之別及起承關係，即說明此類字體於歷史之演變、蛻化。現今所見出土秦簡牘，學者多名之爲「古隸」或「秦隸」，以《睡虎地秦簡》爲例[5]，吳白匋認爲[6]：

> 睡虎地秦簡大量簡冊的發現使我們能夠看到真正的秦隸，它破壞了篆書的結構是很明顯的。

《睡虎地秦簡》取自1975年底大陸湖北省雲夢縣睡虎所發現秦漢墓群，其中第11號秦墓發掘之戰國中、晚期竹簡，其內容繁富，包含史料性質之〈編年紀〉、公文書之〈語書〉、官吏教本之〈爲吏之道〉、民間風俗之〈日書〉，以及首見頗具規模之法律條文，如〈秦律十八種〉、〈效律〉等，整體內容涵蓋政制、法律、社會、地理、民情風俗等珍貴史料，令人驚奇讚嘆。此批簡牘全以秦隸書寫，前人將隸書稱「隸」之因歸於此類文字是「施之徒隸」，然以《睡虎地秦簡》觀察，內容除記載曆時、卜筮之〈日書〉之外，尚有大量法律條文、誡示下屬

---

[5] 1975 年至 1976 年湖北省雲夢地區出土之「睡虎地秦簡牘」，1977 年由北京文物出版社組成「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集結整編成書，名《睡虎地秦墓竹簡》，爲「線裝本」；1978 年，出版「平裝本」；1990 年再次整理出版，仍名《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

[6] 見吳白匋〈從出土秦簡帛書看秦漢早期隸書〉（北京：《文物》1978 年第 2 期）。

之公文書等，足見戰國秦時所使用之隸書，其使用範圍早已超越官獄或徒隸之範圍[7]。

上述乃依字體之使用範疇，推論隸書非僅施用於徒隸，再就字體本身構形而論，以往學者多認爲隸書源自篆文解散字體而成筆畫，忽略其間轉折過程，《睡虎地秦簡》之出土，使後人對此一過程重新建立觀察點及認知。何琳儀即指出[8]：

> 總之，秦篆和秦隸是商周古文字向秦漢文字過渡時的孿生兄弟，他們的前輩是戰國秦系文字。以往以隸書承接小篆是錯誤的。青川木牘、雲夢秦簡的發現，證實了秦隸的形成不晚于小篆，甚至早於小篆。

秦篆之身影，主要見於秦金文及《說文》小篆（詳見本書第貳章）。許氏立五百四十部首，整理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主要以小篆爲字首，兼采古、籀、異體等字形，又闡明一字之音、義，故爲上溯先秦古文字之重要依據。《睡虎地秦簡》字體爲

---

7 吳白甸〈從出土秦簡帛書看秦漢早期隸書〉引《說文》釋「隸」爲「附著」、《後漢書．馮異傳》訓「隸」爲「屬」、現代漢語有「隸屬」一詞，認爲隸書乃小篆之輔助字體。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亦主張，前人以隸書得名於「徒隸」，無非是東漢人之推測，就《睡虎地秦簡》中與「徒隸」有關及無關之篇章觀察，隸書應是簡易之手寫體，其命名取義於篆書之「附屬」，與「獄吏」、「徒隸」無關（頁 197）。黃靜吟《秦簡隸變研究》則認爲，吳氏、何氏二人之說過於附會、取巧，因爲「隸書的起源早於雲夢秦簡的年代，因此不能僅據秦簡、馬王堆帛書等來推論隸書必與『徒隸』無關。其次，若隸書真起源於徒隸，其施用也不是必定限於與徒隸相關之事，隨著字體的流行推廣，其使用範圍必更將擴大，甚至取代正體書而成為通行的字體」（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頁 89-90）。

8 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頁 197。

秦隸系統之代表，取之與秦篆系統之代表《說文》小篆比較，有助於釐清隸、篆之間關係，究竟屬前後相承或同原異枝，因此本文將以二者相互參校，並參酌現行《說文》之重要注本如「大徐本」、「小徐本」、「段注本」等，比對字體、舉例說明，以明二者之關聯。比對內容包括「書寫形態」及「形構」二大部分，其中「形構」部分又細分形構之「簡省」、「增繁」、「別異」及「位置不同」四項。

第一節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字體書寫形態之比較

現存戰國以後之石刻、鼎彝銘文、陶文、璽文、瓦當文字等，多以篆文書寫，即令有以筆墨書寫者，亦只見於題跋書帖或少數棺柩銘文、簡冊曆譜等，顯示篆文已逐漸成爲專用於某些典重場合之字體。其特性是以隨體詰詘之線條，保留部分造字時之本形，然卻書寫費時，無法應付世事日繁之時代變化。

相對於沉穩流線之篆文，《睡虎地秦簡》已初顯波磔之勢，近於漢隸「蠶頭燕尾」之筆畫[9]。筆畫之瑕疵在於失去線

[9] 鄭惠美《漢簡文字的書法研究》將漢簡隸書波磔的使用，分爲三期：第一期是萌芽期，漢文帝、景帝至武帝元狩年間（179BC-117BC）；第二期是發展期，漢武帝太始年間至宣帝神爵元年（96BC-61BC）；第三期是成熟期，宣帝神爵三年至淮陽王更始年間（59BC-25BC）。見鄭惠美《漢簡文字的書法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年），頁37-38。

條依物象形之功能，然簡捷之特性卻使其成爲戰國中、晚期以後漢字發展主流，普遍爲朝野各階層所使用，而取簡文與《說文》小篆之字體形態比較，即可知其端倪。

一、曲筆與直筆之別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書寫形態比較字例表】

字例	于	元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效律 53	編年記 5				

《說文》小篆多由弧度線條組成，呈現勻圓勾轉之勢；《睡虎地秦簡》雖不致有如漢隸之捺筆、橫筆，但已初見隸書方筆之勢，例如「于」字，《說文》釋其義爲「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也」[10]，形符「丂」《說文》釋其義爲「丂，气欲舒出，亅上礙於一也」[11]，像口中呼出之氣而呈曲勢之「亅」，《睡虎地秦簡》以直筆作「丿」。

又如「元」字，《說文》釋其義爲「始也。从一兀聲」[12]，聲符「兀」《說文》釋義爲「兀，高而上平也。从一在儿

[10]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06。
[11]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05。
[1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

上」[13]，其中偏旁「𠂉」之右半部呈曲勢，《睡虎地秦簡》則以直筆微呈捺勢作「丶」。

二、圓轉與方折之別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書寫形態比較字例表】

字例	斤	云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秦律十八種 91	法律答問 20				

《說文》小篆乃經由專人彙集整理之篆文，線條勻圓、粗細一致，多呈圓轉回旋之勢，《睡虎地秦簡》則多采方直之筆畫，多呈平正直線之勢，例如「斤」字，《說文》釋其義爲「𠂉，斫木斧也。象形」[14]小篆由兩筆圓轉之線條組，《睡虎地秦簡》則於小篆圓轉處呈現方折之狀。

又如「云」字，《說文》云「雲，山川气也。从雨云，象回轉之形。凡雲之屬皆从雲。云，古文省雨」[15]，「云」爲「雲」字之古文，弧形圓轉之線條正如雲朵回旋之形，《睡虎地秦簡》則呈現方折之勢。

---

[13]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09。
[1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23。
[15]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80。

三、連筆與斷筆之別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書寫形態比較字例表】

字例	同		而	責	棄	
說文小篆	同		而	賞	棄	
古文字形						
	[甲骨文]後下 10.3	[甲骨文]甲 3916	效律 12	效律 41	日書・乙種 180	
	[西周金文]宅簋	法律答問 71				

《說文》小篆連筆之線條，於《睡虎地秦簡》有采斷筆之書寫形態者，例如「同」字，《說文》釋其義爲「合會也，从冃口」[16]，形符「冃」《說文》釋其義「冂，重覆也。从冂一」[17]，像覆蓋形，「冂」連筆而成，《睡虎地秦簡》則是斷爲三筆之勢作「冂」，其書寫形態同「字例表」中所舉甲骨文、金文字例。

[16]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57。
[17]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57。

又如「而」字，《說文》釋其義爲「須也。象形」[18]，「⊓」像鬍鬚，以線條一筆構形，《睡虎地秦簡》則是斷爲兩筆之勢作「⅄」。

此外，亦有部分《說文》小篆爲斷筆而《睡虎地秦簡》反呈連筆之勢者，且多作橫向連筆，例如「責」字，《說文》釋其義爲「求也。从貝朿聲」[19]，聲符「朿」以工整之線條構成，《睡虎地秦簡》則解散線條，以直線之筆畫作「 」。

又如「枼」字，《說文》釋其義爲「楄也。枼，薄也。从木世聲」[20]，聲符「世」《說文》釋其義爲「三十年為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21]，字形清楚呈現三個曳長「十」形，《睡虎地秦簡》則是將其連寫爲「」，已失篆文原意。

四、短畫與點之別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書寫形態比較字例表】

字例	浴	汙	溝	江	杓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爲吏之道 40	封診式 60	爲吏之道 16 參	語書 8	日書・乙種 138 背	

[18]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58。
[19]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84。
[20]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72。
[21]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90。

《說文》小篆許多短畫之筆勢，於《睡虎地秦簡》呈現點狀。例如「浴」字，《說文》釋其義爲「洒身也。从水谷聲」[22]，形符「水」以宛延之線條表示水流貌，《睡虎地秦簡》則作三點之「⿱⿰⿰」形，其他以「水」爲偏旁之字亦多同此，如「汙」字、「溝」字，此即楷書偏旁「氵」之前身。然而仍有極少數維持篆形之例者，如「江」字[23]。

又如「杓」字，《說文》釋其義爲「枓柄也。从木勺聲」[24]，聲符「勺」，《說文》釋其義爲「枓也，所以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25]，其代表實物之部分，以一短畫呈現，《睡虎地秦簡》則作圓點狀，爲隸、楷字體之前身。

五、結體長方與寬扁之別

---

2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69。

23 裘錫圭先生亦有相關主張「在簡文字體方面還有一個非常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左邊从『水』的字幾乎都把『水』旁寫作「⿱⿰⿰」，像正規篆文那樣寫作『水』的例子極為罕見（《語書》部分中『江陵』之『江』的水旁作『⿱⿰⿰』）」（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4 年，頁 87），然此言應屬修正後的說法，因爲裘氏同書舊版內容原爲：「在簡文字體方面還有一個非常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所有左邊從“水”的字都把“水”旁寫作“≡”，像正規篆文那樣寫作“水”的例字連一個也沒有。」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年），頁 68。筆者於所著《睡虎地秦簡文字研究》已指出此說值得商榷之處（見洪燕梅《睡虎地秦簡文字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頁 44）。

2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63。

25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22。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書寫形態比較字例表】

字例	宮	船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法律答問 188	日書・甲種 128背				

《說文》小篆結構等間，圓轉流暢，整體形態趨向長形，《睡虎地秦簡》字體則大部分呈現寬扁格局，例如「宮」字，《說文》釋其義爲「室也。从宀躬省聲」[26]，小篆結體明顯呈現長方之形，《睡虎地秦簡》則作寬扁之形。

又如「船」字，《說文》釋其義爲「舟也。从舟㕣聲」[27]，小篆線條展現長方之形，《睡虎地秦簡》整體字形呈現向左右延展之勢[28]。

六、結體一致與不定之別

《說文》字體業經過專人修整，字形結體一致乃必然現象，《睡虎地秦簡》則居於字體轉變之關鍵過程，未經規範，故常見同一字形而結體不定，例如「用」字，茲彙整簡文從「用」之字，以供參驗：

---

[26]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46。
[27]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07。
[28] 「安」字相關論述尚見第貳章。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以「用」為偏旁字例表】

字例	睡虎地秦簡		說文
用		〈秦律十八種〉[5]	「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見頁129）
甬		〈效律〉[3]	「甬，艸木華甬甬然也。从𠃌用聲。」（見頁320）
捕		〈法律答問〉[66]	「捕，取也。从手甫聲。」（見頁615） 「甫，男子美偁也。从用父，父亦聲。」（見頁129）
備		〈秦律十八種〉[118]	「備，慎也。从人葡聲。」（見頁375） 「葡，具也。从用苟省。」（見頁129）
縛		〈法律答問〉[81]	「縛，束也。从糸尃聲。」（見頁654） 「尃，布也。从寸甫聲。」（見頁122）
傅		〈日書・乙種〉[245]	「傅，相也。从人尃聲。」（見頁707）

上表以「用」爲偏旁之字例，除「用」、「甬」二字同於《說文》小篆外，「捕」、「備」二字之「用」已同於隸、楷之形，「縛」、「傅」二字則作「田」形。

第二節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字體形構之比較

一如前節秦金文與《說文》小篆比較之所得，《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於形構亦是異同、繁簡互見。

一、《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形構互異者

秦金文與《說文》小篆形構有少數字形之部件位置不同。茲就簡省、增繁、別異及位置不同等四類，分別舉例如下：

(一)簡省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形構簡省字例表】

字例	羽		宮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甲骨文]前 2.21.4	[戰國金文]曾侯乙鐘	[甲骨文]乙 5321	[甲骨文]前 4.15.3	[西周金文]召尊	[西周金文]散盤
	爲吏之道 26		法律答問 188			

部分《睡虎地秦簡》字體形構，較之《說文》小篆明顯簡省，例如「羽」字，《說文》釋其義爲「鳥長毛也。象形」[29]，李國英《說文類釋》認爲「在禽曰羽，在獸曰毛」[30]，蔡師信發則認爲此說「是就羽和毛的細分而說的，所以嚴格說來，『鳥長毛也』應作『鳥羽也』。……篆文作羽，都豎像羽莖，餘像其毛，正像鳥羽的樣子」[31]，小篆以三畫表示毛絲之形，《睡虎地秦簡》相較之下屬簡省，然卻同於甲骨文、金文。

又如「宮」，《說文》釋其義爲「室也。从宀躬省聲」[32]，近人魯實先認爲甲骨文 像聯室之形， 爲後起字，「而知宮是從宀聲。於篆文變體作呂。呂是宮之初文，和『躬』無涉」[33]，《睡虎地秦簡》正同於古文之形。

(二)增繁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形構增繁字例表】

字例	致				安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甲骨文]粹 1275	[西周金文]曶鼎	[西周金文]伯致𣪘	秦律十八種 46	法律答問 168	

29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39。
30 見李國英《說文類釋》（臺北：書銘出版公司，1987 年），頁 19。
31 見蔡師信發《說文部首類釋》，頁 29。
3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46。
33 見魯實先《文字析義》，頁 853。

部分《睡虎地秦簡》字體形構，較之《說文》小篆明顯增繁，例如「致」字，《說文》釋其義爲「𡕒，送詣也。从夂从至」[34]，近人郭沫若釋甲骨文爲「𡕒」，以其「當是致之異，送詣也」[35]。近人譚戒甫釋金文爲「𡕒，从人至，會意。說文致从夂从至，訓為送詣，意即送到。金文伯致𣪘銘作𡕒，右邊人下止，是企字，其實還是人字，可見說文的致的確是由金文的𡕒演變出來的」[36]，《睡虎地秦簡》較之《說文》小篆多了偏旁「人」，西周金文〈伯致𣪘〉亦有類似字例。

又如「安」字，《說文》釋其義爲「竫也。从女在宀中」[37]，「女」指女性，「宀」代表屋居，以女性居於室中表示安靜之義，《睡虎地秦簡》字例於「从安从女」之外，又有增加一畫，甲骨文及金文均有類似字例。

(三)別異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形構別異字例表】

字例	詣	旨				
說文小篆	詣	旨				
古文字形	秦律十八種 115	[甲骨文] 鐵 191.4	[甲骨文] 後下 1.4	[西周金文] 匽侯鼎	[西周金文] 殳季良父壺	

[3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35。

[35] 見郭沫若《殷契粹編》（五）（北京：北京圖書館，2000 年），頁 167。

[36] 見譚戒甫〈西周𤔲器銘文綜合研究〉，收錄於《中華文史論叢》第三輯（上海：中華書局，1980 年），頁 65-90。

[37]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43。

字例	稟		亩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西周金文]召伯簋	效律 28	[甲骨文]甲 574	[甲骨文]前 4.116		

部分相同之字，《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使用之偏旁不同，例如「詣」字，《說文》釋其義爲「候至也。从言旨聲」[38]，聲符「旨」《說文》釋其義爲「美也。从甘匕聲」[39]，形符爲「甘」，《睡虎地秦簡》則從「口」。考之甲骨文、金文等現存古文字，多有從口之例，近人李孝定說[40]：

> 按：《說文》：「旨，甘也，美也。從甘，匕聲。𠨘，古文旨。」篆文從甘之字，古文多從口。栔文旨字與許書篆體形近，疑當解云：「美也。從匕從口，匕亦聲。」皀下云：「從匕，所以扱之。」以匕扱物口味之向甘也。是從匕從口，會意。

《睡虎地秦簡》「旨」字從口，顯見承自古文字形。

又如「稟」字，《說文》釋其義爲「賜穀也。从亩禾」[41]，形符「亩」《說文》釋其義爲「穀所振入也。宗廟粢盛，

---

38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96。
39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04。
40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五》，頁 1644。
41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33。

蒼黃亩而取之，故謂之亩。从入⊙，象屋形，中有戶牖」[42]，近人陳夢家說[43]：

> 亩作 象露天的穀堆之形。今天的北方農人在麥場上，作一圓形的低土台，上堆麥稈麥殼，頂上作一亭蓋形，塗以泥土，謂之「花籃子」。與此相似。

據此，「亩」應指糧倉，「稟」即其後起形聲字，而像戶牖之「⊙」，《說文》小篆作大小兩個層疊圓形，《睡虎地秦簡》則外以圓形、內含交錯直線作 ，更能呈現門窗形狀，也近似西周金文字形。

(四)方位不同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形構方位不同字例表】

字例	和			夙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戰國金文]盉壺	[戰國金文]陳肪簋	法律答問94	[西周金文]盂鼎	[西周金文]應公鼎	法律答問94

《睡虎地秦簡》字體形構，部分與《說文》小篆偏旁之組成方位互異，例如「和」字，《說文》釋其義爲「 ，相

[4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32-233。
[43] 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年），頁 536。

應也。从口禾聲」[44]，左爲形符，右爲聲符，方位正與《睡虎地秦簡》相反，先秦金文則二類均有。

又如「夙」字，《說文》釋其義爲「早敬也。从丮夕。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45]，形符「丮」、「夕」左右並峙，《睡虎地秦簡》則是上下疊置，然不影響字義。

《睡虎地秦簡》爲石墨、毛筆書寫於竹簡之字體，受限於竹面細長，字體形構組合成分自然易於傾向以直線筆畫組成，相較於以線條爲主之篆文，書寫速度亦因而加快。此外，毛筆屬於軟筆，起筆、收筆之際，容易形成挑法收筆之勢，一旦加入書手個人特有藝術風格，易於形成挑法、捺勢，例如：「士」字作 （〈法律答問〉[189]），《居延漢簡》作 （[507.5]）；「等」字作 （〈效律〉[60]），《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作 ；「先」字作 （〈效律〉[25]），《居延漢簡》作 （武徹[49]）；「壬」字作 （〈日書・甲種〉148正），《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作 ，因此成爲漢隸先聲。

字體之形成，必歷經長期之創改及使用，終而由群眾約定俗成。《睡虎地秦簡》對漢隸而言，是字體改變之初始，對篆文而言，則是面臨遞嬗之關鍵，因而成爲篆、隸過渡，「隸變」過程之要角。「隸變」一詞現今首見（宋）郭忠恕《佩觿》[46]：

---

4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7。

45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19。

46 見（宋）郭忠恕《佩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 年），卷上頁 1。

> 衛夢之字是謂隸省（本作衞、寥）；前甯之字是謂隸加（本作𦍒、寧）；詞朗之字是謂隸行（本作䀠、朗）；寒無之字是謂隸變（本作𡨦、𡩜）。

李淑萍修正郭氏之說，以「隸省」、「隸加」、「隸行」爲廣義之隸變，並定義隸變爲[47]：

> 在文字隸定過程中，如果字體產生了字形的簡化，合併偏旁，增加或減省某一部分形體，使文字之形體結構發生譌變，破壞六書的造字原則者，則稱之為「隸變」。

以此標準檢視《睡虎地秦簡》，簡文受書寫形態之影響，確有導致部分字體形構譌變之例，如前文所論「責」、「某」等字，及以「用」爲偏旁之字。至於形體之增減、易位等差異，部分反而是《睡虎地秦簡》較《說文》小篆更接近古文字形，對此，再取二者形構近似者比較探討，即可知其緣由。

二、《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形構近似者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於形構縱有些許差異，然而這是細部觀察、縝密縷析後所得結果，若將《睡虎地秦簡》置於先秦古文作整體觀察，其實簡文與《說文》小篆之字體關係極爲密切。《說文》以小篆爲正字，遇有兩種不同字體

---

47 見李淑萍《漢字篆隸演變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72-73。

或字形時，則收之以爲重文[48]；筆者檢索《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字形相同者，共計一千七百九十六字，取之與《說文》小篆比較，絕大部分構形相似，相同或近似重文者，僅四十一字，茲表列如下，以供昭覽[49]：

【《睡虎地秦簡》字體同於《說文》重文之字例】

編號	字例	睡虎地秦簡	說文小篆	說文重文		備註
1	詬				或體	1.〈日書・甲種〉[9 背貳]。 2.今通用小篆「詬」。
2	𨗨				或體	1.〈秦律十八種〉[54]。 2.今通用「遷」。
3	𡈼				古文	1.〈日書・甲種〉[73 背]。 2.小篆隸變爲「要」，今通用。
4	隸				古文	1.〈秦律雜抄〉[38]。 2.今通用小篆「隸」。
5	鶉				或體	1.〈爲吏之道〉[4 伍]。 2.今通用重文「難」。
6	鳳				古文	1.〈日書・甲種〉[65 背壹]。 2.今二字分化別義。

48 見蔡師信發《說文答問》，頁 38-39。

49 表中所列共計 41 字，《睡虎地秦簡》另有「遯」字（〈編年記〉[3]），因圖版漫漶不清，依《睡虎地秦墓竹簡》（見頁 6）而訂，故未列入表中。此字《說文》小篆作「遯」，重文作「遯」（籀文），《睡虎地秦簡》同重文。

7	棄				籀文	1.〈法律答問〉[71]。 2.今通用重文「棄」。
8	臚				籀文	1.〈秦律雜抄〉[29]。 2.今通用重文「膚」。
9	肩				俗體	1.〈日書・甲種〉[75 背]。 2.今通用重文「肩」。
10	劒				籀文	1.〈日書・乙種〉[38 壹]。 2.今通用重文「劍」。
11	箕				籀文	1.〈秦律雜抄〉[23]。 2.今小篆、重文二字別義。
12	阱				或體	1.〈秦律十八種〉[5]。 2.今通用重文「穽」。
13	樹				籀文	1.〈日書・乙種〉[127]。 2.今通用小篆「樹」。
14	巷				古籀	1.〈封診式〉[82]。 2.今通用小篆「巷」。
15	曐				或體	1.〈日書・乙種〉[41 貳]。 2.今通用重文「星」。
16	曑				或體	1.〈效律〉[6]。 2.今通用重文「星」。
17	晨				或體	1.〈日書・甲種〉[77 正壹]。 2.今通用重文「晨」。
18	宛				或體	1.〈日書・乙種〉[14]。 2.《睡虎地秦簡》另有「宛」字作 （〈日書・乙種〉[195]）。 3.今通用小篆「宛」。

19	癃				籀文	1.〈日書・甲種〉[55 正參]。 2.今通用小篆「癃」。
20	网				或體	1.〈爲吏之道〉[35]。 2.今通用重文「罔」。
21	裘				古文	1.〈日書・乙種〉[189]。 2.《睡虎地秦簡》另有「求」字作 （〈法律答問〉2）。 3.今二字分化別義。
22	莠				或體	1.〈法律答問〉[1]。 2.今通用重文「誘」。
23	耏				或體	1.〈秦律十八種〉[153]。 2.今通用重文「耐」。
24	兕				古文	1.〈日書・甲種〉[157 背]。 2.今通用小篆「兕」。
25	驅				古文	1.〈日書・甲種〉[157 背]。 2.今通用小篆「驅」。
26	𩔖				或體	1.〈日書・甲種〉[55 正參]。 2.今通用重文「焦」。
27	惕				古文	1.〈爲吏之道〉[37 貳]。 2.今通用小篆「惕」。
28	雲				古文	1.〈法律答問〉[20]。 2.《睡虎地秦簡》另有「雲」字作 （〈日書・甲種〉44 背）。 3.今二字分化別義。

29	西				或體	1.〈秦律雜抄〉[35]。 2.《睡虎地秦簡》另有「西」字作 （〈日書・乙種〉163）。 3.今二字分化別義。
30	搦				或體	1.〈語書〉[11]。 2.今通用重文「扼」。
31	無				奇字	1.簡文多用「無」字，例如〈語書〉[9]。 2.「无」字見〈爲吏之道〉[42 貳]、[43 貳]。 3.《睡虎地秦簡》二字並存。 4.今通用小篆「無」。
32	綁				或體	1.〈爲吏之道〉[36 貳]。 2.今通用重文「綦」。
33	緩				或體	1.〈爲吏之道〉[43 參]。 2.今通用重文「緩」。
34	蠡				或體	1.〈日書・乙種〉[135]。 2.今通用重文「蚤」。
35	它				或體	1.〈日書・甲種〉[74 背]。 2.《睡虎地秦簡》另有「它」字作 （〈法律答問〉[25]）。 3.今二字分化別義。
36	野				古文	1.〈日書・甲種〉[144 正參]。 2.今通用小篆「野」。
37	晦				或體	1.〈秦律十八種〉[38]。 2.今通用重文「畝」。
38	勇				古文	1.〈爲吏之道〉[34 壹]。 2.今通用小篆「勇」。

39	处				或體	1.〈法律答問〉[125]。 2.今通用重文「處」。
40					籀文	1.〈日書・甲種〉[82 背]。 2.今通用重文「癸」。
41	尊				或體	1.〈爲吏之道〉[27 壹]。 2.今通用重文「尊」。

《睡虎地秦簡》字形同於《說文》重文者，包含籀文、古文、或體、奇字等四種。其所代表之字體，分別爲：

(一)籀文：《漢書・藝文志》云「史籀十五篇」，自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50]，《說文・敘》亦云「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51]，據史載，周宣王時名爲籀之太史整理文字，編成字書《史籀篇》，東漢光武帝時尚存九篇，故《說文》於小篆下列有字形，並注明「籀作某」、「籀文作某」或「史篇作某」時，即是采自《史籀篇》之字體。

(二)古文：《說文・敘》云「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52]，《說文》常見於小篆下列有字形，注明「古文」或「古文某」者，蔡師信發認爲「依《說文・敘》的說法，上自黃帝史官食頡造字起，下迄周宣王太史籀著十五篇大篆之前，這段時間通行的文字，即為

[50]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454。
[51]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64。
[5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64-765。

『古文』」[53]，先師孔仲溫先生亦認爲「許慎的『古文』是指不同於籀文、小篆的『古文字』。不過，事實上許慎之前出土的鼎彝銘文畢竟很少，他所載錄的『古文』，絕大部分是古文經上所使用的『古文』，這些『古文』是東周的春秋中期以後到戰國末期寫在竹簡帛書上的古文」[54]。

(三)或體：《說文》常見小篆之下列有異體字形，注明「或从某」，一般稱之爲「或體」，先師孔仲溫先生認爲此類字體是「表示這個篆文還有另外一種寫法，……在先秦時期一個字有幾個不同寫法的情形，是十分普遍」[55]，故「或體」即指小篆之異體字。

(四)奇字：《說文．敘》提及王莽時有六書，其中有「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56]，故《說文》有五處於小篆下列有字形，並注明「奇字某」者，即指此字爲「古文」之異體字。

上述四種與小篆形構有別而被收錄之重文，於《睡虎地秦簡》字形中，僅佔少數，其餘多同《說文》小篆，足見秦簡文字與小篆關係之密切，不亞於秦金文。

《說文》字形訂立之依據乃屬多源，而非僅止於秦文字。因此，即使二者關係緊密，仍不乏互異者。前文以《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字體之形構相互參校，進而得有「簡

---

53 見蔡師信發《說文答問》，頁 39。

54 見林慶勳、竺家寧、先師孔仲溫先生《文字學》（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5 年），頁 109。

55 見林慶勳、竺家寧、先師孔仲溫先生《文字學》，頁 124。

56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68。

省」、「增繁」、「別異」及「方位不同」等相異之處。四項之中，方位不同者，未涉及字形實質內涵（含成文之偏旁及不成文之符號）改變，其他三項則屬於《說文》未收錄之異體字，音、義同而形不同，本文將於第肆章專文討論。此外，二者尚有形、音、義均互異之字形，或為《說文》失收之字，茲表列如下，以供昭覽：

【《說文》未收錄之《睡虎地秦簡》字例表】

編號	字例	字形	圖版編號、說明
1	菓		1.〈日書・甲種〉[25 背貳]。 2.考釋見第伍章。
2	荓		1.〈秦律十八種〉[131]。 2.考釋見第伍章。
3	蘚		1.〈秦律雜抄〉[25]。 2.考釋見第伍章。
4	蔪		1.〈秦律十八種〉[132]。 2.考釋見第伍章。
5	蘙		1.〈秦律十八種〉[88]。 2.考釋見第伍章。
6	蘑		1.〈秦律十八種〉[8]。 2.考釋見第伍章。

7	芾		1.〈日書・甲種〉[65 背壹]。 2.考釋見第伍章。
8	𢿱		1.〈爲吏之道〉：「治則敬自賴之，施而息之。𢿱而牧之；聽其有矢，從而賊（則）之；因而徵之，將而興之，雖有高山，鼓而乘之。」[14-23]。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𢿱，讀爲密，《詩・昊天有成命》傳：『寧也。』牧，養。」[57]
9	趯		1.〈日書・甲種〉：「丑，牛也。盜者大鼻，長頸，大辟（臂）臑而僂，疵在目，臧（藏）牛廄中草木下。・多〈名〉徐善趯以未。」[70 背]。 2.劉樂賢釋爲盜者之名[58]。
10	遣		1.〈日書・乙種〉：「空外遣之日，不可以行。之四鄰，必見兵。」[21 壹] 2.與〈日書・甲種〉對照參驗，通「害」字[59]。
11	迓		1.〈日書・甲種〉[57 背貳]。 2.考釋見第伍章。

[57]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72。
[58]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頁 273-274。
[59]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315。

12	𢍏		1.〈日書・乙種〉：「吉。不可殺牛。以桔（結）者，不𢍏。以入牛，老生子，子爲大夫。」[104 壹]。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作「𢍏（釋）」[60]。
13	𨑨		1.〈秦律十八種〉：「百姓叚（假）公器及有責（債），其日𨑨以收責之，而弗收責，其人死亡；及隸臣妾有亡公器、畜生者，以其日月減其衣食，毋過三分取一，其所亡眾，計之，終歲衣食不𨑨以稍賞（償），令居之，其弗令居之，其人【死】亡，令其官嗇夫及吏主者代賞（償）之。金布。」[78-79]。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𨑨，疑即「足」字，與簡文「負」字或作「𨑨」同例。收責，收回，詞見《漢書・昭帝紀》。」[61]
14	𨅏		1.〈日書・乙種〉[147]。 2.考釋見第伍章。
15	冊		1.〈秦律十八種〉[91]。 2.考釋見第伍章。

60 「老生子」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原作「老一〇生子」，依圖版「一」應作分欄符號作「—」，「〇」爲空白無字，見頁 238。

6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39。

16	譞		1.〈日書・乙種〉[145]。 2.考釋見第伍章。
17	詢		1.〈語書〉[12]。 2.考釋見第伍章。
18	誙		1.〈語書〉[12]。 2.考釋見第伍章。
19	詠		1.〈日書・甲種〉：「甲盜名曰耤鄭壬饙強當良。・乙名曰舍徐可不詠亡悳。・丙名曰䍐可癸上。・丁名曰浮妾榮辨僕上。・戊名曰匽爲勝殹。已名曰宜食成怪目。・庚名曰甲郢相衛魚。・辛名曰秦桃乙忌慧。・壬名曰黑疾齊誰。・癸名曰陽生先智丙。」[81 背-82 背]。 2.劉樂賢釋爲盜者之名[62]。
20	訊		1.〈語書〉：「爭書，因恙（佯）瞋目扼掐（腕）以視（示）力，訏詢疾言以視（示）治，誙訊醜言麃斫以視（示）險，阬閬強肮（伉）以視（示）強，而上猶智之殿（也）。」[11-12]。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訊，疑讀爲誖，乖戾。」[63]

[62]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273-274。
[63]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6。

21	鞀		1.〈法律答問〉[179]。 2.考釋見第伍章。
22	敖		1.〈秦律十八種〉：「令敖史毋從事官府。非史子殹（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內史雜。」[191]。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敖，字不識，疑『赦』字之誤。」[64]
23	敃		1.〈日書・甲種〉：「丁巳生子，穀（穀）而美，有敃。」[143 正伍]。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敃，疑讀爲秩。有秩，有俸祿。一說，爲敗字爲譌，有敗即有聞。」[65]
24	𢼸		1.〈日書・甲種〉：「人毋（無）故而鬼惑之，是𢼸鬼，善戲人。以桑心爲丈（杖），鬼來而𣪍（擊）之，畏死矣。」[32 背壹-333 背壹]。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𢼸，讀爲誘，迷誘。」[66]
25	戲		1.〈日書・甲種〉[51 背]。 2.考釋見第伍章。

[64]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63。
[65]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05。
[66]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6。

26	𤸫		1.〈日書・甲種〉：「甲盜名曰耤鄭壬饙強當良。・乙名曰舍徐可不詠亡悳。・丙名曰䍧可癸上。・丁名曰浮妾榮辨僕上。・戊名曰匽爲勝𤸫。已名曰宜食成怪目。・庚名曰甲郢相衛魚。・辛名曰秦桃乙忌慧。・壬名曰黑疾齊誰。・癸名曰陽生先智丙。」[81 背-82 背][67]。 2.劉樂賢釋爲盜者之名[68]。
27	肮		1.〈語書〉[12]。 2.考釋見第陸章。
28	腔		1.〈封診式〉[56]。 2.考釋見第陸章。
29	胈		1.〈封診式〉[54]。 2.考釋見第陸章。
30	剡		1.〈封診式〉：「賊死。爰書：某亭求盜甲告曰：『署中某所有賊死、結髮、不智（知）可（何）男子一人，來告。』……。令甲以布帛剡貍（埋）男子某所，侍（待）令。以襦

[67]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20。
[68]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273-274。

			、履詣廷。訊甲亭人及丙，智（知）男子可（何）日死，聞讋（號）寇者不殿（也）？」[55-62]。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應從剡省聲，讀爲掩。」[69]
31	䰠		1.〈日書・甲種〉：「甲盜名曰耤鄭壬饙強當良。・乙名曰舍徐可不詠亡悳。・丙名曰䰠可癸上。・丁名曰浮妾榮辨僕上。・戊名曰匽爲勝殹。已名曰宜食成怪目。・庚名曰甲郢相衛魚。・辛名曰秦桃乙忌慧。・壬名曰黑疾齊誣。・癸名曰陽生先智丙。」[81 背-82 背][70]。 2.劉樂賢釋爲盜者之名[71]。
32	樗		1.〈秦律十八種〉：「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桼（柔）可用書者，方之以書；毋（無）方者乃用版。其縣山之多者，以荓纏書；毋（無）荓者以蒲、藺以枲荊（絜）之。各以其樗時多積之。」[131-132]。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以「樗」爲「穫」之訛字[72]。

69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8。
7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20。
71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273-274。
72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51。

33	栻		1.〈封診式〉[66]。 2.考釋見第陸章。
34	梌		1.〈日書・甲種〉[2]。 2.考釋見第陸章。
35	柁		1.〈日書・甲種〉119。 2.考釋見第陸章。
36	牲		1.〈日書・乙種〉：「申以東北得，西吉，南兇（凶），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吉。以有疾，子少翏（瘳），□【大】翏（瘳），死生在辰，鮮魚從西方來，把者白色，王父譴，牲爲姓（眚）。」[174]。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牲，疑讀爲牲。」[73]
37	囚		1.〈爲吏之道〉：「令數囚環，百姓榣（搖）貳乃難請。」[135-136][74]。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囚，讀爲究。究環，追回。此句意爲命令多次追回，也就是朝令夕改。」[75]

[73]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46。
[74]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73。
[75]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74。

38	餧	餧	1.〈效律〉：「倉扁（漏）朽（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飤（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誶官嗇夫；百石以到千石，貲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吏共賞（償）敗禾粟。禾粟雖敗而尚可飤（食）殹（也），程之，以其秏（耗）石數論餧（負）之。」[22-24]。 2.《睡虎地秦墓竹簡》(平裝本)釋文「餧」直接作「負」，「禾粟雖敗而尚可飤（食）殹（也），程之，以其秏石數論負之」譯爲「糧食雖敗壞然而還可食用的，應加估量，根據所損耗的石數判令賠償。」[76]
39	饙	饙	1.〈日書・甲種〉：「甲盜名曰耤鄭壬饙強當良。・乙名曰舍徐可不詠亡悳。・丙名曰䍐可癸上。・丁名曰浮妾榮辨僕上。・戊名曰匽爲勝𢿱。已名曰宜食成怪目。・庚名曰甲郢相衛魚。・辛名曰秦桃乙忌慧。・壬名曰黑疾齊誰。・癸名曰陽生先智丙。」[81背-82背][77]。 2.劉樂賢釋爲盜者之名[78]。

[76]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平裝本)，頁 97。
[77]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20。
[78]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273-274。

40	賣		1.〈法律答問〉：「可（何）謂『賣玉』？『賣玉』，者（諸）候（侯）客節（即）來使入秦，當以玉問王之謂殿（也）。」[203]。 2.依簡文內容得知，「賣玉」是諸侯使節出使秦國時，應贈予秦國國君之禮品。
41	鄜		1.〈日書・甲種〉：「毋以寅祭祀鑿井，鄜以細□。」[103 正貳]。 2.音義闕如。
42	希		1.〈日書・甲種〉[71 背]。 2.考釋見第陸章。
43	瘵		1.〈日書・甲種〉：「未，瘵也。其室寡。」[86 正壹]。 2.「瘵」爲日名之一，然字義闕如。劉樂賢釋云：「本篇的形式與“盜者篇”相似，也是以十二地支與女、鼠等詞配合進行占卜。但女、鼠、罔等詞相互之間的關係不可考，故全篇的確切含義無從推斷。篇末三簡都占卜“死”，或許暗示著這篇東西是占卜死亡之事。」[79]
44	疻		1.〈日書・甲種〉[86]。 2.考釋見第陸章。

[79]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279。

45	仗	仗	1.〈秦律十八種〉：「城旦舂衣赤衣，冒赤幝（氈），枸檳欙杕之。仗城旦勿將司；其名將司者，將司之。舂城旦出繇（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闤外；當行市中者，回，勿行。城旦舂毀折瓦器、鐵器、木器，爲大車折䡊（輮），輒治（笞）之。直（值）一錢，治（笞）十；直（值）廿錢以上，孰（熟）笞之，出其器。弗輒治（笞），吏主者負其半。司空。」[147]。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仗，疑讀爲杖。老人持杖，故古時稱老人爲杖者。《論語・鄉黨》：『杖者出。』孔注：『杖者，老人也。』此處使城旦因年老，故不必將司。」[80]
46	仮	仮	1.〈日書・乙種〉：「𨻰外陰之日，利以小然〈祭〉，吉。生子年不可遠行，遠行不仮。」[22]。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釋爲「返」[81]。
47	佐	佐	1.〈效律〉[27]。 2.考釋見第陸章。

[8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54。
[8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31。

48	免		1.〈法律答問〉[145]。 2.考釋見第陸章。
49	祷		1.〈日書・甲種〉：「鬼恒召（詔）人曰：壅（爾）必以某（某）月日死，是祷鬼僞爲鼠，入人醯、醬、滫、將（漿）中，求而去之，則已矣。」[26 背貳]。 2.簡文內容主要敘述驅除「祷鬼」之法，「祷」爲鬼名。
50	褱		1.〈爲吏之道〉：「・除害興利，茲（慈）愛萬姓。……勢悍暴……。」[5 參]。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應讀爲戮。《淮南子》：『孟秋之月，……求不孝不悌、戮暴傲悍而罰之。』與簡文可相對照。《呂氏春秋・貴因》：『戮，暴也。』。」[82]
51	髦		1.〈封診式〉：「□□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共詣斬首一，各告曰：『甲、丙戰刑（邢）丘城，此甲、丙得首殹（也），甲、丙相與爭，來詣之。』•診首□髦髮，其右角痏一所，袤五寸，深到骨，類劍迹；其

[82]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70-171。

			頭所不齊𢦏𢦏然。以書謏首曰：『有失伍及菡（遲）不來者，遣來識戲次。』」[35]。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鬌，讀爲鬆（音私），《玉篇》：『小髮。』一說，此字應爲鬢，所從與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繢字相似。」[83]
52	匋		1.〈日書・甲種〉：「一宅之中毋（無）故室人皆疫，多菅（夢）米（寐）死，是是匋鬼貍（埋）焉，其上毋（無）草，如席處。屈（掘）而去之，則止矣。」[41 背壹]。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匋，疑即『包』字。一說，即「孕」字。」[84]
53	𨸏		1.〈日書・乙種〉：「𨸏外陰之日，利以小然〈祭〉，吉。生子年不可遠行，遠行不仮。」[22]。 2.劉樂賢認爲「𨸏外陰」即〈日書・甲種〉「坐外陰」，「𨸏」、「坐」通假[85]。
54	豹		1.〈日書・甲種〉：「夢：人有惡菅（夢），𦥑（覺），乃繹（釋）髮西北面坐。乃釋髮西北面坐，鑢（禱）

[83]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3。
[84]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6。
[85]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317。

			之曰：『皋！敢告璽（爾）豹𩣡。某，有惡薈（夢），走歸豹𩣡之所。豹𩣡強飲強食，賜某大幅（富），非錢乃布，非繭乃絮。』則止矣。」[13背]。 2.「豹𩣡」〈日書・乙種〉又作「宛奇」[194]，饒宗頤、曾憲通釋爲食夢神之名，即《山海經・海內北經》、《左傳・文公十八年》之「窮奇」[86]。
55	玃		1.〈日書・甲種〉：「辰，盜者男子，青赤色，爲人不觳（穀），要（腰）有疵，臧（藏）東南反（阪）下。車人，親也，勿言已。・多〈名〉玃不圖射亥戌。」[73背]。 2.劉樂賢釋爲盜者名「玃」[87]。
56	𩣡		1.〈日書・甲種〉[13背]。 2.釋義見本表「豹」字。
57	窓		1.〈日書・乙種〉：「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窓結。」[2]。 2.〈日書・乙種〉又作「窓結」[14]。

86 見饒宗頤《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2年），頁28。

87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277。

58	思		1.〈日書・甲種〉：「戌，老羊也。盜者赤色，其為人也剛履，疵在頰。藏於糞蔡中土中。夙得莫（暮）不得。・名馬童𩫖思辰戌。[79 背]。 2.劉樂賢注：「按：『《說文》：“悳，古文勇，從心。”疑思亦為勇字之異體。』」[88] 3.「思」字於簡文用為盜者之名，是否為「勇」之異體，闕疑。
59	澍		1.〈秦律十八種〉[1]。 2.考釋見第陸章。
60	沃		1.〈日書・甲種〉[59 背]。 2.考釋見第陸章。
61	闊		1.〈法律答問〉[25]。 2.考釋見第陸章。
62	閘		1.〈日書・乙種〉[30]。 2.考釋見第陸章。
63	掇		1.〈日書・甲種〉：「行到邦門(閫)，禹步三，勉壹步，諱（呼）：『皋，敢告曰：某行毋（無）咎，先為禹除

[88]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272。

			道。』即五畫地，掇其畫中央土而懷之。」[111 背]。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掇，《廣韻》：『拾也。』」[89]
64	挃	𢹂	1.〈日書・甲種〉[45 背]。 2.考釋見第陸章。
65	擣	𢹂	1.〈日書・乙種〉：「庚亡，盜丈夫，其室在西方，其北壁臣，其人擣黑。」[259]。 2.「其人擣黑」吳小強譯爲「他的臉色黝黑」[90]。 3.《類篇・手部》：「擣，徒谷切。抽也。」[91]
66	紋	𢹂	1.〈秦律十八種〉：「官府叚（假）公車牛者□□□（叚）假人所。或私用公車牛，及叚（假）人食牛不善，牛訾（㢑）；不攻閒車，車空失，大車紋（盭）；及不芥（介）車，車蕃（藩）蓋強折列（裂），其主車牛者及吏、官長皆有辠（罪）。司空。」[126]。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盭（音力），扭曲。」[92]

[89]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24。
[90]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255。
[91] 見（宋）司馬光等《類篇》（北京：中華書局光緒丙子姚覲元重刊三韻本，1984 年），頁 453。
[92]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49。

67	𦍒		1.〈日書・甲種〉：「亥，豕也。盜者大鼻而票（剽）行，馬脊，其面不全。疵在𦍒，臧（藏）於圂中垣下，夙得暮不得。・名豚孤夏穀□亥。」[80 背]。 2.《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以「𦍒」爲「要」之訛，「要」又通假爲「腰」[93]。
68	𡈼		1.〈日書・甲種〉：「五月六日，辰秀，巳寅正陽，什丑危陽，未敫，申子𡈼，酉亥陰，戌徹，卯結。」[28 正壹]。 2.裘錫圭〈釋𡈼〉以甲骨文「𡈼」爲《睡虎地秦簡》「𡈼」之初文，「𡈼」爲「𡈼」之變體，「𡈼」爲雜糅「𡈼」、「𡈼」兩種寫法而成。《說文》「𡈼」（𡈼）爲最後出之訛體[94]。
			1.〈日書・乙種〉：「三月、四月，寅采（穗），卯【子】正陽，辰【亥】危陽，巳敫，午戌𡈼，未酉陰，申徹，丑結。」[48 壹]。 2.陳昭容以《長沙楚帛書》有「𡈼」字从止从禹，故秦簡〈日書〉「𡈼」兩類字形「𡈼」、「𡈼」，可能受楚文字影響[95]。

93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20。

94 見裘錫圭〈釋𡈼〉，收錄於《裘錫圭自選集》（鄭州：大象出版社，1999 年），頁 17-26。

95 見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頁 97。

69	隢	隢	1.〈日書・甲種〉：「午，室四隢也。其後必有死者三人，其咎在六室，必有死者二人。」[89 背]。 2.「隢」爲日名之一，然字義闕如。見本表「瘭」字所引劉樂賢之說。

上表凡六十九字，其中目前僅見於《睡虎地秦簡》者，已於「說明」項載述其出處及相關訓釋；至若有典籍文獻可據，應屬《說文》失收之字者，將於第伍、陸章逐字論述，以明其究竟。

第肆章　《說文》未收錄之《睡虎地秦簡》異體字

前章探討《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於形構上之差異，其中簡省、增繁、別異三部分，就時間點而言，簡文均屬早於《說文》小篆之字形，可視爲未收錄之異體字，故本章將就此三部分之字形，整理歸納。字形采錄之準則，以音義同、形異，且偏旁有增減差異者爲主，至若符號之差異，則摒除僅有孤證之字例，以避免純爲書手個人書寫習慣所致。之後，再選擇資料充份之字例，深入分析，以演繹其發展歷程。

第一節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字體形構別異字例

春秋戰國時期，各諸侯國地域觀念盛揚，周王室成爲名義上之共主。文化內涵受政治生態之牽引，亦逐漸孕育出實質變化，而「文字」即其中顯著指標之一，影響所及乃是「語言

異聲，文字異形」之景況，此亦秦統一六國後，爲求政令得以下達、暢行，始皇決然依李斯之議實施「書同文字」之主因[1]。

「書同文字」之具體施行，見於《說文・序》所云[2]：

>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倉頡篇》、《爰歷篇》、《博學篇》所載字體，應即秦代之正體字，惜均已亡佚，無從得知其原貌，以及推行成效。幸而許氏編撰《說文》，取材寬泛，此三書亦屬來源之一，故於秦人用字，尚得一二。

除《說文》外，以秦隸書寫之《睡虎地秦簡》出土，使後人得以藉由實物文獻，一窺秦人用字之梗概，若取二者加以相互比較，或可進而推索字形之演變軌跡。誠然，秦隸多施於日常書寫，秦篆則已逐漸專用於典重場合，二者寬嚴有別，然大體而言，仍屬同源。因此，本文於第參章取《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之形構相互比對，其中凡形異、音義同之字，均可視爲小篆未收錄之異體字。茲表列如下，以供昭覽：

---

[1] 見（漢）司馬遷撰，（日本）瀧川龜太郎注《史記會注考證》，頁 112。

[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65。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小篆形構別異字例表】

編號	字例	睡虎地秦簡	說文小篆	說文重文		說　　明
1	祜				或體	1.《說文》「祀無已也。从示巳聲」(見頁 3-4)。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巳」作「台」(〈日書〉[殘簡])。
2	祓				或體	1.《說文》「魃，老物精也。从鬼彡。彡，鬼毛。魅，或从未」(見頁 440)。 2.簡文近於《說文》或體，唯唯「鬼」作「示」(〈日書・甲種〉[27 背參])。
3	蔡					1.《說文》「蔡，艸丰也。从艸，祭聲」(見頁 41)。 2.《說文》「祭，祭祀也。从示，㠯手持肉」(見頁 3)。 3.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手」作「攴」(〈日書・甲種〉[79 背])。 4.《馬王堆漢墓・戰國縱橫家書》「蔡」字作「 」[274]，亦从「攴」。 5.另見「察」字。
4	春	 				1.《說文》「春，推也。从日艸屯，屯亦聲」(見頁 48)。 2.簡文從三「屯」，從「日」(〈日書・甲種〉[81])。 3.簡文又從「屯」、「日」(〈日書・乙種〉[202])。

5	審				古籀	1.《說文》「宋，悉也，知宋諦也。从宀采。審，篆文宋从番」(見頁 50)。 2.《說文》「番，獸足謂之番。从釆，田象其掌」(見頁 50)。 3.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田」作「日」(〈效律〉[50])。
6	嚴					1.《說文》「嚴，教命急也。从口厰聲」(見頁 63)。 2.《說文》「厰，崟也。一曰，地名。从厂㕚聲」(見頁 451)。 3.《說文》「㕚，進取也。从古聲。㕚，籀文㕚」(見頁 163)。 4.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㕚」之偏旁「殳」作「又」(〈爲吏之道〉[4 肆])。
7	幢					1.《說文》「踵，跟也。从止重聲」(見頁 68)。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重」作「童」(〈封診式〉[78])。
8	循					1.《說文》「循，行也。从彳盾聲」(見頁 76-77)。 2.《說文》「盾，瞂也。所以扞身蔽目。从目。象形」(見頁 137-138)。 3.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厂」作「广」(〈秦律雜抄〉[42])。

9	試					1.《說文》「試，用也。从言式聲」(見頁 93)。 2.《說文》「式，法也。从工弋聲」(見頁 203)。 3.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工」作「矢」(〈效律〉[46])。
10	詣					1.《說文》「詣，候至也。从言旨聲」(見頁 96)。 2.《說文》「旨，美也。从甘匕聲」(見頁 204)。 3.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甘」或作「口」(〈秦律十八種〉18)。
11	讋					1.《說文》「謔，號也。从言虎」(見頁 99)。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虎」作「虓」(〈封診式〉[62])。
12	鬬					1.《說文》「鬬，遇也。从鬥斷聲」(見頁 115)。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鬥」作「門」(〈法律答問〉[74])。
13	殿					1.《說文》「殿，擊也。从殳屍聲」(見頁 120)。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殳」作「攴」(〈秦律雜抄〉[20])。
14	徹					1.《說文》「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一曰：相臣」(見頁 123)。 2.《說文》「育，養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聲」(見頁 751)。 3.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𠫓」作「玄」(見〈日書・乙種〉[50 壹])。

15	盾					1.《說文》「盾」見本表「循」字。 2.簡文於《說文》「厂」作「广」(〈效律〉[5])。 3.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目」或作「日」(〈效律〉[9])。
16	羽					1.《說文》「羽，鳥長毛也。象形」(見頁 139)。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三」作「二」(〈爲吏之道〉[26 參])。
17	奪					1.《說文》「奪，手持隹失之也。从又奞」(見頁 145)。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又」作「寸」(〈秦律雜抄〉[37])。
18	羸					1.《說文》「痿也。从羊贏聲」(見頁 148)。 2.《說文》「贏，或曰詈名。象形。闕」(見頁 179)。 3.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亡」作「大」，「丮」作「月」(〈效律〉[1])。
19	惠				古文	1.《說文》「惠，仁也。从心叀。惠，古文惠从卉」(見頁 161)。 2.《說文》「叀，小謹也。从幺省，从屮。屮，財見也。田象謹形。屮亦聲」(見頁 161)。 3.簡文無「幺」(〈爲吏之道〉[2 肆])。

20	𧻚		𧻚			1.《說文》「𧻚，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馬之鼻。从冂，此與牽同意。《詩》曰『載𧻚其尾』」(見頁 161)。 3.簡文無「幺」、「冂」(〈封診式〉[53])。
21	受	 	受			1.《說文》「受，相付也。从受，舟省聲」(見頁 162)。 2.《說文》「受，物落也，上下相付也。从爪又」(見頁 162)。 3.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爪」作「日」(〈秦律十八種〉[184])或「目」(〈日書・甲種〉[107])，於《說文》「冂」形(舟省聲)作「日」(〈秦律十八種〉[184])、「口」(〈爲吏之道〉[22 貳])，或省略(〈日書・甲種〉[107 正貳])。
22	賤		賤			1.《說文》「殘，賊也。从戔聲」(見頁 165-166)。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戔」作「月(肉)」(〈封診式〉[36])。
23	胔		胔			1.《說文》「殂，枯也。从戔古聲」(見頁 166)。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戔(歹)」作「月(肉)」(〈法律答問〉[74])。
24	體		體			1.《說文》「總十二屬也。从骨豊聲」(見頁 168)。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骨」作「月(肉)」(見〈日書・乙種〉[246])。

25	盍					1.《說文》「盍，覆也。从皿大聲」(見頁 216)。 2.簡文於《說文》「大」作「去」(見〈日書・乙種〉[11])。
26	衄					1.《說文》「衊，凝血也。从血不聲」(見頁 215-216)。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不」作「音」(〈封診式〉[87])。
27	井					1.《說文》「井，八家一井。象構韓形，・罋象也」(見頁 218)。 2.簡文或無《說文》小篆符號「・」(〈日書・甲種〉[49 正壹])。
28	致					1.《說文》「致，送詣也。从夂从至」(見頁 235)。 2.簡文又从「人」作「𢿱」(〈語書〉[7])。
29	髹					1.《說文》「髹，桼也。从桼彡聲」(見頁 278)。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彡」作「𠬝」(〈效律〉[45])。
30	囿				籀文	1.《說文》「囿，苑有垣也。从囗有聲。一曰：所囗養禽獸曰囿。[illegible]，籀文囿」(見頁 280)。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有」作「各」(〈爲吏之道〉[34 參])[3]。

[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作「囿」，見頁 170。

31	郄					1.《說文》「郤，晉大夫叔虎邑也。从邑谷聲」(見頁291)。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谷」作「丞」。 3.《睡虎地秦簡・日書・甲》「東北執辱，正東郄逐」，《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郄即郤字，讀爲隙。隙逐，因有怨隙而被驅逐」（見頁249）。 4.按：《集韻・陌韻》載有「郄」字[4]。
32	朝					1.《說文》「朝，旦也。从倝舟聲」(見頁311)。 2.《說文》「倝，日始出光倝倝也。从旦从聲」(見頁311) 3.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倝」作「卓」，「舟」作「月」(〈日書・甲種〉[157正壹])，或「㠯」(〈日書・乙種〉[157])。
33	夙				古文	1.《說文》「夙，早敬也。从丮夕。持事雖夕不休，早敬也」(見頁319)。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夕」作「月」(〈秦律十八種〉[184])。
					古文	
34	桼				或體	1.《說文》「桼，稶之粘者。从禾𠂤，象形。朮，桼或省禾」(見頁325)。 2.簡文或又从「彳」」作「桼」(〈秦律十八種〉[34])。

[4] 見（宋）丁度等《集韻》（臺北：學海出版社上海圖書館藏述古堂景宋鈔本，1986年），頁736。

35	穤					1.《說文》「稄，沛國謂稻曰稄。从禾耎聲」(見頁 325-326)。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耎」作「需」(〈秦律十八種〉[35])。
36	秸				或體	1.《說文》「，黏也。从黍古聲。」(見頁 333)。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黍」作「禾」(〈秦律十八種〉[35])。
37	穌					1.《說文》「穌，把取禾若也。从禾魚聲」(見頁 330)。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禾」作「黍」。 3.〈秦律十八種〉「芻自黃穌及蘑束以上皆受之」，《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穌，應即穌字，《說文》：『把取禾若也。』黃穌指乾葉」[5]。
38	安					1.《說文》「安，竫也。从女在宀中」(見頁 343)。 2.簡文又从「丶」作「宊」(〈法律答問〉[168])。
39	察					1.《說文》「察，覆審也。从宀祭聲」(見頁 343)。 2.《說文》「祭」見本表「祭」字。 3.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又」作「攴」(〈秦律雜抄〉[37])。
40	宮					1.《說文》「宮，室也。从宀，躬省聲」(見頁 346)。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呂」作「吕」(〈法律答問〉[187])。

[5]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

41	癘		癘			1.《說文》「癘，惡疾也。从疒，蠆省聲」(見頁 354)。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疒」作「广」(〈日書・甲種〉[5 正貳])。
42	䰜		䰜			1.《說文》「䰜，頭鬖也。从匕，匕，相匕箸也。巛㠯象髮，囟象囟形。」(見頁 389)。 2.簡文从「止」、「山」(〈封診式〉57)。
43	軀		軀			1.《說文》「軀，體也。从身區聲」(見頁 392)。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从「身」作「耳」(〈封診式〉[82])。 3.《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軀，字見曹植墓磚，即軀字。」[6]
44	裝		裝			1.《說文》「裝，裹也。从依壯聲」(見頁 400)。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从「壯」作「莊」(〈封診式〉[82])。
45	屏		屏			1.《說文》「屏，蔽也。从广并聲」(見頁 448)。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并」作「幵」(〈封診式〉[84])。
46	䕫		䕫			1.《說文》「䕫，炙燥也。从火昜聲」(見頁 487)。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火」作「禾」(〈效律〉[42])。

[6]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44。

47	勸					1.《說文》「脊，背呂也。从𠬝从肉」(見頁 617)。 2.簡文又从「力」(〈秦律十八種〉[16])。
48	豕					1.《說文》「蝝，復陶也。劉歆說：蝝，蟌蠹子也。董仲舒說：蝝，蝗子也。从虫彖聲」(見頁 672)。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虫」作「尸」(〈秦律十八種〉[16])。
49	亟					1.《說文》「亟，敏疾也。从人口又二。二，天地也」(見頁 687)。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又」作「攴」(〈秦律十八種〉[16])。
50	蚤				或體	1.《說文》「蚤，蝗也。从蚰𠬝聲。𠬝，古文終。螽，蚤或从虫眾聲」(見頁 681)。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蚰」作「虫」(〈秦律十八種〉[2])。
51	堙			或體[7] 古文		1.《說文》「堙，窒也。从土㬎聲」(見頁 697)。 2.簡文又从「土」作「堙」(〈爲吏之道〉[27 伍])。
52	壄				古文	1.《說文》「野，郊外也。从里予聲。壄，古文野从里省，从林」(見頁 701)。 2.簡文多同《說文》古文(〈日書・甲種〉[144])。 3.簡文又「从土予聲」(〈日書・甲種〉[32])。 4.《上博簡》(二)作「埜」[8]。

[7] 「大徐本」無或體字形。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注《說文解字》，頁 469。

[8] 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53	陜		闕			1.《說文》「陜，自窐也。从𨸏夾聲」(見頁 744)。 2.簡文於《說文》小篆偏旁「𨸏」作「阝」(〈秦律十八種〉[118])。

上表爲《睡虎地秦簡》中，未見《說文》收錄之字形，然可確證爲《說文》某字之異體者。其中部分消失於歷史之遞遭，部分則流傳、施用於文獻之中。茲舉數例於后，以供參驗。

第二節　文字選釋

春秋戰國文字基於政治、文化等因素，形成地域之別，一字多形現象則在所難免，換言之，漢字之變化，原屬常態，只因地域差異摧化、加速了此一過程[9]。近年來，出土之春秋戰國文字已累積至一定數量，解詁之工作益顯緊要。秦文字雖承襲兩周文字，釋讀亦較易於其他各國，然就實物之整理、比較後，仍可發現爲數不少之異體字形，而此等字形未必爲《說文》所采錄。因此，本節於前節整理成果之餘，擇其參考文獻充分之字例，加以論述。

一、釋祫

社，2002 年），頁 272。其省變過程，見邱師德修《上博楚簡(一)(二)字詞解詁》（臺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5 年），頁 1232。

9 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頁 202。

【《睡虎地秦簡》「祫」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祫	以				台
說文小篆		𠂤				𠂤
古文字形	祫					
	日書殘簡	[甲骨文]拾 1.11	[甲骨文]甲 1439	[西周金文]班簋	[秦金文]秦公簋	[春秋金文]歸父盤

「祫」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以祠祫」（殘簡），簡文文句殘缺。此字目前首見《龍龕手鏡．示部》，釋其義爲「禩、祫，二或作祀。今音似，年也。一曰祭禩」[10]，《四聲篇海》亦云「祫，音似，年也。與祀義同」[11]。依二書所言，「祫」爲「祀」之異體。

「祫」字《說文》無，「禩」則爲「祀」之或體，釋云：「祀無已也。禩，祀或从異」[12]，「祀」、「祫」二字爲異體，於古文字形實有迹可尋。「祀」字聲符「㠯」（以）與「祫」之聲符「台」，二字金文多通用，（清）阮元云[13]：

> 古銘以多作台者，二字義通。《爾雅．釋詁》訓台為我，又訓為予。《廣雅．釋詁》云：「以，予也。」

---

10 見（遼）釋行均《龍龕手鏡》（北京：中華書局高麗版景遼刻本，1985 年），頁 111。

11 見（金）韓道昭、韓孝彥《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臺南：莊嚴文化公司元刊本影印，1997 年），頁 453。

1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4。

13 見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 年）。

近人陳夢家亦云[14]：

> 台即以字，金文台字去口即以字。台者，以之孳乳字也。東周金文始增口為台，若〈王孫鐘〉、〈歸父盤〉、〈陳侯因資敦〉、〈邾公華鐘〉、〈其彤句鑃〉、〈簷大史申鼎〉等，皆以台為以，此器亦然。

「祠祀」一詞亦見於古籍，《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15]：

> 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為五大夫。

《後漢書．志．大喪》亦載云[16]：

> 故事：百官五日一會臨，故吏二千石、刺史、在京都郡國上計掾史皆五日一會．天下吏民發喪臨三日。先葬二日，皆旦晡臨．既葬，釋服，無禁嫁娶、祠祀。

---

14 見陳夢家〈禺邗王壺考釋〉（北京：《燕京學報》第 21 期，1937 年）。

15 見（漢）司馬遷撰，（日本）瀧川龜太郎注《史記會注考證》，頁 112-113。

16 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1979-1980 年），頁 3143。

「祠」，《史記．秦始皇本紀》「浮江，至湘山祠」[17]，祭祀之義；「祀」，《爾雅．釋詁下》「禋、祀、祠、蒸、嘗、禴，祭也」[18]，《周禮．春官．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19]，各書釋義均與祭祀相關，「祠祀」二字構詞，爲同義複詞，均指祭祀。

二、釋祩

【《睡虎地秦簡》「祩」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祩	魃	鬼			
說文小篆		魃	鬼			
古文字形						
	日書27背	[甲骨文]拾4.11	[甲骨文]前4.18.6	上博楚簡．魯邦2		

「祩」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20]：

---

17 見（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頁115。

18 見（晉）郭璞注，（唐）孔穎達疏《爾雅注疏》（臺北：宏業書局重栞宋本，1971年），頁5595。

19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重栞宋本，1955年），頁314。

2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215。

> 大祩（魅）恒入人室，不可止，以桃更（梗）殼（擊）之，則止矣。[27 背]

簡文內容主要敘述如何以桃梗驅鬼之事，《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引《山海經》於「祩」字注云[21]：

> 《山海經．海內北經》：「祩，其為物人身黑首從目。」注：「祩即魅也。」《說文》作魁，云：「老精物也。」

劉樂賢[22]、吳小強[23]、王子今等人所釋均同[24]，以「祩」爲傳說中作祟害人之鬼怪。

《說文》無「祩」字，「魁」字下云「老物精也。从鬼彡。彡，鬼毛。魅，魅或从未。𩰫，籀文从彖首、从尾省聲」[25]，「魁」指鬼怪之類，「魅」爲其或體。至宋代始見「祩」字，載錄於《集韻．去聲．至韻》，與「魁魅𩰫彖」等字同列[26]；又見《類篇》，差異之處在於前四字列爲「鬼」部[27]，「祩」則改列「示」部[28]。

---

2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8。
22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245。
23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嶽麓書社，2000 年），頁 137。
24 見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 427-428。
25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40。
26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982。
27 見（宋）司馬光等《類篇》，頁 325。
28 見（宋）司馬光等《類篇》，頁 5。

「祩」與「魅」之別，在於形符一從「示」、一從「鬼」，二者字義本有相通之處。《說文》釋「鬼」爲：「人所歸為鬼。从儿，田象鬼頭。从厶，鬼㑹气賊害，故从厶。凡鬼之屬皆从鬼。[illegible]，古文从示」[29]，鬼爲人所轉化，故字從「儿」（「人」之古文奇字）「田」（大頭之形，楷書作「由」，「頒」之初文）；又因鬼爲祭祀之對象，所以古文從「示」構形，例如「鬼」字甲骨文、楚簡即有實例（見前表之參考字形），因此，簡文於「魅」作「祩」，可視爲「鬼」、「示」偏旁互通之例。

三、釋詣

【《睡虎地秦簡》「詣」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詣		旨			
說文小篆	[illegible]		[illegible]			
古文字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法律答問 139	日書・乙種 107	[甲骨文] 前 4.35.7	[甲骨文] 後下 1.4	[西周金文] 匽侯旨鼎	[西周金文] 殳季良父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包山楚簡 156	白石碑	[西周金文] 國差𦉜	郭店楚簡・緇衣 42	包山楚墓・M2 封泥	日書・乙種 24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居延漢簡 74.6A		銀雀山漢簡 400	[漢代石刻] 白石碑		

[29]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39。

「詣」字於《睡虎地秦簡》多釋爲送至、遣去之義，例如〈法律答問〉[30]：

> 有秩吏捕闌亡者，以畀乙，令詣，約分購，問吏及乙論可（何）殴（也）？當貲各二甲，勿購。[139]

簡文內容主要敘述官吏違法處置犯人、貪瀆獎金之刑罰，《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譯「以畀乙」爲「叫乙送交官府」[31]。又釋爲遭受，例如〈日書・乙種〉[32]：

> 【危】，百事兇（凶）。生子，老為人治也，數詣風雨。[107]

簡文內容主要敘述危宿星當空時，所生子女未來之命運，吳小強譯「數詣風雨」爲「多次在風雨中受苦」[33]。

「詣」字《說文》釋云：「候至也。从言旨聲」[34]，《睡虎地秦簡》「詣」字與《說文》小篆不同之處在於聲符「旨」。「旨」字《說文》釋云：「美也。从甘匕聲。𠨘，古文旨」[35]，然而偏旁「甘」，《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又

---

3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25。
3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26。
32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38。
33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65-66。
3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96。
35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04。然有關形符、聲符的解析，蔡師信發認爲「旨和匕（匙）聲韻相隔甚遠，所以《說文》以『从甘匕聲』解其形，欠當，而應改作『从甘匕』，屬異文會意」，見蔡師信發《六書釋例》，頁 133。

作「口」；偏旁「匕」，《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又作「人」。

「旨」字於甲骨文、西周金文〈匽侯旨鼎〉、〈殳季良父壺〉均有「从人口」及「从人甘」二類字形，及至春秋金文〈國差𦉜〉、戰國楚簡〈郭店楚簡〉、〈包山楚簡〉，又出現「从千口」、「从千甘」之字例，同於《說文》古文。由「人」至「千」之變化，學者說法不一：（清）段玉裁以「千」爲數量，注云「以千甘者，謂甘多也」，商承祚則云[36]：

> 𠨘　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殳季良父壺作[illegible]，國差𦉜作[illegible]，古篆文兩體同。甘口古同字同意，从口，「嘗其旨否」意也。

蔡師信發認爲「古文作，其上半部由匕訛變所致」[37]，季旭昇則主張「『千』本從『人』形分化而出，這也可以旁證『旨』字上部應該是从『人』形」[38]，說法雖異，但可確定《說文》「从甘匕聲」之說有誤，應以「从人口」最爲符合「旨」字本形之結構。

《睡虎地秦簡》「旨」字形構出現，可爲此字之歷史演變尋究其主要過程如下：

---

36 見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 年），頁 45。

37 見蔡師信發《六書釋例》，頁 133。

38 見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頁 391。

從以上不難發現，「旨」之偏旁「甘」，至隸、楷書漸訛變爲「日」，偏旁「人」則漸訛變爲「匕」或「亠」，如東漢〈白石碑〉，至《干祿字書・上聲》「㫖、旨、旨，上、中通；下正」[39]，以「旨」爲正體字，沿用至今。

四、釋鬬

【《睡虎地秦簡》「鬬」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鬬				鬥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法律答問 74	銀雀山漢簡 339	居延漢簡 522	[東漢石刻] 趙寬碑	[甲骨文] 前 2.9.4	[甲骨文] 乙 3956

39 見（唐）顏元孫《干祿字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 年），頁 5。

「鬬」字於《睡虎地秦簡》多釋爲相爭、互鬥之義，例如〈法律答問〉[40]：

> 人奴妾治（笞）子，子以死，黥顏，畀主。相與鬬，交傷，皆論不毆（也）？交論。[74]

簡文內容主要敘述私屬奴婢毆打子女致死，以及奴婢互毆致傷之相關處罰，《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譯「相與鬬」爲「互相鬬毆」[41]。又如〈封診式〉「甲懷子六月矣，自晝與同里大女子丙鬬，甲與丙相捽，丙僨屏甲[84]」，《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譯「自晝與同里大女子丙鬬」爲「昨日白晝和同里的大女子丙鬬毆」[42]。

「鬬」字《說文》釋云：「遇也。从鬥斲聲。《孟子》曰『鄒與魯鬨』」[43]，《睡虎地秦簡》「鬬」字均取打鬥之義，同於「鬥」字，《說文》釋其義爲：「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凡鬥之屬皆从鬥」[44]，「鬥」爲部首，其後即接續著「鬬」字。此字於甲骨文像二人相鬥之形，並無「兵杖在後」之貌，加之出土古文字用法均與「鬥」字相同，因此「鬬」應屬「鬥」之後起形聲字，《說文》則分立爲二篆[45]。

---

4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10。
4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11。
42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62。
43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15。
4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15。
45 近人魯實先先生認爲「鬬」是「鬥」之識音字，見魯實先《文字析義》，頁 967。又，「鬥」音轉後，孳乳爲「鬨」字，見魯實先《說文正補．轉注釋義》（臺北：黎明文化公司，2003 年），頁 385。

《睡虎地秦簡》「鬥」均作「門」形，應是隸變所致。秦「鬬」字亦見於出土之漢簡、漢碑，字亦从「門」，字書如《干祿字書．去聲》「鬬鬪鬬，上俗，中通，下正」[46]，《玉篇．鬥部》「鬥，都豆切。从兩士相對，兵仗在後，象門之形，今作門，同。……鬬，爭也。鬪，同上，俗」[47]，《廣韻．候韻》「鬬，鬬競，《說文》『遇也』。又姓，《左傳》楚有大夫鬬伯比。鬪，俗」[48]，均載錄从「門」之鬥字，足見秦簡「鬬」字形構對後世字書影響深遠。

先師孔仲溫先生認爲由「鬬」至「鬬」、「鬪」，就形體而言，从「門」乃俗寫；就聲符而言，其演變過程爲「斲→斲→豉」，「豉」、「豆」上古音同屬定紐侯部，因此「鬬」之俗字「鬬」又演化爲「鬪」，其間歷經了省變、遞換之方式[49]。唯《說文》小篆仍延續甲骨文傳統，於保留「鬥」形爲正體，反而未收錄當時仍普遍使用之秦簡字形[50]。

五、釋奪

---

46 見（唐）顏元孫《干祿字書》，頁 9。

47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 115。

48 見（宋）陳彭年等《廣韻》（臺北：黎明文化公司清康熙四十三年吳郡張士俊刊澤存堂本，1993 年），頁 438。

49 見先師孔仲溫先生《玉篇俗字研究》（臺北：學生書局，2000 年），頁 108。

50 現今我國之官方字典，仍以「鬬」爲「鬥」之異體。見中華民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編《異體字字典》（網路版）：http://140.111.1.40/yitia/fra/fra04678.htm。

【《睡虎地秦簡》「奪」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奪			寺		專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西周金文]奪簋	[西周金文]奪壺	[西周金文]多友鼎	[春秋金文]吳王光鑑	[西周金文]邾季簋	[甲骨文]鐵 133.4
	秦律雜抄 37	日書・乙種 17	馬王堆・老子甲・167	秦律十八種 182	包山楚簡 234	[西周金文]克鼎
	銀雀山漢簡 374	[東漢石刻]景君碑		[東漢石刻]曹全碑		[秦代石刻]嶧山碑

「奪」字於《睡虎地秦簡》多作強取、削除之義，例如〈秦律雜抄〉[51]：

> 戰死事不出，論其後。有（又）後察不死，奪後爵，除伍人；不死者歸，以為隸臣。[37]

簡文內容主要敘述對戰死沙場者授爵之相關規定，《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譯「奪後爵」爲「褫奪其子的爵位」[52]。又如

[5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88。
[52]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89。

〈日書・乙種〉「而遇（寓）人，人必奪其室[17]」[53]，「奪」字作搶奪解。

「奪」字《說文》釋云「手持隹失之也。从又奞」[54]，（清）吳大澂說[55]：

> （奪敂）字从雀从衣从又，疑巧奪字異文。小篆从大从隹寸，許書云『手持奞』，失之也。此从隹从衣从又持之，亦奪字之意。

吳氏認爲許氏釋「奪」字「从奞」是錯誤之說法，（日）白川靜則認爲，「奪」、「奮」二字字義均與古代招魂儀式有關，以鳥雀之形表示被奪之靈魂，又置鳥雀於衣中，以表示死者之魂；雖如鳥之脫去，有待其歸來之義[56]。

考諸金文字形可以發現，「奪」字於西周早期之〈奪壺〉、〈奪簋〉確實如吳氏所言，从「衣」，「隹」在衣襟之中，下則爲「又」。西周晚期之〈多友鼎〉，字形大致類似，唯「衣」形上方（衣領）略爲簡化。至《睡虎地秦簡》，字形產生較大變化，杜忠誥說[57]：

> 〈睡虎地秦簡〉「奪」字有四個字例，其中三個仍存古形。惟「衣」旁之衣襟部份（𠂆），金文置於

---

53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31。

5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45。

55 見（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錄》（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1925 年），第八冊。

56 見白川靜《字統》（東京：平凡社，1986 年），頁 578。

57 見杜忠誥《說文篆文訛形釋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年），頁 258。

「雀」之兩旁，秦簡則由於簡幅太小（寬度在 0.5～0.7 公分之間），乃左右拼合、壓縮而作「𠂉」，移寫在「雀」之下方，「又」旁亦增點作「寸」（表一～6）。另一個為〈日書乙種〉第十七簡之字例，其上部从「隹」，不从「雀」。「隹」下的衣襟部分「𠂉」，也已消失（表一～7）。

杜氏又根據出土古文字資料排比，推索「奪」字「孳乳譌變」過程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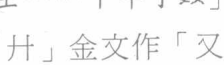 」。因此認定《說文》从「奞」之說，實受「衣」、「隹」譌變之影響[58]。

至於《說文》从「又」之說，與《睡虎地秦簡》从「寸」有別，實因古文字形「又」、「寸」常見互通之例。例如「寺」字，近人強運開認爲「𡴀，古持字，从又持㞢，又即手也，亦引是鐘分器是寺為證。竊謂从又从寸皆有以手取物之義」[59]，《說文》釋其義爲「廷也，有法度者也。从㞢寸聲」[60]，金文偏旁「又」，《說文》小篆作「寸」，《睡虎地秦簡》及東漢〈曹全碑〉同於《說文》。又如「尃」字，甲骨文从廾、甫，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釋《甲骨文合集》(八二七五正)「……㞢……十牛于𢍏」之「𢍏」，云「當為祭祀之對象」[61]，偏旁「廾」金文作「又」，《說文》釋云「布也。从

58 杜氏又舉「奮」、「舊」字爲證。見杜忠誥《說文篆文訛形釋例》，頁 259-262。

59 見強運開《石鼓釋文》，頁 53。

60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22。

61 見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2121。

寸甫聲」[62]，金文偏旁「又」又改作「寸」，秦代〈嶧山碑〉亦同之。

六、釋賤

【《睡虎地秦簡》「殘」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殘			殃	歹	
說文小篆	𣪍			𣪍	卢	
古文字形						
	封診式 36	馬王堆・縱橫家書	[東漢石刻]曹全碑	鐵雲藏陶戰國印	《說文》古文	

「賤」字見於〈封診式〉[63]：

> □□　□□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里共詣斬首一，各告曰：「甲、丙戰刑（邢）丘城，此甲、丙得首殹（也），甲、丙相與爭，來詣也。」・診首□髺髮，其右角疕一所，袤五寸，深到骨，類劍迹；其頭所不齊賤賤然。以書讀首曰：「有失伍及菌（遲）不來者，遣來識戲次。[36]

---

[6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22。
[63]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3。

簡文內容主要敘述戰士因敵人首級歸屬而產生爭議時之處理規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賤賤然」為「即古書中的戔戔、殘殘、翦翦，短小的樣子」；譯「其頭所不齊賤賤然」為「其被割斷的頸部短而不整齊」[64]，是以「賤」即「殘」字。

《說文》無「賤」字，「殘」字釋為「賤也。从占戔聲」[65]，有傷害、毀壞之義，《墨子．天志下》云「入其溝境，刈其禾稼，斬其樹木，殘其城郭」，（清）孫詒讓注「《史記．樊酈滕灌傳》《集解》引張晏云『殘，有所毀也』」[66]。（清）段玉裁於「賊也」下注云「戈部曰「賊，敗也」，攴部「殘，穿也」，今俗用為殃餘字。按：許意殘訓賊，殃訓餘，今則殘專行而殃廢矣。《周禮．稟人》注假戔為殃」，文獻常見「殘」字用為剩餘之義，如《三國志．吳書．駱統傳》「深圖遠計，育殘餘之民」[67]，因此段氏認為此義本字應為「殃」。「殃」字《說文》釋其義為「禽獸所食餘也。从占从月」，段氏注云「引申為凡物之餘。凡殘餘字當作殃」[68]。

《說文》「殘」字形符「歹」，《睡虎地秦簡》作「月（肉）」，漢代文字如《馬王堆漢墓帛書》、〈曹全碑〉，均

---

64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4。

65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65-166。

66 見（清）孫詒讓撰，李笠校補《校補定本墨子閒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頁 409。

67 見（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1979-1980 年），頁 1336。

68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65-166。「从月」「大徐本」作「从肉」，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注《說文解字》，頁 141。

同於《說文》。秦文字「賤」極可能是流行於民間之俗寫，（唐）《龍龕手鏡・歹部》既收有「殀」字[69]，又於〈肉部〉載錄「賤」字，引《說文》釋爲「禽獸食餘也」[70]。「殀」、「賤」並列情形又見於《廣韻》之〈鐫韻〉及〈寒韻〉[71]，凡此均可證明「賤」字並未消失於漢字歷史演變之中。

七、釋體

【《睡虎地秦簡》「體」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體				膀	髕
說文小篆	體				膀	髕
古文字形						
	[戰國金文]中山王方壺	日書・乙種 246	郭店楚簡・緇衣 9	[秦代石刻]泰山刻石	《說文》古文	《廣韻》
	馬王堆・縱橫家書	銀雀山漢簡 403 正	[東漢石刻]張遷碑	流沙墜簡 5.22		

「體」字於《睡虎地秦簡》指人體、身體之某一部位，例如〈法律答問〉[72]：

---

69 見（遼）釋行均《龍龕手鏡》，頁 513。
70 見（遼）釋行均《龍龕手鏡》，頁 407。
71 見（宋）陳彭年等《廣韻》，頁 122、402。
72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12。

妻悍，夫毆治之，夬（決）其耳，若折支（肢）指、肤體，問夫可（何）論？當耐。[79]

簡文內容主要敘述夫妻發生家暴時之處罰方式，《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譯「若折支（肢）指、肤體」為「或折斷了四肢、手指，或造成脫臼」[73]。又如〈日書．乙種〉[74]：

生。……丙辰生，必有疵於體（體）。[245-246]

「生」為簡文之標題，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題為「生篇」，內容可與〈日書．甲種〉之「生子篇」互相對讀[75]，主要是預測某一時辰所生子女之命運，概述日後之健康狀況、個性、事業發展等。簡文中之「疵」字，《說文》釋其義為「病也」[76]，因此「體」字亦為身體之「體」，簡文可譯為：於丙辰日所生之子女，必定身有病狀，不健康。

《說文》無「體」字，「體」字釋為「總十二屬也。从骨豊聲」[77]，此字戰國晉國〈中山王方壺〉「从身豊聲」作「體」，漢代簡牘及漢碑亦有類似字例，由於《說文》小篆採用秦篆（〈泰山刻石〉）字形，「體」字遂成為俗字，例如

[73]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12。
[74]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53。
[75]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398。
[76]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52。
[77]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68。

《干祿字書》「軆、體：上俗下正」[78]，《玉篇》「躰，他礼切。俗體字。軆，同上」[79]。

「體」字《睡虎地秦簡》「从肉豊聲」作「膶」，漢代簡牘亦有類似字例，如《馬王堆漢墓帛書・縱橫家書》、《銀雀山漢簡》。古文字形中，常見偏旁「骨」與「肉」互用之例，如「膀」字，《說文》釋云「脅也。从肉旁聲。髈，或从骨」[80]，指肩部及肩以下、肘以上部位。又如「膹」字，《說文》釋云「卻耑也。从骨賓聲」[81]，指髕骨，即膝蓋骨；《廣韻・軫韻》釋「髕」爲「去膝蓋骨，刑名」，即古代削去膝蓋骨之刑罰，又收錄「膹」字爲其異體[82]；《集韻・準韻》亦於「膹」字下引《說文》之說，又收錄「膹」爲其異體[83]。

就《睡虎地秦簡》與相關之參考字形參驗可知，釋義爲身體之用字，秦文字同時存在著「體」及「膶」兩種字形；前者爲《說文》沿用而成爲正體字，後者則與「體」並行於世[84]。

八、釋粲

---

78 見（唐）顏元孫《干祿字書》，頁 6。
79 見（南朝梁）顧野王《玉篇》，頁 33。
80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71。
81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67。
82 見（宋）陳彭年等《廣韻》，頁 276。
83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354。
84 《龍龕手鏡》亦載錄有「膶」字，但列爲「胖」之俗體，釋其義爲「脹腹滿也」，疑爲誤植。見（遼）釋行均《龍龕手鏡》，頁 405。

【《睡虎地秦簡》「粢」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粢					
說文小篆	稄					
古文字形						
	[甲骨文]前 4.25.8	[甲骨文]乙 3394	秦律十八種 34	日書・甲種 747	包山楚簡 2.269	居延漢簡 6.6

「粢」字見《睡虎地秦簡》指穀類農作物，〈秦律十八種》云[85]：

> 計禾，別黃、白、青。粢勿以稟人。倉。[34]

簡文隸屬秦「倉律」（糧倉管理相關事宜）律文之一，內容規定計算穀類價格時，應依黃、白、青三色穀類區分，又特別強調不可發放「粢」，[86]《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譯「粢」爲「黏穀」。此義又見〈日書・甲種〉，然字作「秫」[87]：

> 禾忌日：稷龍寅、秫丑。稻亥，麥子，菽、荅卯，麻辰，葵癸亥，各常□忌，不可種之及初穫出入之。辛卯不可以初穫禾。[18-23]

---

85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8。
86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8。
87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84。

本簡《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列於「秦除篇」[88]，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將之與另二則簡文（「禾良日」、「困良日」）並列，另立「農事篇」，內容是有關農事之時間選擇及相關禁忌等[89]。

《說文》無「𥝢」字，「秫」字釋爲「稷之粘者。从禾，朮象形。朮，秫或省禾」[90]，其中小篆字形顯然同於秦簡（〈日書・甲種〉），或體則是延續了甲骨文、金文、戰國楚簡等文字系列。至於「𥝢」字應屬繁文化字形，此乃普遍存於於戰國文字之現象，何琳儀將此類繁化現象區分爲「有義繁化」及「無義繁化」兩類，「𥝢」增「彳」形，「彳」《說文》釋其義爲「彳，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91]，明顯與農作物無關，因此增加「彳」形，應屬無義繁化之例。「𥝢」字於出土古文字形極爲罕見，目前僅屬特例，然今教育部《異體字典》仍擇錄而列爲「秫」之異體[92]。

九、釋穤

【《睡虎地秦簡》「穤」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穤	需	耎	暖	堧
說文小篆					

88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84。
89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41。
90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25。
91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6。
92 見中華民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編《異體字字典》（網路版）：http://140.111.1.40/yitib/frb/frb03094.htm

古文字形						
	秦律十八種 35	[西周金文] 孟簋	[西周金文] 伯公父匜	封診式 57		
		[戰國晉幣] 貨系 291	[漢代石刻] 孔彪碑	龍崗秦簡 28		

「穦」字見於《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93]：

> 稻後禾孰（熟），計稻後年。已獲上數，別粲、穦（糯）秠（黏）稻。別粲、穦（糯）之襄（釀），歲異積之，勿增積，以給客，到十月牒書數，上內【史】。倉。[36]

簡文內容主要敘述稻子收成後之計算、呈報方式及處理方法，《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譯「穦秠」爲「糯稻」。

《說文》無「穦」字，「稴」字釋云「沛國謂稻曰稴。从禾耎聲」[94]，指稻米一類作物，即今所謂糯米。「穦」與「稴」之別在於二字聲符「需」、「耎」不同。「需」字《說文》釋其義爲「盩也。遇雨不進止盩也。从雨而聲」[95]，等待之義，《易．需卦．象》云「需于郊，不犯難行也」，「需」

[93]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8。
[9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25-326。
[95]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80。

即有等待之義[96]。「耎」字《說文》釋其義爲「稍胥大也。从大而聲，讀若偎偃」[97]，柔弱、柔軟之義，《漢書・司馬遷傳》「僕雖怯耎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98]，「怯耎」即「怯懦」。「需」、「耎」二字字義無涉。再就二者之字形論，《說文》「耎」字（清）徐灝注云「糑俗作糯」[99]，（清）桂馥注云「凡耎字隸皆作需，行之已久」[100]；另有「暖」字，釋其義爲「城下田也。一曰：暖，郤也。从田耎聲」[101]，（清）王筠注云「字亦作壖，耎、需二字多互譌」[102]，《玉篇・田部》「暖」字之後又列「曘」爲俗字[103]，因此《睡虎地秦簡》「穩」字應即「稓」之異體。

「需」字不僅易與「耎」形體相混互譌，依出土古文字觀察，字形本身亦有譌變之例。就字義而論，「需」字目前首見西周晚期金文〈伯公父匜〉，銘文有「用成（盛）糕旨（稻）需梁」之句，若以《說文》所釋雨中等待之義嵌入銘文，明顯扞格。陳初生主張「需」應釋爲「糧食的名稱」，即「穩」字之假借[104]。再就構形而論，陳初生認爲金文「需」

---

96 見(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重栞宋本，1955 年），頁 32。

97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03。

98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727。

99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清）徐灝箋《說文解字注箋》（臺北：廣文書局，1972 年），頁 3564。

100 見（漢）許慎撰，（清）桂馥注《說文解字議證》（臺北：廣文書局，1972 年），頁 3555。

101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01。

102 見（漢）許慎撰，（清）王筠注《說文句讀》（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554。

103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 55。

104 見陳初生〈旨需考〉，收錄於中國古文字研究會、陝西省考古研究

中偏旁「[illegible]上為圓頭，是人之象形，應是『大』或『天』，而不是『而』」[105]，陳季旭昇亦說[106]：

> 金文從雨、從天，天、顛也，會人遇雨止立等待之意。大徐本徐鉉注：「李陽冰據易雲上於天，云當从天。」與金文字形相合。天、而於戰國文字中多有混淆，孔彪碑逕從「而」。《說文》小篆亦訛從「而」。

因此，「需」字正確構形應从「雨」、「天」作「雲」，金代《四聲篇海．雨部》載有此字，未釋其義[107]。《睡虎地秦簡》及《說文》小篆「需」字均从「而」，屬訛變之形，由於《睡虎地秦簡》時代早於《說文》，其小篆字形極有可能受秦文字之影響而成。

十、釋堙

【《睡虎地秦簡》「堙」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堙
說文小篆	[illegible]

所《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452。

105 見陳初生〈[illegible]需考〉，收錄於《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頁 452。

106 見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162。

107 見（金）韓道昭、韓孝彥《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頁 536。

古文字形						
	甲骨文 甲 2256	甲骨文 乙 743	金文 堊戈	爲吏之道 27 伍	汗簡	古文四聲韻

「堙」字見於《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108]：

> 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將軍：叚（假）門逆闕（旅），贅壻後夫，……享（烹）牛食士，賜之參飯而勿鼠（予）殺。攻城用其不足，將軍以堙豪（壕）。魏奔命律。[22 伍-28 伍]

「魏奔命律」爲附屬於〈爲吏之道〉文末之魏國律文，內容敘述對「叚（假）門逆闕（旅），贅壻後夫」之懲罰方式[109]。「堙豪（壕）」《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110]：

> 堙（音因）壕，平填敵城的池壕，用以攻城，是一種有極大危險的敵前作業。

譯「攻城用其不足，將軍以堙豪（壕）」爲「攻城的時候，那裏需要人，就把他們用在那裏，將軍可以叫他們去平填池壕」，據此，「堙」於簡文有平塡、阻塞之義。

---

108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75。

109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讀「叚門」爲賈門（商賈），釋「逆闕」爲客店，然學者多有異議。見曹旅寧〈睡虎地秦簡所魏律論考〉（廣州：《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1 卷 3 期，2001 年）。

11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75。

《說文》無「堙」字，有形近之字「堊」，釋其義爲「𨸏，𡨦也。从土𠙵聲。《尚書》曰『鯀堊洪水』」[111]，阻塞、堵塞之義，然金祥恆引唐蘭之說，以甲骨文𠙵象豆形，𠂉象香氣上騰，因此「堊」不从「西」，「於卜辭為祭名」[112]，字義與《說文》之說，差距頗大。

《說文》「堊」與《睡虎地秦簡》「堙」關係至爲密切。就字形言，《龍龕手鑑・土部》[113]、《集韻・諄韻》載有「堊」字[114]，（清）段玉裁亦於《說文》「𡨦也」下注云「按：此字古書多作堙、作陻，真字乃廢矣」[115]；就字義言，典籍常見「堙」字，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陻木刑，鄭人怨之」，（晉）杜預云「堙，塞也」[116]；《國語・晉語》「夷竈堙井，非退而何」，（吳）韋昭云「堙，塞也」[117]，據此可證，《睡虎地秦簡》「堙」字正印證二者爲一字之異體。

---

111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97。

112 見金祥恆〈釋𠙵〉（香港：《中國文字》第二十四冊，1967 年）。

113 見（遼）釋行均《龍龕手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景印本，1983 年），頁 36。

114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124。

115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97。

116 見（春秋）左丘明撰，（晉）杜預注，（日本）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臺北：明達出版社，1982 年），頁 40。

117 見（吳）韋昭注《國語》（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年），頁 421-422。

第伍章　《說文》未收錄之《睡虎地秦簡》文字考釋(上)

《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字形別異者，一部分是屬於未收錄之異體字（詳見第肆章），一部分則是《說文》未收錄之單字，屬失收字。有關《說文》失收字之現象，爲歷來學者研究《說文》時，重要議題之一，其間牽涉多種因素，取《睡虎地秦簡》與之參校，或可略窺一二，明其得失。本章及第伍章將先就《睡虎地秦簡》中《說文》未收錄之單字，依《說文》五百四十部首歸部、考釋，再於第陸章結論詳述究竟。

第一節　艸部

一、釋某

【《睡虎地秦簡》「某」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某	謀	莊			
說文小篆		謀	莊			

古文字形						
	日書・甲種 25 背貳	日書・乙種 46 壹	編年紀 5			

「某」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1]：

> 鬼恒召（詔）人曰：璽（爾）必以某（某）月日死，是祷鬼偽為鼠，入人醯、醬、滫、將（漿）中，求而去之，則已矣。[25 背貳-26 背貳]

簡文敘述祷鬼之特性及驅除之法。「祷鬼」因何得名，目前尚無法得知[2]，吳小強譯爲[3]：

> 鬼經常告訴人說：“你必須在某月某日死！”這是祷鬼偽裝成老鼠，鑽進了人家的醋、醬油、淘米泔水、酒中。在這些地方找到那老鼠並扔掉它，鬼就會停止了。

---

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3。

2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252。

3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140-141。按：「滫」釋爲「淘米泔水」,似有不足之處。（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云：「[illegible]，久泔也。从水脩聲。」（見頁 567）「泔」是一種調理食物的方法，古人常以米汁浸漬食品，《荀子・大略》云「曾子食魚有餘，曰：『泔之。』門人曰：『泔之傷人，不若奥之』」（見（清）王先謙集解，（日）久保愛增注，（日）豬飼彥博補遺《增補荀子集解》，臺北：蘭臺書局，1983 年，頁 36-37），因此「滫」應指酸臭之淘米水汁。

簡文「醯醬滫將」四字，各家斷句均同於《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依吳氏所釋，則爲現今常見之「醋、醬油、淘米泔米、酒」四類物品[4]。

「 」各家隸定爲「某」，其偏旁「 」與簡文「莊」之偏旁「艸」、偏旁「 」與「謀」之偏旁「某」相似，可相互參驗。

「某」字《說文》無，後世字書則多見收錄，如《玉篇・艸部》「某，莫後切。某草也」[5]，《集韻・厚韻》「某，艸名」[6]。《正字通・艸部》釋「某」云「某，譌字。舊註『莫

---

[4] 簡文「醯醬滫將」四字疑應斷讀爲「醯醬、滫將（漿）」。《禮記・曲禮》「膾炙處外，醯醬處內」，鄭玄注云「醯醬者，食之主膾」（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 年，頁 25）。漢代以前，「醬」爲「醯」及「醢」之總稱，（漢）劉熙《釋名・釋飲食》云「醯，多汁者曰醯。醯，瀋也。宋、魯人皆謂汁為瀋」，醢，指用魚、肉等製成的醬，《說文》釋其義爲「肉醬也」（見頁 758），因此「醢醬」是指以魚、肉等醃製而成的醬料（見王子今〈漢代人飲食生活中的“鹽菜”“醬”“豉”消費〉，四川：《鹽業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滫漿」，《禮記・內則》「滫瀡以滑之，脂膏以膏之」，鄭玄注云「秦人溲曰滫，齊人滑曰瀡也」（見（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頁 729），是秦人稱以水調和食物、以淅米汁浸食物使柔滑者爲「滫」，「漿」應指其所呈之液體狀。「滫漿」亦用以形容酒質清澈，（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即云「置河東郡。郡多流雜，謂之徙民。民有姓劉名墮者，宿擅工釀，採挹河流，醞成芳酎，懸食同枯枝之年，排于桑落之辰，故酒得其名矣。然香醑之色，清白若滫漿焉」（見（北魏）酈道元《水經注》，臺北：世界書局，1983 年，頁 43）。

[5]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 210。

[6]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438。

吼切』，音某，汎云『艸名』，誤」[7]，《睡虎地秦簡》「某」字之出現，使《正字通》之說有待商榷。

簡文內容類似後世志怪故事之情節[8]，《搜神記．卷十八》有「魏齊王芳正始中，中山王周南為襄邑長。忽有鼠從穴出，在廳事上語曰：『王周南！爾以某月某日當死。』周南急往，不應」之句[9]。因此，簡文「某」字應是「某」字之假借，爲不指名之事物代稱。

二、釋荓

【《睡虎地秦簡》「荓」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荓	幵	笄			
說文小篆		幵	笄			
古文字形						
	秦律十八種 131	汗簡	天星觀楚簡			

「荓」字見於《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10]：

---

7 見（明）張自烈《正字通》（北京：國際文化出版社，1996 年），卷十二頁 71。

8 見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頁 393。

9 見（晉）干寶《新校搜神記》（臺北：世界書局，1975 年），頁 144。

1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50。

> 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桼（柔）可用書者，方之以書；毋（無）方者乃用版。其縣山之多荓者，以荓纏書；毋（無）荓者以蒲、藺以枲蕳（繫）之。各以其樗〈穫〉時多積之。[131-132]

《睡虎地秦墓竹簡》注云「荓，疑讀為菅（音尖），一種柔韌可製繩索的草」，於譯文則直釋爲「菅草」[11]。

簡文內容是令縣、都官書寫工具及纏束文書繩索材質之相關規定。竹簡爲古代通行書寫工具之一，如何將之牢固編聯成冊，關鍵即在於繩索之質地。李零論及簡帛形制，認爲[12]：

> 竹簡編聯通常用絲綸，如向、歆校書、荀勗校書，就有“素絲繩”、“青絲繩”和“縹絲繩”等區別。西北地區的木簡也用麻繩（如《永元兵物簿》），簡文本身稱為“繩”。

先秦竹簡編聯竹簡之用具除絲綸、麻繩外，尚有皮繩，即《史記．孔子世家》所載「孔子晚而喜《易》，……讀《易》，韋編三絕」[13]，韋編即以熟皮製成之竹簡編繩。

現今出土之秦簡，編繩多數已腐朽，殘存者多爲麻繩，如王家台秦簡即屬之[14]，前引簡文「枲」，亦屬此類。就簡文尚可發現，編繩之材質亦有如荓、蒲、藺等草類製品。

---

[1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51。

[12]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 年），頁 118-119。

[13] 見（漢）司馬遷撰，（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743。

「[illegible]」各家隸定爲「荓」，其偏旁「[illegible]」與《汗簡》「幵」字及《天星觀楚簡》之「笄」偏旁「幵」相似，可相互參驗。

簡文「荓」字「从艸幵聲」，《說文》無。《集韻・先韻・附錄》：「荓，秦荓藥艸」[15]，《類篇・艸部》[16]、《字彙・艸部》均有相同記載[17]。至明代《重訂直音篇・艸部》：「荓，音牽，蒲草。俗：并」[18]，此時已釋爲蒲草。蒲草又稱香蒲、甘蒲，葉細長而尖，可製蓆、扇等，正符合製作繩索之特質。「荓」於明代爲正體字，俗字作「并」，今正體字則作「并」，而以「荓」爲異體字[19]。

菅字「从艸官聲」，聲符「官」與「荓」之聲符「幵」上古音同屬見紐寒部[20]，所指應即同一名物。菅草葉子細長而尖，多毛茸，根短堅韌，性耐鹼，故可爲竹簡編繩。相對於絲、皮等貴重材料，菅草比較容易生長、取得。如果沒有菅

---

14 「王家台秦簡」出土時，簡上仍殘留有編繩，多爲麻繩，分上中下三道編聯，繩子較細，皆位於上下兩字之間。見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台 15 號秦墓〉（北京：《文物》1995 年第 1 期）。

15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803。

16 見（宋）司馬光等《類篇》，頁 21。

17 見（明）梅膺祚《字彙》，（臺北：明萬曆乙卯四十三年江東梅氏原刊本，國家圖書館善本書），頁 13。

18 見（明）章黼撰，吳道長重訂《重訂直音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1995 年），頁 327。

19 見中華民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異體字字典》（網路版），http://140.111.1.40/yitic/frc/frc11481.htm。

20 「幵」字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22；「官」字見同書頁 733。本文於上古聲韻係采自陳師新雄《古音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年）及周家風《黃氏古韻二十八部諧聲表》（臺南：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1968 年）。

草，則可改用蒲草、藺草或麻等草類代替。相關規定，可見秦人具備嚴格之農業管理觀念，亦能運用法律調節經濟關係[21]。

簡文中之都官，等同於縣級之地方官職，設於有王室私產及宮室之處，直屬中央內史，自成單位[22]。就《睡虎地秦簡》有關農業活動之規定，可知秦經由法律之運作，以強制力施行農業經濟管理及環境保護制度[23]，而以此則簡文之規範，更可見秦國所具運用自然資源之概念，然而律文特別規定菅草繩編施於地方單位之縣級，是否意味中央及地方於繩編質地之使用有所差異，則有待更多文獻驗證。

三、釋蘚

【《睡虎地秦簡》「蘚」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蘚	鮮				
說文小篆		鮮				
古文字形						
	秦律雜抄 25	[西周金文] 鮮鐘	石鼓文 汧殹	日書・甲種 74 正貳		

21 見湯凌慧〈雲夢秦簡中秦律的經濟觀探微〉（遼寧：《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3 期）。

22 見陳茂同《歷代職官沿革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97 年），頁 51。

23 見李翠麗〈《秦簡》所見秦農業經濟管理法規試析〉（蘇州：《邢台學院學報》，2004 年 9 月）。

「蘚」字見於《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24]：

> ．射虎車二乘為曹。虎未越泛蘚，從之，虎環（還），貲一甲。虎失（佚），不得，車貲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貲一甲。．豹𨗨（遂），不得，貲一盾。．公車司馬獵律。[25-26]

《睡虎地秦墓竹簡》注云[25]：

> 越，跑開，《小爾雅．廣言》：「越，遠也。」泛，疑讀為叟，《廣雅．釋詁一》：「棄也。」蘚，疑讀為鮮，《淮南子．泰族》注：「生肉。」此句意思可能是說老虎還沒有棄掉作為誘餌的生肉而跑開。一說：泛蘚為聯綿詞，與蹁躚、盤姍、跰躚等同。

其中「還沒有棄掉作為誘餌的生肉而跑開」語義模糊，不知所指究竟是老虎咬著生肉誘餌而逃走，抑或暫時逃離放置誘餌區域而做遠觀之勢；又於「虎未越泛蘚，從之，虎環（還），貲一甲」譯爲「虎沒有棄掉肉餌走開，就加以追逐，使虎逃回，罰一甲」，依舊未明確指出老虎「沒有棄掉肉餌」與「逃回」之關係。

「 」各家隸定爲「蘚」，其偏旁「」與簡文「鮮」字相似，可相互參驗。

---

[24]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85。
[25]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85。

就全則簡文觀察，律文應是有關公車司馬狩獵任務之相關規定。秦人從有史記載，即與馬、車關係密切，是以狩獵爲主要生活方式之游牧民族。《史記．秦本紀》載秦之非子「好馬及畜，善養息之」[26]，還因而受召爲周孝王管理馬匹；同書又云「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27]，至秦文公時，甚至親率領七百人之狩獵隊伍，名爲狩獵，實則有擴遷領土之意圖。《詩經》中許多篇章內容，亦可見秦人善於兵馬車之戰備，如〈國風．秦．小戎〉毛序云「〈小戎〉，美襄公也。備其兵甲，以討西戎。西戎方彊，而征伐不休，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閔其君子焉」[28]，〈駟驖〉毛序云「美襄公也。備其甲兵，以討西戎」；〈石鼓文．車工〉則有「避車既工，避馬既同，避車既攷，避馬既駹」[29]，足見秦重視車馬之程度。

完備之車馬，有賴平時嚴格訓練，簡文內容是目前首見以法律規範狩獵活動之古代文獻。律文之「公車司馬」爲漢代中央官制，隸屬衛尉，《漢書．百官公卿表》[30]：

>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為衛尉。

---

26 見（漢）司馬遷撰，（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84。

27 見（漢）司馬遷撰，（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85。

28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卷十一頁8。

29 王輝〈耀縣文廟清初石鼓文碑考略〉注云「避，本音吾，讀作我，下同。工，讀作攻，古文省，進擊也。攷，古文好字」，見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頁353。

30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頁195。

其屬官有「公車司馬」，（唐）顏師古云：

> 《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徼宮中，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

由簡文記載，可知公車司馬一職於秦以前即已設立，職掌可能不僅巡察宮中安全，而是兼有狩獵之責。至於律文中描述之情景究竟爲訓練活動，或是執行任務，目前尚不得而知。

公車司馬狩獵之對象，主要有虎及豹，簡文是針對如果不慎讓二者逃跑時之相關罰則。「泛蘚」一詞於此，不應視爲「蹁躚、盤姍、跰躚」等同義之聯綿詞。「蹁躚」如《文選・張平子・南都賦》「翹遙遷延，蹩躠蹁躚」[31]，形容旋舞或姿態曼妙；「盤姍」如《文選・宋玉・神女賦》「既姽嫿於幽靜兮，又婆娑乎人間」，（唐）李善云「言志操解散，奢泰多閑，不急躁也。謂在人中最好無比也。婆娑，猶盤姍也」[32]，義近「蹁躚」；「跰躚」如《莊子・大宗師》「陰陽之氣有沴，其心閒而无事，跰躚而鑑於井」[33]，《集韻・仙韻》釋「躚」為「躚，跰躚，猶蹣跚也。或省，亦作躚」[34]，形容行路不穩之貌。若以「蹁躚、盤姍、跰躚」三詞形容老虎，於文義甚爲不妥。

---

31 見（南朝梁）蕭統撰，（唐）李善等注《增補六臣註文選》（臺北：華正書局宋刊本，1980 年），頁 85。

32 見（南朝梁）蕭統撰，（唐）李善等注《增補六臣註文選》，頁 348。

33 見（清）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三冊，1991 年），頁 117。

34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164。

秦人重視車馬、狩獵訓練，因此有專屬地區稱爲禁苑。出土之秦代文獻「龍崗秦簡」即載錄許多關於秦代禁苑之規定，例如《龍崗秦簡》釋文云[35]：

> 諸禁苑為耎（壖），去苑卅里，禁毋敢取耎（壖）中獸，取者其罪與盜禁中【同】。[27]

譯文則爲：

> 各禁苑外圍都設有壖地，距禁苑四十里，為禁區，不得獵取壖地內的野獸，在壖地狩獵與在禁苑中盜獵同罪。

胡平生認爲「耎」應讀爲「堧」，字或寫作「壖」，是指臨近某一區域、界邊之空地，即隔離地帶[36]。野獸逃離禁苑，必先經過此一廣大隔離地帶。因此，簡文「虎未越泛蘚」之「越」字，應采《說文》所釋「度也」[37]，即度過、跨過之義，《楚辭・天問》亦有「阻窮西征，巖何越焉」之句[38]，《睡虎地秦墓竹簡》引《小爾雅》釋爲「遠」，實過於周折。

---

35 見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頁 82。

36 見胡平生〈雲夢龍崗秦簡「禁苑律」中的「耎」（壖）字及相關制度〉（武漢：《江漢考古》1991 年第 2 期）。

37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4。

38 見（宋）洪興祖撰《楚辭補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四部刊要，1983 年），頁 100。

簡文「泛蘚」緊接於動詞「越」之後，應屬名詞詞組。《睡虎地秦墓竹簡》讀「泛」爲「覂」，本無不妥，卻又引《廣雅》釋爲「棄也」，致使釋義更爲佶屈。《說文》云「覂，覆也」[39]，「覆」字則釋云「覆，覂也。……一曰：蓋也」[40]，因此讀「泛」爲「覆」亦無不可，有遮蓋之義。《莊子・德充符》「夫天無不覆，地無不載」[41]，「覆」即覆蓋之義；《漢書・鼂錯傳》「今陛下配天象地，覆露萬民，絕秦之迹，除其亂法」[42]，「覆露」之「覆」又引申有廣披之義。

禁苑外之樹林，既有阻隔、限界作用，又可從事經濟活動，《龍崗秦簡》釋文云「諸取禁苑中柞（柞）、棫、樊、楢產葉及皮……」[43]，譯爲「凡在禁苑中采取柞樹、棫樹、樊樹、楢樹所生樹葉和樹皮……」，於廣大區域中，當然不只簡文所說之植物。「蘚」若直接訓解而不經假借，即指植物之類，《說文》雖無載錄，《睡虎地秦簡》出土，正足以證明漢代以前即有此字。《龍龕手鑑・草部》釋「蘚」爲「音仙，草名。出會稽山，可為席也」[44]，應是具有實用價值之植物；《廣韻・獮韻》釋爲「苔蘚」[45]，即今所稱之「苔蘚」，生長於陰溼地區，大多橫臥於地上，如覆蓋之形。「泛蘚」構詞，疑指蔓延、覆蓋於禁苑外圍廣大堧地之某種植物。

---

39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60。
40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60。
41 見（清）郭慶藩《莊子集釋》，頁 92。
42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610。
43 見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頁 89。
44 見（遼）釋行均《龍龕手鑑》，卷二頁 41。
45 見（宋）陳彭年等《廣韻》，頁 290。

綜合秦禁苑之地理環境、管理方式，以及字詞本義、引申義之釐析，簡文「蘚」字若釋爲植物之類，亦可通釋。

四、釋蔪

【《睡虎地秦簡》「蔪」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蔪	削				
說文小篆		𠛬				
古文字形						
	秦律十八種 132	曾侯乙竹簡 61	秦律雜抄 5			

「蔪」字見於《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46]：

> 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柔（柔）可用書者，方之以書；毋（無）方者乃用版。其縣山之多荓者，以荓纏書；毋（無）荓者以蒲、藺以枲蔪（槊）之。各以其樗〈獲〉時多積之。[131-132]

簡文內容是令縣、都官書寫工具及纏束文書繩索材質之相關規定，簡文「荓」字即今菅字，指菅草一類之植物。（參見本章〈釋荓〉）。

[46]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50

「」各家隸定爲「萷」，字形與簡文「削」字相似，可相互參驗。

「萷」字《說文》無。《楚辭．九辯》「萷櫹槮之可哀兮，形銷鑠而瘀傷」，（漢）王逸云「萷，一作櫹」，（宋）洪興祖云「萷，音梢。萷參，木枝竦也。《釋文》《文選》竝音朔。萷櫂，木無枝柯，長而殺者」[47]，「萷」指樹梢。《集韻》有四義，一是〈宵韻〉「萷槮，艸木茂皃」，二是〈爻韻〉「萷蓼，木枝竦也」，三是〈覺韻〉「梢櫂，木無枝柯，長而殺者。或作萷藄」，四是〈覺韻〉「萷藿，藥草」[48]，前三項同於《楚辭》之義，第四項則爲藥草名。可知「萷」字於典籍文獻多用於植物相關之名詞，然簡文應另有他義。

《睡虎地秦墓竹簡》於簡文「其縣山之多荓者，以荓纏書；毋（無）荓者以蒲、藺以枲萷（緊）之」注引《廣雅．釋器》云「緊，緘束」，譯爲「縣中山上盛產菅草的，用菅纏束文書；沒有菅草的，用蒲草、藺草及麻封扎」[49]，是以「緊」釋「萷」。「緊」字《說文》亦無，《玉篇零卷．糸部》「緊，緘也」[50]，緘封文書之義，作爲動詞。《睡虎地秦簡》「纏」與「萷」對舉，故以「緊」釋「萷」，於文義可從。

五、釋蘙

47 見（宋）洪興祖撰《楚辭補注》，頁 186。

48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178、188、660、660。

49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51。

50 見（梁）顧野王《玉篇零卷》（臺北：力行書局日本石山寺藏舊鈔卷子本影印，1970 年），頁 390。

【《睡虎地秦簡》「䕶」字字形表】

字例	䕶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秦律十八種 88					

「䕶」字見於《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51]：

> 縣、都官以七月冀公器不可繕者，有久識者靡蚩之。其金及鐵器入以為銅。都官輸大內，內受買（賣）之，盡七月而𪓐（畢）。都官遠大內者輸縣，縣受買（賣）之。冀其有物不可以須時，求先買（賣），以書時謁其狀內史。凡冀其不可買（賣）而可以為薪及蓋䕶〈翳〉者，用之；毋（無）用，乃燔之。金布。[86-88]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以「䕶」爲「翳」之訛字，注云[52]：

> 翳，通翳，《廣雅・釋詁二》：「障也。」蓋翳即用以覆蓋遮障的東西。

---

[5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40。
[52]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41。

本則律文是公有財產報廢程序之規定，內容包含報廢程序、資源回收、再利用，以及將回收所得繳交中央或上級主管單位，反映秦於公務財產管理之嚴謹態度，於製作武器之金屬原料亦也可達成控管目的。至於回收器物，簡文分爲二類：一是可變賣者，一是無法變賣但可「為薪及蓋蘙者」。

「薪」字《說文》釋云「薪，蕘也」[53]，「薪」、「蕘」均指用於燃燒之柴草，又見於《管子・輕重甲》「今北澤燒莫之續，則是農夫得居裝而賣其薪蕘」[54]。「蘙」、「蘙」《說文》均無，「蘙」字除《廣雅》釋爲遮蓋之義外，《集韻・霽韻》「艸茂皃」[55]，是又用以形容草木茂盛之貌。秦人善於利用資源、管理公物，〈田律〉即有回收木板及草墊以墊蓋糧草之規定（詳見〈釋「蘙」〉）。因此，釋「蘙」爲遮蓋，於義可通，然是否足以確定爲「蘙」之訛字，則有待更多字例佐證。

六、釋蘙

【《睡虎地秦簡》「蘙」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蘙	曆				
說文小篆						

53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5。

54 見（唐）尹知章注，（清）戴望校正《管子校正》（臺北：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五冊，1991 年），頁 391-392。

55 （宋）丁度等《集韻》，頁 507。

古文字形	𣋡	𣋡				
	秦律十八種 8	包山楚簡 181				

「𣋡」字見於《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56]：

> 入頃芻稾，以其受田之數，無貍（墾）不貍（墾），頃入芻三石、稾二石。芻自黃𩰫及𣋡束以上皆受之。入芻稾，相輸度，可毆（也）。田律。[8-9]

簡文內容是農民上繳農作物時，依其耕作田地範圍，且無論是否開墾之相關規定。「芻」、「稾」為固定繳交之作物，「黃𩰫」[57]、「𣋡」若有一束以上數量時，亦可為繳交之對象。

「𣋡」各家隸定為「𣋡」，其偏旁「𣋡」與《包山楚簡》「曆」字近似，可相互參驗。

「𣋡」字《說文》無，《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𣋡，疑讀為歷，《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注：『亂也。』此處疑指亂草。一說𣋡讀為蔱，王念孫《廣雅疏證》認為蔱就是蒹，是一種喂牛用的水草」[58]。釋「𣋡」為「亂」，頗嫌牽強；釋為「蔱」，其聲符「適」與「𣋡」之聲符「曆」上古音同屬來紐入聲錫部，二者具有聲韻關係，此說較為妥適。

---

56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

57 「黃𩰫」，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認為即「黃穌」，指乾葉，見頁 21。

58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

「蔏」字《說文》無，《玉篇．艸部》釋其義爲「徒歷切。草名，藿也。荻，同上。蘆荻」[59]，蘆荻即蘆、荻，均爲水邊常生植物，莖可編織蓆墊，就字義言，亦可適用於簡文之義。秦人對於糧倉建築及管理，自有一套頗爲完備之規定，由防潮、防火、防盜至治雀蟲鼠害，均有相關律文記載[60]。其中有關防潮之措施，亦見於〈秦律十八種〉[61]：

> 禾、芻稾徹（撤）木、薦，輒上石數縣廷。勿用，復以薦蓋。田律。[10]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譯爲「穀物、芻稾撤下木頭和草墊，應即向縣廷報告糧草石數。木頭和草墊不要移作他用，要再用來墊蓋糧草」[62]。草墊主要作用即是避免糧食受潮，其來源應亦由農民提供。因此，筆者認爲《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讀「薦」爲「蔏」，應指蘆、荻一類之植物，屬納稅作物之一，然引《廣雅疏證》釋爲餵牛之水草，此說有待商榷。

簡文記載，主要之糧食作物，如稻、麻、麥、黍等，爲秦人必繳納之糧稅，其餘一些平日看似不重要之次級作物，如乾草之類，亦可爲納稅作物之一，顯見秦人善用各類自然資源、作物，具有提升農產綜合功能之農業觀念。

---

59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198。

60 見蔡萬進〈從雲夢秦簡看秦國糧倉的建築與設置〉（鄭州：《中州學刊》1996年第2期）。

6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21。

62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22。

七、釋芾

【《睡虎地秦簡》「芾」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芾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日書・甲種 65 背壹	居延漢簡 326.22B	隸辨			

「芾」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63]：

> 人妻妾若朋友死，其鬼歸之者，以莎芾、牡棘枋（柄），熱（爇）以寺（待）之，則不來矣。[65 背壹-66 背壹]

簡文內容屬〈日書〉之「詰」篇[64]，本則述敘若妻子、朋友死後鬼魂又返回人間尋找親友時，可以燃燒「莎芾」、「牡棘」之法驅除。《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芾字當讀為茇，草根。莎茇即莎草的根」[65]。

---

63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3。

64 〈日書〉實有許多單篇內容組成，多數篇題見於簡文首字，學者亦針對首字及內容，定出篇題，例如本篇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即名之爲「詰咎篇」，見頁 225-268。

65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7。

「芾」字《說文》無。《詩・小雅・采菽》「赤芾在股，邪幅在下」，（漢）鄭玄云「芾，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以韋為之」[66]，《五經文字》釋其義爲「芾，音弗。與韍同，韠也，見《詩風》」[67]，通「韍」字，指古代之蔽膝，或以皮韋製成。《詩・召南・采蘋》又有「蔽芾甘棠，勿翦勿伐」之句，（漢）毛傳云「蔽芾，小貌」[68]，義指樹木枝幹、莖葉幼小之貌。其後「芾」引申爲草木茂盛之貌，如《廣韻・物韻》云「芾，草木盛也」[69]。

至若「茇」字，《淮南子・墜形》云「凡根茇草者，生於庶草」[70]，《說文》釋其義爲爲「𦵏，草根也。从艸犮聲。春艸根枯，引之而發土為撥，故謂之茇。一曰：草之白華為茇」[71]，指草根。《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所謂「香草的根」，今又稱「香附」，《楚辭・招隱士》「青莎雜樹兮，薠草靡靡」，（宋）洪興祖云「《本草》云：『莎，古人為詩多用之，此草根名香附子，荊襄人謂之莎草。』」[72]，莎草根自古即爲藥用植物，王初慶考證《說文》「莎」字云[73]：

---

66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二十二頁 8。

67 見（唐）張參《五經文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後知不足齋叢書，1985 年），頁 27。

68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二頁 19。

69 見（宋）陳彭年等《廣韻》，頁 475。

70 見（漢）劉安撰，（漢）高誘注《淮南子》（臺北：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七冊，1991 年），頁 66。

71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9。

72 見（宋）洪興祖撰《楚辭補注》，頁 234。

73 見王初慶《說文草木疏》（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 年），頁 34。

> 按：李時珍云：「莎葉如老菲葉而硬，光澤有劍脊棱，五、六月中抽一莖，三棱，中空，莖端復出數葉，開青花成穗如黍，中有細子，其根有鬚，鬚下如子一、二枚，轉相延生，子上有細黑毛，大者如羊棗而兩頭尖。」莎篆在說文中不與香草類廁，香附子又可入藥，依許意當為藥草歟？

因此，釋「莎芾」爲「莎茇」，可備一說。

「芾」若直譯而不讀爲「茇」，亦可疏解文義。「芾」字从「艸」，本義理應與草木植物有關，用爲蔽膝之義，實屬假借。前引《詩．召南．采蘋》「蔽芾」之「芾」，原即用以形容莖葉幼小之貌，而莎草屬多年生草本，莖高約十至六十公分，屬短小植物，「莎芾」疑爲秦人稱莎草之詞。至今，「莎草」已成生物學科分類之名，稱「莎草科」，莎草科植物除根部可用爲藥材外，中國南方某些地區之民間信仰中，亦將全株用爲驅邪致祥之植物。據學者田野調查指出，雲南怒族以山稗子驅邪除穢[74]：

> 怒族沒有統一的宗教。早期的怒族雖然信奉原始宗教，但原始宗教不但未能將怒族各支系統一起來，反而使得各支系所信仰的原始宗教在內容上表現出較大的差異。……怒胞選擇了不同的植物賦予其不同的文化及宗教意義。例如金絲桃科的芒種花（Hype-ricum uralum）常被扦插在屋前空地上，以祭天神。莎草科

[74] 見刀志靈、龍春林、劉怡濤〈雲南黎貢山怒族對植物傳統利用的初步研究〉（北京：《生物多樣性》，2003 年 11 卷 3 期）。

的山稗子（Carex baccans）被怒胞用來燃燒以驅邪除穢。而房前屋頭掛山茶科植物紅木荷（schi-ma wallichii）則表示吉祥如意。

潮汕地區惠來縣葵潭一帶則以莎草科植物爲喜慶必備嫁妝之一[75]：

> 惠來縣舊時姑娘出嫁到夫家後，要將兩株從娘家帶來的“草頭香”(莎草)和兩株良蕉(美人蕉)種在夫家的菜園裏。據王永宜先生考證，此俗源於一個民間故事。南宋少帝趙昺兵敗到潮州時，在惠來縣東北約十里的一個叫“千秋鎮”的地方，與元兵展開激烈爭鬥。少帝趙昺已走得精疲力竭，倒在草地上睡著了。等他醒來時，元兵已跑光了，而他睡的地方都是一片綠茵茵的草地，這種草當地叫“莎草”。少帝對著莎草地說：“朕賜你們千子萬孫。”微風輕撫，小草起伏，點頭謝恩。少帝欣喜，便命手下挖幾株作紀念，當他接過莎草時，一股幽香從草根溢出，少帝脫口而出：“真是草頭香啊！”自此，人們用“草頭香”來稱莎草，並把它當成吉祥物。“結髮夫妻”也稱“草頭夫妻”。

莎草科植物屬單子葉植物，易於蔓生[76]，以此特性祈願婚姻福祿聯綿，子孫滿堂。

---

75 見陳漢初〈潮汕婚姻舊俗面面觀〉（廣州：《廣東史志》，2001 年第 4 期）。

76 見李勉民主編《常見藥草圖說》（香港：讀者文摘遠東公司，1994 年），頁 78。

〈日書〉是擇吉民俗之作，就現存文獻可知，殷商時期即有此一習俗[77]，至戰國時期已十分普遍，且影響社會各階層[78]。《睡虎地秦簡》出土於中國南方雲夢地區，〈日書〉所載，實反映秦人好巫信鬼之信仰，以「莎芾」驅鬼之儀式，與後人以莎草驅邪致祥之習俗，其觀念十分近似。

第二節　辵部、足部、甘部

一、釋迓

【《睡虎地秦簡》「迓」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迓			訝		
說文小篆				𧦝		
古文字形						
	日書・甲種 57 背貳	徐茂齋藏印 戰國印	古陶文香錄 戰國陶印	大徐本 或體		

「迓」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79]：

---

77 連劭名認爲商朝時期即有日書。見連劭名〈商代的日書與卜日〉（北京：《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 年第 3 期）。

78 劉道超主張「戰國時期擇吉民俗已完全形成」。見劉道超〈秦簡《日書》擇吉民俗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 7 月第 40 卷第 3 期）。

79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4。

人毋（無）故室皆傷，是粲迓之鬼處之，取白茅及黃土而西（洒）之，周其室，則去矣。[57 背貳-58 背貳]

簡文內容屬〈日書〉之「詰」篇，敘述遇有「粲迓之鬼」時，應以白茅、黃土驅逐之。《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80]：

迓，疑讀為牙。粲牙，露齒。

吳小強全簡譯爲[81]：

人莫名其妙地全家東西都被損壞了，這是因為露牙之鬼待在家中。拿來白茅草和黃土，繞房子一圈灑在地上，那鬼就會跑走了。

是亦讀「迓」爲「牙」[82]。

---

8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8。

81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142。

82 「傷」，吳小強譯爲損壞，然筆者疑應借爲「殤」。〈日書・甲種〉「庚辛有疾，外鬼傷死為祟」[75 正貳]，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譯爲「庚辛日患了疾病，是外邊的鬼魂因為未成年就死了而在作祟」（見頁 73-74），是以「傷（殤）」爲未成年而夭折之稱。此外，〈日書〉有關驅鬼物品之記載，凡使用白茅者，均屬鬼物爲亂頗劇之時，如〈日書・甲種〉云「人生子未能行而死，恒然，是不辜鬼處之。以庚日日始出時，瀆門以灰，卒，有祭，十日收祭，裹以白茅，貍（埋）野，則毋（無）央（殃）矣」[52 背貳-53 背貳]，簡文敘述經常出現產婦胎死腹中情形時，應祭祀十日，再以白茅包裹祭品，至野外埋藏；又云「一室井血而星（腥）臭，地蟲斲（鬬）于下，血上（扇）漏。以沙墊之，更為井，食之以噴，飲以爽（霜）路（露），三日乃能人矣。若不，三月食之若傅之，而非人也，必枯骨也。旦而最（撮）之，苞以白茅，果（裹）以貢（奔）

《說文》「大徐本」於「訝」字下收有「迓」字，釋其義爲「𨑓，相迎也。从言牙聲。《周禮》曰『諸侯有卿訝發』。𨑓，訝或从辵」[83]，「段注本」有「訝」無「迓」，並注云「此下鉉增迓字，云『訝或從辵』，為十九文之一。按：迓，俗字，出於許後，衛包無識，用以改經，不必增也」[84]。段氏所稱「爲十九文之一」，係指徐鉉等人於宋雍熙三年（AD986）所重加刊定，題爲新附字十九者；「衛包無識」，係指唐朝衛包以今文字改《古文尚書》一事，《新唐書・藝文志》載云「《今文尚書》十三卷，開元十四年，玄宗以《洪範》「無偏無頗」聲不協，詔改為「無偏無陂」。天寶三載，又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85]。

「迓」字見於傳世文獻者，《左傳・成公十三年》「及侯麗而還，迓晉侯于新楚」[86]，；《尚書・盤庚》「予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眾」，（漢）孔安國云「迓，迎也，言我徙欲迎續汝命于天，豈以威脅汝乎？用奉畜養汝眾」[87]。如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迓」字載於實物之中，可證

而遠去之，則止矣」[53 背參-56 背參]，簡文敘述井水突見血水時，應有之處理方法，其中重要步驟之一，須於日出後，取井中沙石少許，以白茅包裹，奔向遠方棄之，文中並警示若未於三月內解決，家人將變爲枯朽之白骨。據此，「人毋（無）故室皆傷」之「傷」，疑應借爲「殤」。

83 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注《說文解字》，頁 86。

8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頁 96。

85 見（宋）歐陽修《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1998 年），頁 1428。

86 見（春秋）左丘明撰，（晉）杜預注，（日本）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頁 19。

87 見（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頁 131。

漢代以前確有「迓」字，「大徐本」所增列於「訝」下之字爲或體，亦於文有據。

簡文「迓」字未用迎義，而是借爲「牙」，典籍亦有此例。《周禮・考工記》「輪人為輪。……牙也者，以為固抱也」，（漢）鄭玄云「鄭司農云『牙讀如跛者訝，跛者之訝，謂輪輮也』」，（唐）賈公彥則云「訝，迎也。此車牙亦輮之，使兩頭相迎，故讀從之」[88]。

「訝」字从言，（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按：乍接必以言，故从言，俗字作迓」[89]，實則「迓」从辵，與行走有關，許師錟輝《說文解字重文諧聲考》云「訝迓並从牙聲，訝迓與牙同音。訝字或从辵者，與迎字从辵同例」[90]，接迎亦必以行，故「迓」未必止於俗字。

二、釋蹌

【《睡虎地秦簡》「蹌」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蹌	旁				
說文小篆		旁				
古文字形						
	日書・乙種 147	[甲骨文] 拾 5.10	[西周金文] 旁鼎	日書・乙種 147	居延漢簡 439.14	[漢代金文] 新嘉量

88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98。

89 見（漢）許慎撰，（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世界書局，1965 年），頁 389。

90 見許師錟輝《說文解字重文諧聲考》（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8 年），頁 27。

「蹧」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91]：

> □祠：正□□□□□□□□□□癸不可祠人伏，伏者以死。戊辰不可祠道蹧（旁），道蹧（旁）以死。丁不可祠道旁。[147]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以「旁」釋「蹧」，「戊辰不可祠道蹧（旁），道蹧（旁）以死」吳小強譯爲「戊辰日不能在道路旁邊祭祀行神，否則將死在道路旁邊」[92]。

「 」學者多隸定爲「蹧」，其偏旁「 」與簡文及其他古文字之「旁」字近似，可相互參驗。

「蹧」字《說文》無。《玉篇・足部》釋其義爲「蒲唐切。行踉蹧也」[93]，《廣韻・唐韻》亦云「踉蹧，急行」[94]，均釋爲快速行走，與簡文文義無關。若釋「蹧」爲「旁」，同段簡文中，又另有「旁」字，何以二字互見，令人置疑。今《睡虎地秦簡》出土，可證漢代以前即有「蹧」字，然其本義究屬旁、側，抑或指快速行走，有待更多文獻驗證。

三、釋冊

9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44。
92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224。
93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 119。
94 見（宋）陳彭年等《廣韻》，頁 183。

【《睡虎地秦簡》「卌」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卌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甲骨文]乙 4696	[西周金文]曶鼎	秦律十八種 91	銀雀山漢簡 159	隸辨	

「卌」字見於《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95]：

> 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後計冬衣來年。囚有寒者為褐衣。為幏布一，用枲三斤。為褐以稟衣：大褐一，用枲十八斤，直（值）六十錢；中褐一，用枲十四斤，直（值）卌六錢；小褐一，用枲十一斤，直（值）卅六錢。已稟衣，有餘褐十以上，輸大內，與計偕。都官有用□□□□其官，隸臣妾、舂城旦毋用。在咸陽者致其衣大內，在它縣者致衣從事之縣。縣、大內皆聽其官致，以律稟衣。金布。[90-93]

「卌」爲數字四十，《說文》無。此字已見甲骨文、金文，然字書遲至《玉篇．卅部》始載錄，釋其義爲「四十」[96]，《廣

[95]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41。
[96]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 408。

韻・緝韻》云「卅，說文云：『數名。』今直以為四十字」[97]，亦釋爲數字。

第三節　言部、革部、鳥部

一、釋謞

【《睡虎地秦簡》「謞」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謞			高		
說文小篆				高		
古文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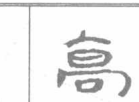
	日書・乙種 145	銀雀山漢簡 973	銀雀山漢簡 973	[秦金文] 六年上郡守戈	包山楚簡 241	居延漢簡 44.18

「謞」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98]：

行行祠：行祠，東行南〈南行〉，祠道左；西北行，祠道右。其謞（號）曰大常行，合三土皇，耐為四席。席叕（餟）其後，亦席三叕（餟）。其祝曰：

[97] 見（宋）陳彭年等《廣韻》，頁 533。
[98]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43。

「毋（無）王事，唯福是司，勉飲食，多投福。」[145-146]

簡文主要敘述祭祀行神之儀式。《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釋「謞」爲「號」，「其謞（號）曰大常行，合三土皇，耐爲四席」吳小強譯爲「行神的稱號叫“大常行”，再加上三位土皇，共設四個祭席」[99]。

「 」學者多隸定爲「謞」，其偏旁「 」與秦金文〈六年上郡守戈〉及其他古文字之「高」字近似，可相互參驗。

1972年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尉繚子》，亦見此字，〈守令〉云「矢弩未合，兵刃未接（接），先謞者虛，後謞胃（謂）之實，不謞胃（謂）之閉」[273][100]，傳世之《尉繚子．兵令》則作「矢射未交，長刃未接，前譟者謂之虛，後譟者謂實，不譟者謂之秘，虛實秘者，兵之體也」[101]，「譟」字《說文》釋其義爲「擾也」[102]，《左傳．文公

[99]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223。

[100] 徐勇分析〈守法〉、〈兵令〉等篇與《尉繚子》異同之處，認爲二者之間「有著非常特殊的密切關係，與秦國的法律政策、文化傳統有著不解之緣，我們推測，這些集中言兵的珍貴出土文獻可能就是由魏入秦的著名兵家尉繚的遺作，它們在秦富國強兵、一統天下的進程中，應當發揮過重要的作用」。見徐勇〈試析《守法》、《守令》等篇的歸屬及其與秦文化的關係〉，收錄於《秦文化論叢》第三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312-319。

[101] 見《尉繚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 年），卷五頁 5。

[10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頁 99。

十三年》「既濟，魏人譟而還」[103]，「譟」即喧鬧、吵鬧，義近《睡虎地秦簡》「謞」字。

「謞」字《說文》無。《爾雅．釋訓》「謔謔謞謞，崇讒慝也」，（宋）邢昺云「言樂禍助虐增譖惡也」[104]，幸災樂禍、助紂爲虐之義，於簡文文義不符。《玉篇．言部》亦有「謞」字，釋義同《爾雅》[105]。至《集韻》共見四處：〈覺韻〉及〈鐸韻〉釋義同於《爾雅》[106]；〈效韻〉「嗃」字下云「大嗥也，或作謞、詨」[107]，大聲吼叫之義，以「謞」爲「嗃」之異體；〈爻韻〉「詨」字下云「吳人謂叫呼為詨，或作謔、呼、謞、嚆、誇、嘮」[108]，叫喚呼喊之義，又以「謞」爲「詨」之異體。

「嗃」《說文》「段注本」無，爲「大徐本」新附字之一，釋云「嗃嗃，嚴酷貌。从口高聲」[109]，徐氏所言，源自《易．家人卦》「家人嗃嗃，悔厲吉」，（唐）孔穎達云「嗃嗃，嚴酷之意也」[110]。《集韻》「嗃」字除前引「大嗥」之義外，又另見五處[111]，其中〈鐸韻〉云「《說文》：『嗃

---

103 見（春秋）左丘明撰，（晉）杜預注，（日本）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頁 13。

104 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 5630。

105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 146。

106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656、729。

107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582。

108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185。

109 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注《說文解字》，頁 59。

110 見（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頁 90。

111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185、185、398、649、656。

嗃，嚴酷貌。』一曰：聲也。一曰：悅樂」[112]，《說文》之義乃引「大徐本」[113]。

「詨」字从言交聲，《說文》無。簡文「謞」字釋爲「號」，即呼叫之義，《集韻》列爲「詨」字之異體。按：「謞」字从言高聲，「言」爲說話，爲字義之主要來源；「高」義爲「城闕」，引申爲高大之義[114]。「詨」字从言交聲，「交」義爲交脛，形像「大」字下端之交叉，以像腳脛之相交，引申有小義[115]。「謞」字以「高」爲聲符，較之「詨」字以「交」爲聲符，更符合形聲字聲符兼義之造字原則。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即有「謞」字，且其本義應即大聲呼喊，於簡文則通假爲稱號之「號」。

二、釋詢

【《睡虎地秦簡》「詢」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詢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語書 12	隸辨	汗簡			

112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185。

113 後兩「一曰」義，應爲丁度所增。見黃桂蘭《集韻引說文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 年），頁 1451-1452。

114 見蔡師信發《說文部首類釋》，頁 285。

115 見蔡師信發《六書釋例》，頁 183。

「詢」字見於《睡虎地秦簡・語書》[116]：

> 爭書，因恙（佯）瞋目扼捾（腕）以視（示）力，訏詢疾言以視（示）治，誣訊醜言麃斫以視（示）險，阬閬強肮（伉）以視（示）強，而上猶智之殿（也）……[11-12]

〈語書〉爲秦始皇統一天下過程中，南郡官府頒布之地方文告[117]。「訏詢」《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訏，《說文》：『詭譌也。』詢，讀為諼，《說文》：『詐也。』」，「訏詢疾言以視（示）治」譯爲「說種種假話，抬高語音，顯示自己善於治理」[118]。

「詢」字《說文》「段注本」無，「大徐本」釋其義爲「謀也。从言旬聲」[119]，新附字之一[120]。傳世文獻如《詩・大雅・板》「先民有言，詢于芻蕘」，（漢）鄭玄云「言有疑事，當與薪采者謀之」[121]，釋義與「大徐本」同。《爾雅・釋詁》云「允、孚、亶、展、諶、誠、亮、詢，信也」，

---

116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

117 見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 年），頁 39。

118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6。

119 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注《說文解字》，頁 91。

120 《說文》另有「訬」字，學者或以爲「大徐本」誤分「訬」、「詣」爲二字。見黃錫全《汗簡注釋》（臺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5 年），頁 84-85。

121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二十四頁 107。

（晉）郭璞引《方言》云「宋、衛曰詢」[122]。（清）王玉樹云「此字漢宣帝諱，許書不應遺漏，或後人傳鈔脫落耳」[123]，漢宣帝名劉詢，王氏以漢代即有此字，《說文》卻未收錄，疑爲傳鈔遺漏所致，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即有此字，王氏所言爲是。

簡文「詢」字《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讀爲「諼」，然「詢」上古音心紐先部，「諼」上古音曉紐寒部，字音關聯未臻密合。（清）鈕玉樹《說文新附攷》「詢」字云「蓋言、心二部古多通，如誖或作悖、或謝作愬、訧與忱、誠與悈、譣與憸義竝同，因此推之，則恂即詢矣」[124]，王氏以从心、言二部之字，多相互通用，推論「詢」與「恂」亦相通。按：《說文》云「恂，信心也。从心旬聲」[125]，釋爲信任之義，典籍又用爲恐懼、畏怯之義，如《莊子・齊物論》「木處則惴慄恂懼，猨猴然乎哉」，（唐）陸德明云「恂，郭音荀，徐音峻。恐貌」[126]。簡文「訏詢疾言」是指官吏與同儕競爭時，訛言謊語、面目猙獰，以使他人畏懼，故讀「詢」爲「恂」，即能符合通假之聲韻要求，於文義亦可通讀。

「詢」字於傳世及出土文獻均已見載，（漢）揚雄《方言》所稱「宋、衛」均爲殷商故地，人民亦多殷之後代[127]，

---

122 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 5581。

123 轉引自（清）丁福保編，鼎文書局編輯部合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94 年），頁 3-735

124 見（清）鈕玉樹《說文新附考》（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1936-1939 年），頁 216。

125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09。

126 見（清）郭慶藩《莊子集釋》，頁 44。

127 見劉君惠等《揚雄方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2 年），頁 115。

與秦關係密切[128]。因此，秦文獻中之「詢」字，應於《說文》之前即已造字使用。

三、釋誽

【《睡虎地秦簡》「誽」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誽	至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語書 12	[戰國金文] 中山王鼎	秦律十八種 175	郭店楚簡 語叢 1.71		

「誽」字見於《睡虎地秦簡・語書》[129]：

> 爭書，因恙（佯）瞋目扼捥（腕）以視（示）力，訏詢疾言以視（示）治，誽訊醜言麃斫以視（示）險，阬閬強肮（伉）以視（示）強，而上猶智之殹（也）……。[11-12]

「誽訊」《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

> 誽，疑讀為駤，《淮南子・脩務》注：「忿戾，惡理不通達。」《說文》作𨸏，云「讀若摯」，與訊古音同部。訊，疑讀為誖，乖戾。

---

128 周平王時，賜秦襄公「岐以西之地」，始受封爲諸侯，於殷周故地立國發展。見林劍鳴《秦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2 年），頁 56-59。

129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

「誣訊」譯爲「說違背事理的話」[130]。

「[illegible]」學者多隸定爲「誣」，其偏旁「[illegible]」與簡文及其他古文字之「至」字近似，可相互參驗。

「誣」字《說文》無。《龍龕手鏡．言部》有「誣」字，釋其義爲「誣，正，音无，誣妄，欺妄也。又加也，不信也」[131]，且以「誣」爲其俗字，《玉篇》、《廣韻》、《集韻》則均未見收錄，至《四聲篇海．言部》又列爲「誣」之異體[132]。「誣」《說文》釋爲「誣，加也。从言巫聲」，（清）段玉裁注云「玄應五引皆作『加言』，加言者，架言也，古無架字，以加為之。……云加言者，謂憑空構架，聽者所當審慎也」[133]，是「誣」爲欺騙、矇騙之義。

據文獻記載，「誣」字之義與「誣」字相關，既有言語行爲，又屬「違背事理」，故簡文「誣」字實可直譯爲「誣」，而無須再轉折讀爲「駤」。「誣」字先秦罕見，然卻見於後世字書，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實此字秦代以前即已造字，然其與「誣」字之間，究屬正、俗關係，或一字之異體，仍待更多文獻驗證。

四、釋鞄

13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6。
131 見（遼）釋行均《龍龕手鑑》，卷一頁 20。
132 見（金）韓道昭、韓孝彥《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頁 108。
133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97。

【《睡虎地秦簡》「鞀」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鞀	革	申			
說文小篆		革	申			
古文字形						
	法律答問 179	龍崗秦簡 165	日書・甲種 3			

「鞀」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34]：

> 「者（諸）侯客來者，以火炎其衡厄（軛）。」炎之可（何）？當者（諸）侯不治騷馬，騷馬蟲皆麗衡厄「軛」鞅顰轅鞀，是以炎之。・可（何）謂「亡券而害」？・亡校券右為害。[179]

簡文內容包含兩則解釋性質之律文，一則說明有客自諸侯國來時，須以火熏治車駕衡軛之因，一則說明律文用語「亡券而害」之定義。「鞀」《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135]：

> 鞀，讀為靷（音引）。《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韅（音顯）靷鞅靽（音半）。」注：「在背曰韅，在胸

134 「軛」，疑爲「（軛）」之誤。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35。

135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35。

曰靷，在腹曰鞅，在後曰靽。」《說文》等書的解釋略有不同，但均指駕車馬的皮件。

是以「鞀」爲繫於車軸以牽拉車駕前進之皮件。

「 」學者多隸定爲「鞀」，其偏旁「 」與《龍崗秦簡》「革」字、偏旁「 」與簡文「申」字近似，可相互參驗。

「鞀」字《說文》無，《玉篇·革部》釋其義爲「戶仁切。革帶。亦作紳」[136]，是以「紳」、「鞀」爲一字之異體。《說文》釋「紳」爲「紳，大帶也。从糸申聲」[137]，指古代官吏束縛於腰間之大帶。「紳」、「鞀」二字之別，一是用於人身，故从絲；一是用於車駕，故从革。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說文》之前確有「鞀」字。

《說文》有「靷」字，釋其義爲「靷，所以引軸也。从革引聲」[138]，字義同於「鞀」字。「靷」字古音影紐先部，「鞀」字古音透紐先部，二字疊韻。由於《睡虎地秦簡》「鞀」爲漢代以前文獻首例，故暫列爲《說文》未收錄之字，至若其是否即「靷」之異體，有待更多文獻驗證。

五、釋戠

136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 384。

137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59-660。

138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10。

【《睡虎地秦簡》「戴」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戴					鴦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金文]且辛卣	[金文]鳶觚	楚帛書[139]	日書・甲種51背貳	隸辨	

「戴」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140]：

> 鬼恒逆人，入人宮，是游鬼，以廣灌為戴以燔之，則不來矣。[51背貳]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141]：

> 戴，為鳶的異體字。《左傳・昭公十五年》：「以鼓子戴鞮歸。」《釋文》：「戴，本作鳶。」《急就篇》：「鳶鵲鴟梟鸑相視。」皇象碑本鳶作戴。

簡文敘述驅除「游鬼」之法，「以廣灌為戴」，吳小強譯爲「用廣灌草扎制成鳶鷹」[142]。

---

139 引自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242。

14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4。

14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8。

142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142。

「戴」《說文》無，漢代以後字書多見收錄，如《干祿字書》「戴鳶，並上通下正」[143]，《玉篇．鳥部》「鳶，以專切。鴟類。鴶，同上」[144]，《集韻．僊韻》「鴶鳶戴，《說文》『鷙鳥也』，或从戈，亦作戴」[145]。「鴶」字《說文》釋其義爲「鷙鳥也。从鳥屰聲」，「大徐本」注云「今俗別作鳶，非是」[146]，「段注本」云「此今之鴞字也。……作鴞者，隸變耳」[147]，（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鳶字《說文》未載，以諧聲之例求之，當从鳥弋聲，書作戴，古音在元部。……戴之上半與武同體，隸書減之，則為鳶，增之則又譌為戴，後人以鴶為戴，失之遠矣」[148]。據此，「鳶」、「戴」實爲一字異體，《玉篇》、《集韻》卻與「鴶」淆雜爲一。

「鳶」字見於金文，近人于省吾釋云「按：鳥之頭上為戈形，从鳥戈聲，當即鳶字」[149]，《楚帛書》从戈，《睡虎地秦簡》作「戴」，徐灝之說爲是。

---

143 見（唐）顏元孫《干祿字書》，頁 3。

144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 345。

145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171。

146 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注《說文解字》，頁 134。

147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55-156。

148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清）徐灝箋《說文解字注箋》，頁 1195。

149 見于省吾《雙劍誃古文雜釋．釋鳶》，（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第陸章　《說文》未收錄之《睡虎地秦簡》文字考釋(下)

第一節　肉部、木部

一、釋肮

【《睡虎地秦簡》「肮」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肮	亢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語書 12	[甲骨文] 乙 6819	[西周金文] 亢簋	[西周金文] 趞簋	日書・乙種 97	日書・乙種 129
		汗簡				

「肮」字見於《睡虎地秦簡・語書》云[1]：

> 爭書，因恙（佯）瞋目扼捖（腕）以視（示）力，訏詢疾言以視（示）治，誣訊醜言麃斫以視（示）險，阬閬強肮（伉）以視（示）強，而上猶智之殹（也）。[11-12]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強伉（音抗），倔強」，「阬閬強肮（伉）以視（示）強」譯爲「自高自大，蠻橫倔強，顯示自己強幹」[2]。

「肮」字《說文》無。《史記・張耳陳餘列傳》「縱上不殺我，我不愧於心乎？乃仰絕肮，遂死」，（南朝宋）裴駰注引韋昭云「肮，咽也」[3]，義指咽喉，《集韻・唐韻》「亢、頏、肮，《說文》：『人頸也。』一曰：咽也。或从頁从肉。亢亦星名」[4]，以「肮」爲「亢」之異體。

「亢」字甲骨文已見，各家釋義頗異，近人郭沫若云「蓋此與它器言『赤市幽黃』者同例。亢乃黃之叚字，古音同在陽部也」[5]；許進雄疑爲「原象高亢之建築物」[6]。《說文》釋其義爲「人頸也。从大省，象頸脈形。凡亢之屬皆从亢。頏，亢

---

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

2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6。

3 見（漢）司馬遷撰，（日本）瀧川龜太郎注《史記會注考證》，頁 1028。

4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223。

5 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臺北：大通書局，1971 年）。

6 見許進雄《古文諧聲字根》（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頁 100。

或从頁」[7]，指人之頸部、咽喉，（清）段玉裁注云「俗作肮、作吭」[8]，「肮」从肉亢聲，應是「亢」之後起形聲字。

「亢」字於先秦亦引申爲強硬之義，《管子・輕重戊》「天子幼弱，諸侯亢強」[9]，簡文「肮」乃形容人剛毅不屈之貌，義正相符，《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借爲「伉」，實屬周折[10]。簡文另有「亢」字，〈日書・乙種〉「亢，祠、為門行，吉。可入貨。生子，必有爵」[11]，「亢」爲星座名，屬二十八星宿之一，爲東方蒼龍七宿之第二宿。

二、釋腔

【《睡虎地秦簡》「腔」字字形表】

字例	腔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封診式56					

[7]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01。
[8]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02。
[9] 見（唐）尹知章注，（清）戴望校正《管子校正》，頁 414。
[10] 「亢」於剛強之義，又衍爲「骯」字，（明）梅膺祚《字彙・骨部》釋其義爲「骯，下黨切，杭上聲。骯髒，倖直貌」，見頁 15。
[1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38。

「腔」字見於《睡虎地秦簡．封診式》[12]：

> 厲（癘） 爰書：某里典甲詣里人士五（伍）丙，告曰：「疑厲（癘），來詣。」訊丙，辭曰：「以三歲時病疕，麋（眉）突，不可智（知）其可（何）病，毋（無）它坐。」令醫丁診之，丁言曰：「丙毋（無）麋（眉），艮本絕，鼻腔壞。刺其鼻不疐（嚏）。肘䐑（膝）□□□到□兩足下奇（踦），潰一所。其手毋胈。令謷（號），其音氣敗。厲（癘）殹（也）。」[52-54][13]

簡文內容敘述里典將麻瘋病人移送至集中管理處，並經由病徵的訊問、檢驗以確定其病情。「鼻腔」即鼻的中空部分，用詞與今無異。

「腔」字《說文》「段注本」無，屬「大徐本」新附字，釋其義爲「內空也。从肉从空，空亦聲。苦江切」[14]，係指動物體內如口、鼻、胸、腹等中空之處。《玉篇．肉部》「羊腔也」[15]。（清）徐灝云「疑即空之俗字」[16]，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即有「腔」字。

---

12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6。

13 《戰國文字編》「腔」字圖版編號誤作「56」，見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266。

14 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注《說文解字》，頁 148。

15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 127。

16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清）徐灝箋《說文解字注箋》，頁 1365-1366。

三、釋胈

【《睡虎地秦簡》「胈」字字形表】

字例	胈	胅	拔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封診式 54	法律答問 79	法律答問 81			

「胈」字見於《睡虎地秦簡・封診式》[17]：

> 廣（癘）　爰書：某里典甲詣里人士五（伍）丙，告曰：「疑廣（癘），來詣。」訊丙，辭曰：「以三歲時病疕，麋（眉）突，不可智（知）其可（何）病，毋（無）它坐。」令醫丁診之，丁言曰：「丙毋（無）麋（眉），艮本絕，鼻腔壞。刺其鼻不疐（嚏）。肘郄（膝）□□□到□兩足下奇（踦），潰一所。其手毋胈。令讋（號），其音氣敗。廣（癘）殹（也）。」[52-54]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18]：

---

[17]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6。
[18]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7。

> 胈（音拔），汗毛，《史記．李斯列傳》集解：「膚毳皮。」

「其手毋胈」《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譯爲「手上沒有汗毛」[19]。

「[illegible]」各家隸定爲「胈」，其偏旁「[illegible]」與簡文「胅」之偏旁「月」（肉）、偏旁「[illegible]」與「拔」之偏旁「犮」相似，可相互參驗[20]。

「胈」字《說文》無。《史記．司馬相如傳》「心煩於慮而身親其勞，躬胝無胈，膚不生毛」，（唐）司馬貞引韋昭云「胈，其中小毛也」[21]，義指細毛，《玉篇．肉部》則釋云「股上小毛」[22]。

「胈」又見《莊子．天下》「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无胈，脛无毛」[23]，指腿部內側之肉，即《類篇．肉部》所云「白肉也」[24]。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即有「胈」字，取細毛之義。

---

19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7。

20 「犮」《說文》釋云「犮，犬走皃。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刺犮也」（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80），郝茂認爲「『丿』之作用在於別音別義，將字素『犮』與『犬』區分開」（見郝茂《秦簡文字系統之研究》，頁 64）。

21 見（漢）司馬遷撰，（日本）瀧川龜太郎注《史記會注考證》，頁 1224。

22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 127。

23 見（清）郭慶藩《莊子集釋》，頁 466。

24 見（宋）司馬光等《類篇》，頁 153。「白肉」非指膚肉白色，《禮記．檀弓上》「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漢）鄭玄云「白肉，股裏肉也」，見（清）孫希旦《禮記集解》，頁 176。

四、釋𣏟

【《睡虎地秦簡》「𣏟」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𣏟	椒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封診式 66	隸辨				

「𣏟」字見於《睡虎地秦簡．封診式》[25]：

> 經死　爰書：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經死其室，不智（知）故，來告。」……索迹𣏟（椒）鬱，不周項二寸……[63-66]

簡文敘述檢驗自縊者屍體時，應注意之事項。《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26]：

> 椒，讀為蹙（音醋）。蹙鬱，指繩套勒束處的青紫瘀血。

---

25 「其手毋毛」依《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之例，「毋」應作「毋（無）」，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8。

26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9。

「索迹椒（椒）鬱」譯爲「繩索在屍體上留下瘀血的痕迹」。

「椒」字《說文》無。《玉篇・木部》「椒」字云「椒，子姚切。毀也。藥椒也。椒，同上」[27]，「藥椒」即今之花椒，可食用或藥用，又稱「秦椒」，《山海經・北山經》云「又南三百里，曰景山，南望鹽販之澤，北望少澤，其上多草、藷蕷，其草多秦椒，其陰多赭，其陽多玉」，（晉）郭璞云「子似椒而細葉草也」[28]。

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有「椒」字，《玉篇》列爲「椒」之異體，所言爲是。

五、釋椒

【《睡虎地秦簡》「椒」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椒	涂				
說文小篆		涂				
古文字形	椒	涂				
	日書・甲種 2背壹	爲吏之道 33				

「椒」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29]：

---

27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186。

28 見（晉）郭璞傳，（清）郝懿行箋疏《山海經箋疏》（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四部刊要，1983年），頁133-134。

29 「末」，「未」之訛字。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

> 癸丑、戊午、己未，禹以取桵山之女日也，不棄，必以子死。[2 背壹]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30]：

> 桵山，古書多作塗，《說文》作㽙。《書・益稷》：「娶於塗山，辛壬癸甲。」此言癸丑、戊午、己未，與《書》不合。

「禹以取桵山之女日也」吳小強譯爲「是大禹迎娶塗山氏女兒的日子」[31]。

「桵」各家隸定爲「桵」，其偏旁「余」與簡文「涂」之偏旁「余」相似，可相互參驗。

「桵」字《說文》無。《玉篇・木部》云「丈加切。刺木也」[32]，《廣韻・模韻》則云「吳人云刺木曰桵也」[33]，均釋爲木名。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即有「桵」字，唯簡文借爲「塗」。

六、釋柁

簡・釋文》，頁 208。

3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09。

31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117。

32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 191。

33 見（宋）陳彭年等《廣韻》，頁 168。

【《睡虎地秦簡》「柁」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柁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日書・甲種 119 正貳	戰國印	隸辨			

「柁」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34]：

> 則𠦪〈光〉門，其主昌，柁衣常（裳），十六歲弗更，乃狂。[119 正貳]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35]：

> 柁，疑讀為袘，《儀禮・士昏禮》：「纁裳緇袘。」注：「袘謂緣，袘之言施，以緇緣裳。」袘衣裳，衣裳鑲邊，這是一種比較考究的衣服。

全句吳小強譯爲[36]：

---

34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99。
35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00。
36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91。

則光門，家庭主人昌盛，穿著帶絲邊的衣裳，十六年如果不改建門，主人將成為狂亂瘋子。

於「柁」字釋義亦同於《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

「柁」字《說文》無，今所見古文字形有戰國印[37]、（清）顧藹吉《隸辨》載錄之漢碑隸文等[38]。《廣韻・哿韻》釋云「柁，正舟木也。……舵，上同」[39]，釋「柁」爲置於船後以控制行進方向之設備，並以「舵」爲其異體。「舵」字《說文》亦無。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即有「柁」字，然是否本義船舵，爲「舵」字之異體，仍待更多文獻證明。

第二節　巾部、疒部、人部

一、釋希

【《睡虎地秦簡》「希」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希	稀
說文小篆		

[37] 轉引自高明《古文字類編》（臺北：大通書局，1986 年），頁 285。
[38] 見（清）顧藹吉《隸辨》（臺北：世界書局，1977 年）。
[39] 見（宋）陳彭年等《廣韻》，頁 304。

古文字形						
	日書・甲種 71 背	馬王堆・老子甲 138	馬王堆・老子乙 128 下	江陵張家山漢簡	隸辨	封診式 78

「希」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40]：

> 寅，虎也。盜者壯，希（稀）須（鬚），面有黑焉，不全於身，從以上辟（臂）臑梗，大疵在辟（臂），臧（藏）於瓦器閒，旦閉夕啟西方。・多〈名〉虎豻貙豹申。[71 背]

簡文爲占測盜者面貌特徵、藏身地點及盜者之名。「希」字《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釋爲「稀」，「希須」吳小強譯爲「鬍鬚稀少」[41]。

「希」字《說文》無，字義爲少有、不多，今多用「稀」字，然《說文》「稀」字之義爲「疏也。从禾希聲」[42]，是其本義應指疏而不密，「大徐本」引「小徐本」注云「當言从爻从巾，無聲字。爻者，稀疏之義，與爽同意。巾象禾之根莖。至於莃、晞皆當从稀省，何以知之？《說文》無希字故也。香依切」[43]，《說文》雖無希字，然多有从希得聲之字，如「晞」、「唏」、「俙」等，故「段注本」云「許書無希字，

[4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9。
[41]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152。
[4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24。
[43] 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注《說文解字》，頁 242。

而希聲字多有，與由聲字正同，不得云無希字、由字也。許時奪之，今不得其說解耳」[44]，（清）鄭珍則云「昔聞程春海先生曰鮑明遠〈詠史詩〉『明星晨未稀』，注云『《說文》：希，疏也，希與稀通』，是唐本有希明證」[45]，學者多以《說文》無「希」字，實爲失收[46]。

漢代以前文獻即有「希」字，多用爲少有、不多之義，如《論語．公冶長》「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47]，《爾雅．釋詁下》「希、寡、鮮，罕也」[48]。因少有，易生企盼、仰望之意，故「希」又引申爲渴望、懇求，如（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文章》「必有盛才重譽改革體裁者，實吾所希」，（清）趙曦明注云「希，望也。本當作晞」[49]；又引申爲仰慕，《文選．左思．詠史詩》「吾希段干木，偃息藩魏君；吾慕魯仲連，談笑卻秦軍」，（唐）李善注引《廣雅》云「希，庶也」[50]。另《周禮．司服》「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群小祀則玄冕」，（漢）鄭玄注云「希讀為絺，或作

---

4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24。

45 見鄭珍《說文逸字》（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1936-1939 年），頁 222。

46 見謝沅谷《《說文》失收字之研究》，頁 35-37。

47 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5373。

48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 5597。

49 見（北齊）顏之推撰，（清）趙曦明注《顏氏家訓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四部刊要，1981 年），頁 199。

50 見（南朝梁）蕭統撰，（唐）李善等注《增補六臣註文選》，頁 385。

黹，字之誤也」[51]，「絺」字《說文》釋其義爲「細葛也」[52]，即裁製夏季服飾之細布。

《睡虎地秦簡》另有「稀」字，〈封診式〉云「其中央稀者五寸，其㙮（踵）稠者三寸」[78]，全簡是官吏勘查竊案現場之紀錄文書，現場有疑似竊賊遺留之鞋印，所引簡文二句正是鞋印形貌之描述，《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譯爲「中部花紋稀，長五寸；跟部花紋密，長三寸」[53]，「稀」字正釋爲疏而不密之義，合於《說文》所述，而與前文所引〈日書．甲種〉「希須」之「希」字，二者字義有別。

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確有「希」字，其義與「稀」字本應有別，唯因義近，後漸爲「稀」字所取代，故簡文「希」無須釋作「希（稀）」。

二、釋疌

【《睡虎地秦簡》「疌」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疌	病	生			
說文小篆		病	生			
古文字形	疌	病	生			
	日書．甲種 86 正壹	封診式 85	日書．乙種 120			

[51]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323。
[52]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66。
[53]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60-161。

「疿」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54]：

> 畢，以邋（獵）置罔（網）及為門，吉。以死，必二人。取妻，必二妻。不可食六畜。生子，疿。亡者，得。[86 正壹]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55]：

> 疿，疑即眚字，《說文》：「目病生翳也。」

劉樂賢注除引《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之語，又云「按：疿字見於《龍龕手鑑・疒部》，是瘖的俗字。《釋名・釋天》：“眚，瘖也，如病者瘖瘦也」[56]。「生子，疿」吳小強譯爲「生的孩子，眼睛有病」[57]。

「疿」字各家隸定爲「疿」，其偏旁「疒」與簡文「病」之偏旁「疒」、偏旁「生」與簡文「生」字相似，可相互參驗。

「疿」字《說文》無，《龍龕手鑑・疒部》釋其義「疿，俗。瘖，正。所耿反。瘦瘖也」[58]，《廣韻・梗韻》有「瘖」無「疿」，亦釋爲「瘦瘖」[59]。

---

54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92。
55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93。
56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113。
57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66。
58 見（遼）釋行均《龍龕手鏡》，頁 472。
59 見（宋）陳彭年等《廣韻》，頁 316。

「眚」字《說文》釋其義爲「眚，目病生翳也。从目生聲」[60]，指一種長於眼部，足以遮蔽視線之疾病，簡文另有「生」字借爲「眚」字之例，且與「疿」字同見於〈日書・甲種〉[61]：

丁丑生子，好言語，或生（眚）於目。

吳小強譯爲[62]：

丁丑日出生的孩子，嘴巴很伶俐，有的眼睛有疾病。

同篇既有此例，「疿」字又見後世字書收錄，故疑簡文「疿」可直譯爲瘦弱，《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借爲「眚」字之說，有待商榷。

三、釋佐

【《睡虎地秦簡》「佐」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佐	左
說文小篆		

60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35。
6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03。
62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104。

古文						
	效律 27	[戰國金文] 中山王方壺	[漢代金文] 陽朔四年鐘	[西周金文] 虢季子白盤	[秦金文] 秦子戈	[秦金文] 陽陵虎符
字形						
	居延漢簡 484.18	隸辨		法律答問 1	包山楚簡 232	汗簡

「佐」字於簡文用爲輔佐之義，《睡虎地秦簡・語書》云「有（又）廉絜（潔）敦慤而好佐上」[9]，《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佐上，輔助長上」[63]；又用爲官名，如〈秦律十八種〉「縣、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群官屬」[157][64]。

「佐」字《說文》無，漢代以前文獻已有之，《左傳・襄公十三年》「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65]，輔助之義，《玉篇・人部》亦釋云「佐，助也」[66]。同義之字，見《說文》「左」字，釋其義爲「ナ手相左也。从ナ工。凡左之屬皆从左」，（清）段玉裁注「左者，今之佐字，《說文》無佐也。ナ者，今之左字，ナ部曰『左手也』，謂左助之手也。以手助手是曰左，以口助手是曰右」[67]，近人強運開引段氏注云「左

[63]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5。
[64]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56。
[65] 見（春秋）左丘明撰，（晉）杜預注，（日本）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頁 36。
[66] 見（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頁 66。
[67]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02。

實為佐之正字矣」[68]，學者多以《說文》無「佐」字，實爲失收[69]。

「左」、「佐」同爲一字，「佐」實爲「左」之後起形聲字，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已有「佐」字。

四、釋免

【《睡虎地秦簡》「免」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免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法律答問 145	秦律十八種 155	包山楚簡 53	包山楚簡 172	居延漢簡 231.29	

「免」字於《睡虎地秦簡》多用爲去除、省減之義，如〈秦律十八種〉[70]：

> 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為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為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為庶人。工隸臣斬首及人為斬首以免者，皆令為工。其不完者，以為隱官工。軍爵。[155-156]

---

68 見強運開《石鼓釋文》，頁 101。
69 見謝沅谷《《說文》失收字之研究》，頁 39-41。
7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55。

「免」《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譯爲贖免[71]；又如〈法律答問〉[72]：

> 任人為丞，丞已免，後為令，今初任者有罪，令當免不當？不當免。[145]

「免」《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譯爲免職[73]。

「免」字「大徐本」無，「段注本」釋其義爲「免逸也。从免，不見足。會意」，段氏注云「許書失此字，而形聲多用'為偏旁，不可闕也，今補」[74]，段氏以《說文》多有从「免」得聲之字而未收「免」字，故增補失收之字，並釋爲脫逃之義，文獻如《禮記・曲禮上》「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75]，今《睡虎地秦簡》出土，加以其他出土文獻如《包山楚簡》、《居延漢簡》等，亦見此字，證明漢代以前「免」字確已存在。

第三節　水部、門部、手部

一、釋澍

---

7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55。

72 「罪」，依圖版應作「辠（罪）」。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27。

73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27。

7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77。

75 見（清）孫希旦《禮記集解・曲禮》，頁 4。

【《睡虎地秦簡》「澍」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澍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秦律十八種 1					

「澍」字見於《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76]：

> 雨為澍〈澍〉，及誘（秀）粟，輒以書言澍〈澍〉稼、誘（秀）粟及豤（墾）田暘毋（無）稼者頃數。稼已生後而雨，亦輒言雨少多，所利頃數。旱〈旱〉及暴風雨、水潦、蚤（蝨）蚰、羣它物傷稼者，亦輒言其頃數。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盡八月□□之。田律。[1-3]

簡文敘述負責管理農田之官吏，對雨量、蟲災等相關事項之統計內容及呈報方式。《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

> 澍，應為樹字之誤。澍，及時雨。

「雨爲澍〈澍〉」則譯爲「下了及時的雨」[77]。

---

76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9。
77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19-20。

「澍」字《說文》無。《集韻・用韻》釋其義爲「深沉」[78]，《類篇・水部》釋爲「深泥」[79]，均不合於簡文訓釋所用。《說文》云「澍，時雨也，所㠯樹生萬物者也。从水尌聲」[80]，釋義即今所謂及時雨也，聲符「尌」與簡文「澍」字偏旁「封」，字形頗爲近似。

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澍」字即已出現，然是否爲書手個人訛寫，抑或另有他義，有待更多文獻驗證。

二、釋沃

【《睡虎地秦簡》「沃」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沃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日書・甲種 59 背貳	居延漢簡 203.29A	隸辨			

「沃」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81]：

[78]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464。
[79] 見（宋）司馬光等《類篇》，頁 412。
[80]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62。
[81]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4。

鬼入人宮室，勿（忽）見而亡，亡（無）已，以脩（滫）康（糠），寺（待）其來也，沃之，則止矣。[59 背貳]

簡文敘述遇有鬼怪忽隱忽現時之驅除方法。「沃之，則止矣」吳小強譯爲「澆在鬼身上，鬼就沒有了」[82]。

「沃」字《說文》無。典籍常見此字，如《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83]，《論衡·偶會》「使火燃以水沃之，可謂水賊火」[84]，「沃」均釋爲灌漑、澆之義。《廣韻·沃韻》釋云「灌也。《說文》作渥」[85]，是以「沃」即「渥」字。《說文》云「𣶒，溉灌也。从水芙聲」[86]，釋義同於「沃」字，（清）段玉裁注云「隸作沃」是以「沃」爲「渥」隸變而成之異體字。

今《睡虎秦地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確有「沃」字，又典籍多用「沃」字，段氏以「渥」隸變爲「沃」之說，實有待商榷。

三、釋闊

[82]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142。

[83] 見（春秋）左丘明撰，（晉）杜預注，（日本）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頁 37

[84] 見（漢）王充《論衡》（臺北：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七冊，1991 年），頁 22。

[85] 見（宋）陳彭年等《廣韻》，頁 459。

[86]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60。

【《睡虎地秦簡》「闃」字字形表】

字例	闃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法律答問 25					

「闃」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87]：

> 「公祠未闃，盜其具，當貲以下耐為隸臣。」今或益〈盜〉一賢，益〈盜〉一賢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祠固用心賢及它支（肢）物，皆各為一具，一【具】之臧（贓）不盈一錢，盜之當耐。或直（值）廿錢，而柀盜之，不盡一具，及盜不直（置）者，以律論。[25-26]

簡文敘述竊賊偷盜公室祭品時，就其時間及物品價格而應有之刑罰。《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88]：

> 闃（音曉），疑為「關」字之誤。關，結束。

[87]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99。
[88]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99。

「公祠未闑」《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譯爲「公室祭祀尚未完畢」[89]。《睡虎地秦簡》另有簡文詮釋「祠未闑」之義，〈秦律十八種〉云「可（何）謂『祠未闑』？置豆俎鬼前未徹乃為『未闑』」[27][90]，簡文已明確說明祭品未撤下之前即稱「未闑」，故簡文「闑」字之義應與撤下有關。

「闑」字《說文》無。《集韻・蕭韻》釋其義爲「門大開貌」[91]，《類篇》[92]、《四聲篇海》等均同之[93]。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即有「闑」字，然其本義有待更多文獻驗證。

四、釋閈

【《睡虎地秦簡》「閈」字暨相關參考字形一覽表】

字例	閈	閉			牛	
說文小篆		閉			牛	
古文字形						
	日書・乙種 30 壹	[戰國金文] 子禾子釜	秦律十八種 196	隸辨	日書・乙種 70	

89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99。
90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99。
91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177。
92 見（宋）司馬光等《類篇》，頁 437。
93 見（金）韓道昭、韓孝彥《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頁 249。

「閈」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94]：

> 五月，建午，徐（除）【未】，吉申，實酉，窞戌，敫亥，衝子，剽丑，虛寅，吉卯，實辰，閈〈閉〉巳。[30壹]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以「閈」爲「閉」之訛字。劉樂賢注云[95]：

> 按：閈字不見於字書，本篇的閈日相當於“秦除篇”的閉日，故整理小組認為閈即閉的誤寫。

「閈日」於〈日書・甲種〉（[14正壹]至[25正壹]）均作「閉」[96]，唯「閈」字究竟爲「閉」之訛字，或另他義，有待考證。

「 」字各家隸定爲「閈」，其偏旁「 」與簡文「牛」字相似，可相互參驗。

「閈」字《說文》無。《龍龕手鑑・門部》云「閈、閉、閟，三俗。閈，通。閉，正。博計反，烏閉戶也」[97]，是以「閈」爲「閉」之異體字。「閈」字偏旁「牛」與「閉」字偏

---

[94]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232。
[95]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320。
[96]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182-183。
[97] 見（遼）釋行均《龍龕手鏡》，頁93。

旁「才」，二字偏旁相似，而《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以「閈」爲「閉」之訛字，有待商榷。

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即有「閈」字，且字義同於「閉」字。

五、釋挃

【《睡虎地秦簡》「挃」字字形表】

字例	挃					
說文小篆						
古文字形						
	日書・甲種 45 背壹					

「挃」字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98]：

> 人毋（無）故一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丈夫女子隋（墮）須（鬚）羸髮黃目，是宗宗〈是是宗〉人生為鬼，以沙人一升挃其舂臼，以黍肉食宗人，則止矣。[43 背壹-46 背壹]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云[99]：

---

98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2。
99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217。

> 挃，《釋名・釋宮室》云：「室，實也。」室可讀為實，則挃亦可讀為實。

劉樂賢注引鄭剛之語云「按：鄭剛云“挃讀拯，《淮南・兵略》：‘不若捲手之一拯。’注：‘拯，擣也。’”」[100]，「以沙人一升挃其舂臼」吳小強譯爲「用一升砂仁裝滿舂臼內」[101]。

「挃」字《說文》無。《集韻・質韻》即有「挃」字，釋其義云「擣也。通作拯」，「陟栗切」[102]。「拯」字《說文》釋其義爲「穫禾聲也，从手至聲。《詩》曰『穫之拯拯』」[103]，「拯拯」指收割之聲音。《集韻》「通作拯」之「通」，爲假借之義，若以「挃」釋爲收割農作之聲，於簡文文義頗爲扞格。

《集韻》釋「挃」爲「擣」，《說文》釋云「𢿱，手椎也」[104]，即舂、撞擊之義，用以訓釋簡文，則「以沙人一升挃其舂臼」可譯爲「將一升之砂仁置於舂臼杵搗，除去皮殼」，應可使簡文文義更爲完整順暢。今《睡虎地秦簡》出土，證明漢代以前即有「挃」字，其字義亦與漢代以後之字書所言，大抵若合符節。

---

100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237。
101 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頁 139。
102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667。
103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14。
104 見（宋）丁度等《集韻》，頁 611。

第柒章　結論

綜核《睡虎地秦簡》與《說文》字體之異同，於《說文》未載錄之異體字及失收字，可得事理數則如下：

一、《睡虎地秦簡》所見《說文》未收錄之異體字，於古文字研究之啟發

(一)明字形偏旁互通之例

文字非一時一地一人所作，造字之時、地、人不同，而所造之字卻音、義相同者，多有所見，此亦戰國文字異形成因之一。以《睡虎地秦簡》與《說文》相校，考其異同，可得部分文字偏旁互通之例。簡文「祫」與《說文》「祀」，偏旁「台」與「巳」，金文即已見通用之例。簡文「體」與《說文》「體」，偏旁「月（肉）」與「骨」，先秦即常見互通之例。

(二)明字形演變之例

漢字自甲骨文、殷周金文至漢代隸書，已歷經千餘年，其間字形演變推索，有賴古文字形銜接，以《睡虎地秦簡》與《說文》相校，考其異同，可得部分字形演變之例。如簡文「祫」之聲符「台」即《說文》「祀」之聲符「巳」，形近而

混。又如簡文「𥳑」與《說文》「秫」，簡文爲後起之字，偏旁「彳」則屬繁文之例。

(三)明六書演變之例

六書爲漢字構造之基礎，異體字常因偏旁不同而具不同之構造原理。以《睡虎地秦簡》與《說文》相校，考其異同，亦可得六書演變之例。如簡文「朘」與《說文》「𦝫」，簡文从月戔聲，爲形聲字；《說文》从歹从月（肉），爲會意字。

(四)明《說文》於異體字取捨之例

《說文》以小篆爲主，兼采古籀、俗寫等異體，然異體之字，經時代積累，必至爲繁複，許氏於取捨之間，必有其依據，以《睡虎地秦簡》與《說文》相校，考其異同，或可得其緣由。如簡文「祆」字與《說文》「彪」字，「彪」源自甲骨文，傳承已久，「祆」則形近《說文》或體「魅」，偏旁「示」、「鬼」互通，應屬後起之字，又因見於後世字書，可知其爲俗寫，沿用已久。又如簡文「鬬」字與《說文》「鬬」字，簡文偏旁「門」與《說文》偏旁「鬥」因形近、隸變致成譌字，《說文》延續甲骨文字形，簡文則爲譌字俗寫，唯此一俗體影響至深，後世字書多見收錄。

二、《睡虎地秦簡》於《說文》失收字之訂補

(一)《睡虎地秦簡》字形見於後世字書收錄者

《睡虎地秦簡》時代早於《說文》，許多未見《說文》載錄之簡文字形，卻見於後世字書收錄者，可知其字應早於《說文》即已存有。如簡文「某」、「荓」、「蘚」、「蹣」、「冊」、「謞」、「誣」、「靽」、「戲」、「枺」、「梌」、「柁」、「痤」、「澍」、「闖」、「閈」、「挃」等字。

此外，更有先秦典籍已見字例，且爲後世字書收錄者，應屬日常生活用字。如簡文「葥」、「芾」、「肮」、「胈」、「希」、「沃」等字。

(二)《睡虎地秦簡》字形為「大徐本」增補之字，而「段注本」未見收錄者

「大徐本」校訂《說文》，增補新附字十九，其見於《睡虎地秦簡》字形者，計有「詢」、「腔」、「佐」等字，以及「訝」字之或體「迓」，「佐」字段注已論及其爲「左」之後起字，凡此，均足以驗證「大徐本」所補無誤。

(三)《睡虎地秦簡》字形為「段注本」增補之字，而「大徐本」未見收錄者

「段注本」校訂《說文》，於「大徐本」新附字十九僅取其五，其見於《睡虎地秦簡》字形者，有「免」字，足以驗證「段注本」所補無誤。

歷代字書於異體字之收錄，多以「俗字」、「譌字」言之，然校之以出土古文字，實多有尚待商榷之處，而以《睡虎地秦簡》字形與《說文》互證，或可得其事理。

三、由《說文》未收錄之《睡虎地秦簡》字形論「書同文字」

出土秦文字除可爲漢字演變研究之重要憑藉外，於歷史記事之考證，亦是一項重要線索。以秦「書同文字」爲例，祝敏申即認爲[1]：

> 在東周晚期，各國文字中已經出現了一些統一的趨勢。以下兩類材料可以證明上述看法：其一，東土四系出現了靠攏秦系的結構。……其二，秦統一全國前占領的東土舊地材料。這類材料，如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開擴了我們對秦統一文字的視野。

有關「書同文字」是否確實施行，成效如何，向爲學者所關注，其中相關之文獻記載及研究回顧，於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秦「書同文字」新探》一文，已見詳細歸納、論述，據書中所言，歷來議及書同文字之見解不外以下八項看法[2]：

(一)以小篆統一文字，《說文．序》所載李斯《倉頡篇》、趙高《爰歷篇》、胡毋敬《博學篇》爲教科書[3]。

(二)篆、隸兼行，然實則以隸書統一爲主。

(三)以秦篆爲主，據之以規範、整理漢字形體。

---

1 見祝敏申《《說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字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59-160。

2 見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頁 70-80。

3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65。

(四)廢除大量區域性異體字。

(五)「書同文」爲正用字而非正字形。

(六)「書同文字」以小篆爲標準，且是文化政策之失敗。

(七)戰國各國文字差異不大，七國文字異形乃誇大之詞。

(八)「書同文」指統一命令之格式、內容，而非字形之統一。

除上述八項意見外，亦有學者徹底否認有「書同文字」一事存在，如陳韻珊即引《禮記．中庸》、《管子．君臣》之文，以「書同文」一詞於〈秦始皇本紀〉之前已見於載籍，屬舊事、舊辭，始皇僅是沿用此一「政治理想」，故「書同文」之正確意義爲「政令的統一」，而非狹隘之「統一文字」[4]。

「書同文字」是否確切施行，實應求諸秦文字與《說文》相校，考其異同，所得事例即爲確證。陳昭容依「正字形」及「正用字」之別，取秦王政二十六年（221BC）前後各一百年之東西土文字對照比較，所得結論爲秦「書同文字」政策於「正形字」方面有極佳成績，故漢初存留之異體字屈指可數；「正用字」方面，則因各地方言或習慣不同而產生大量通假字，故成效極微[5]。同理，以《睡虎地秦簡》爲例，簡文即見大量通假字例，再取其字形與《說文》小篆比對，即便仍見異體字及《說文》失收之字，然與簡文一千七百九十六單字相較之下，所占比例，實爲少數，秦「書同文字」之影響，亦可見一斑。

---

[4] 見陳韻珊《小篆與籀文關係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 年），頁 13-34。

[5] 見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頁 80-105。

參考書目

一、專著

(春秋)左丘明撰，(晉)杜預注，(日本)竹添光鴻會箋

1982　《左傳會箋》，臺北：明達出版社。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

1983　《毛詩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

1955　《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重栞宋本。

(漢)王充

1991　《論衡》，臺北：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七冊。

(漢)司馬遷撰，(日本)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

1993　《史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

1984　《漢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

(漢)許慎撰，(清)王筠注

1987　《說文釋例》，北京：中華書局。

1988　《說文句讀》，北京：中華書局。

(漢)許慎撰，(清)朱駿聲注

1965　《說文通訓定聲》，臺北：世界書局。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

1996　《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公司。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清)徐灝箋

1972　《說文解字注箋》，臺北：廣文書局。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訂

1982 《說文解字》，臺北：華世出版社靜嘉堂藏宋本。

(漢)許慎撰，(宋)徐鍇注

1971 《說文繫傳》，臺北：華文書局清道光十九年祁刻本影印。

(漢)許慎撰，(清)桂馥注

1987 《說文解字義證》，北京：中華書局。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

1983 《禮記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1955 《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重栞宋本。

(漢)劉安撰，(漢)高誘注

1991 《淮南子》，臺北：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七冊。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

1955 《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重栞宋本。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

1971 《論語注疏》，臺北：宏業書局重栞宋本。

(晉)干寶

1975 《新校搜神記》，臺北：世界書局。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

1971 《爾雅注疏》，臺北：宏業書局重栞宋本。

(晉)陳壽

1979-1980 《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

(南朝梁)顧野王撰，(宋)陳彭年等重修

1968 《玉篇》，臺北：新興書局元刻本。

1970 《玉篇零卷》，臺北：力行書局日本石山寺藏舊鈔

卷子本影印。

(南朝梁)蕭統撰，(唐)李善等注

1980 《增補六臣註文選》，臺北：華正書局宋刊本。

(南朝宋)范曄

1979-1980 《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

(北魏)酈道元

1983 《水經注》，臺北：世界書局。

(北齊)顏之推撰，(清)趙曦明注

1981 《顏氏家訓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四部刊要。

(唐)尹知章注，(清)戴望校正

1991 《管子校正》，臺北：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五冊。

(唐)李延壽

1982 《北史》，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

(唐)張參

1985 《五經文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後知不足齋叢書。

(唐)顏元孫

1983 《干祿字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

(宋)丁度等

1986 《集韻》，臺北：學海出版社上海圖書館藏述古堂景宋鈔本。

(宋)司馬光等

1984 《類篇》，北京：中華書局光緒丙子姚覲元重刊三韻本。

(宋)陳彭年等

1993 《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公司清康熙四十三年吳郡張士俊刊澤存堂本。

(宋)郭忠恕

1983 《佩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

(宋)郭忠恕撰，(清)鄭珍箋正

1991 《汗簡箋正》，臺北：藝文印書館清光緒十五年廣雅書局叢書本。

(宋)歐陽修

1998 《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

(宋)蘇軾

1986 《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遼)釋行均

1983 《龍龕手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

1985 《龍龕手鏡》，北京：中華書局高麗版景遼刻本。

(金)韓道昭、韓孝彥

1997 《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明刊本)，臺南：莊嚴文化公司元刊本影印。

(明)胡應麟

1963 《少室山房筆叢》，臺北：世界書局。

(明)張自烈

1996 《正字通》，北京：國際文化出版社。

(明)梅膺祚

1615 《字彙》，臺北：明萬曆乙卯四十三年江東梅氏原刊本，國家圖書館善本書。

(明)章黼撰，吳道長重訂

1995 《重訂直音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

(清)丁福保編，鼎文書局編輯部合編

1994 《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

(清)王先謙集解，(日)久保愛增注，(日)豬飼彥博補遺

1983 《增補荀子集解》，臺北：蘭臺書局。

(清)吳大澂

1925 《愙齋集古錄》，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清)阮元

1970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臺北：藝文印書館。

(清)孫希旦

1990 《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清)孫詒讓撰，李笠校補

1981 《校補定本墨子閒詁》，臺北：藝文印書館。

(清)郭慶藩集釋

1991 《莊子集釋》，臺北：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三冊。

(清)鈕玉樹

1936-1939 《說文新附考》，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

(清)鄭珍

1936-1939 《說文逸字》，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

(清)劉鶚

1904 《鐵雲藏陶》，臺北：藝文印書館。

1951 《鐵雲藏龜》，臺北：藝文印書館。

(清)顧藹吉

1977 《隸辨》，臺北：世界書局。

于省吾

1962 《雙劍誃古文雜釋》，北京：中華書局。

1999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孔師仲溫

2000 《玉篇俗字研究》，臺北：學生書局。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1 《龍崗秦簡》，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82 《甲骨文合集》，上海：中華書局。

1987 《殷周金文集成》，上海：中華書局。

2001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王國維

1983 王國維《觀堂集林》，臺北：世界書局。

王夢鷗

1974 《漢簡文字類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王輝、程學華

1999 《秦文字集證》，臺北：藝文印書館。

(日)白川靜

1986 《字統》，東京：平凡社。

吉仕梅

2004 《秦漢簡帛語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向光忠主編

2004 《說文學研究》（第一輯），武漢：崇文書局。

朱芳圃

1972 《殷周文字釋叢》，臺北：學生書局。

汪慶正

1988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杜忠誥

2002 《說文篆文訛形釋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李正光

1988 《馬王堆漢墓帛書竹簡》，長沙：湖南美術出版社。

李守奎

2003 《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李孝定

1965 《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2 《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2 《讀說文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勉民主編

1994 《常見藥草圖說》，香港：讀者文摘遠東公司。

李國英

1987 《說文類釋》，臺北：書銘出版公司。

李零

2004 《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

李學勤

1981 《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周家風

1968 《黃氏古韻二十八部諧聲表》，臺南：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周師鳳五、林師素清編著

1999 《古文字學論文集》，臺北：國立編譯館。

季旭昇

2002 《說文新證》(上、下)，臺北：藝文印書館。

邱師德修

2005 《上博楚簡(一)(二)字詞解詁》，臺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

徐勇

1994 〈試析《守法》、《守令》等篇的歸屬及其與秦文化的關係〉，收錄於《秦文化論叢》第三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容庚主編

2001 《金文編校補》，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高明

1986 《古文字類編》，臺北：大通書局。

高明、葛英會

1991 《古陶文字徵》，北京：中華書局。

馬承源主編

200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郝茂

2001 《秦簡文字系統之研究》，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

祝敏申

1998 《《說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字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徐富昌

1993 《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孫慰祖、徐谷富

1997 《秦漢金文匯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唐蘭

1970 《古文字學導論》，臺北：樂天出版社。

1988 《中國文字學》，臺北：臺灣開明出版社。

張世超、張玉春

1990 《秦簡文字編》，京都：中文出版社。

張光裕、袁國華

1992 《包山楚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張守中

1944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光裕、滕壬生、黃錫全主編，袁國華等合編

1997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陳松長

2001 《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陳昭容

2003 《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郭沫若

1971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臺北，大通書局。

1982 《石鼓文研究．詛楚文研究》(合編本)，北京：科學出版社。

2000 《殷契粹編》，北京：北京圖書館。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任總編

1988 《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

陳茂同

1997 《歷代職官沿革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許進雄

1995 《古文諧聲字根》，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2002 《簡明中國文字學》，臺北：學海出版社。

陳師新雄

1983 《古音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許師錟輝

1968 《說文解字重文諧聲考》，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1999 《文字學簡編》(基礎篇)，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張涌泉

1995 《漢語俗字研究》，長沙：岳麓書社。

張書岩

2004 《異體字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強運開

1976 《石鼓釋文》，臺北：藝文印書館。

陳鼓應

1975 《莊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

1991 《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勞榦

1957 《居延漢簡》，臺北：中央研究院。

湯餘惠

2001 《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黃錫全

2005 《汗簡注釋》，臺北：台灣古籍出版公司。

葉玉森

2000 《鐵雲藏龜拾遺附考釋》，北京：北京圖書館。

董作賓

1948 《殷墟文字甲編》，臺北：商務印書館。

1948-1953 《殷墟文字乙編》，臺北：商務印書館。

裘錫圭

1988 《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1992 《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1995 《朱德熙古文字論文》，北京：中華書局。

裘錫圭撰，許師錟輝校訂

1994 《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聞一多

1993 《聞一多全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趙平安

1999 《說文小篆研究》，廣西：廣西教育出版社。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1977 《睡虎地秦墓竹簡》(線裝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8 《睡虎地秦墓竹簡》(平裝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1985 《銀雀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滕壬生

1995 《楚系简帛文字编》，長沙：湖北教育出版社。

劉君惠、李恕豪、楊鋼、華學誠

1992 《揚雄方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蔡師信發

1999 《說文商兌》，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2000 《說文答問》，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2001 《六書釋例》，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2002 《說文部首類釋》，臺北：學生書局。

2005 《一九四九年以來臺灣地區《說文》論著專題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劉釗

2005 《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

蔣善國

1987 《漢字學》，上海：教育出版社。

鄭惠美

1984 《漢簡文字的書法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魯實先

1993 《文字析義》，長沙：魯實先全集編輯委員會。

2003 魯實先《說文正補．轉注釋義》，臺北：黎明文化公司。

駢宇騫

2001 《銀雀山漢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羅振玉

1984 《增訂殷墟書契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

羅振玉、王國維

1993 《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

羅福頤

1982 《漢印文字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2 《漢印文字徵補遺》，北京：文物出版社。

饒宗頤、曾憲通

1982 《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二、學位論文

王初慶

1970 《說文草木疏》，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麗惠

2005 《秦、楚金文書體比較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國文教學碩士班學位論文。

李淑萍

1995 《漢字篆隸演變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相機

1988 《二徐說文學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師素清

1984 《戰國文字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洪燕梅

1993 《睡虎地秦簡文字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 《秦金文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段莉芬

1989 《秦簡釋詞》，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徐元南

1998 《《說文解字》段注改大徐篆體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筱婷

2001 《秦系文字構形研究》，臺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桂蘭

1973 《集韻引說文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靜吟

1993 《秦簡隸變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鮑國順

1974 《段玉裁校改說文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謝沅谷

2005 《《說文》失收字之研究》，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三、期刊論文

王子今

1996 〈漢代人飲食生活中的“鹽菜”“醬”“豉”消費〉，四川：《鹽業史研究》1996年第1期

王世民

1973 〈秦始皇統一中國的歷史作用〉，北京：《考古》1973年第6期。

王寧

2000 〈系統論與漢字構形學的創建〉，北京：《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22卷2期。

北文

1995 〈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收錄於裘錫圭編《朱德熙古文字論文》，北京：中華書局。

吉仕梅

1997 〈《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料的利用與漢語詞滙語法之研究〉，樂山：《樂山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1期。

吳白甸

1978 〈從出土秦簡帛書看秦漢早期隸書〉，北京：《文物》1978年第2期。

李守奎

2003 〈略論楚文字與小篆的關係——兼論依《說文》部首編著的古文字編的體例〉，吉林：《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卷2期。

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

1976 〈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北京：《文物》1976年第9期。

李翠麗

2004 〈《秦簡》所見秦農業經濟管理法規試析〉，蘇州：《邢台學院學報》2004年9月。

周師鳳五

2001 〈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新探〉，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1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年3月。

林清源

2002 〈睡虎地秦簡的標題格式〉，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4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年8月。

胡平生

1991 〈雲夢龍崗秦簡「禁苑律」中的「耎」（壖）字及相關制度〉，武漢：《江漢考古》1991年第2期。

荊州地區博物館。

1995 〈江陵王家台15號秦墓〉，北京：《文物》1995年第1期。

高明

1980 〈略論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規律〉，北京：《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2期。

徐勇

1985 〈略論小篆字體的產生和流變——兼評秦始皇以小篆統一文字的歷史作用〉，天津：《天津師大學報》1985年第2期。

孫鶴

2004 〈試論秦簡牘書與秦小篆的關係〉，武漢：《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卷4期。

郭子直

1986 〈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收錄於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主編《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

陳文杰

1999 〈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略論〉，濟南：《山東教育學院學報》1999年第1期。

連劭名

2001 〈商代的日書與卜日〉，北京：《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3期。

陳初生

1986 〈旃需考〉，中國古文字研究會、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北京：中華書局。

陳秉新、李立芳

2004 〈《說文》與古文字互證分類例說〉，收錄於向光忠主編《說文學研究》（第一輯），武漢：崇文書局。

陳直

1963 〈秦始皇六大統一政策的考古資料〉，北京：《歷史教學》1963年第8期。

曹旅寧

2001 〈睡虎地秦簡所載魏律論考〉，廣州：《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1卷3期。

陳夢家

1937 〈禺邗王壺考釋〉，北京：《燕京學報》21期。

1966 〈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北京：《考古》1966年第5期。

張標

1986 〈"書同文"正形說質疑〉，石家莊：《河北師大學報》1986年第1期。

曹麗芳、任典云

2005 〈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性質及作用初探〉，東營：《山東電大學報》2005年第1期。

湯凌慧

2000 〈雲夢秦簡中秦律的經濟觀探微〉，遼寧：《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3期。

雲夢縣文物工作組

1976 〈湖北雲夢睡虎地秦漢墓發掘簡報〉，北京：《考古學報》1976年第1期。

賀潤坤

1996 〈雲夢秦簡《日書》所反映秦人的衣食狀況〉，武漢：《江漢考古》1996年第4期。

馮翰文

1969 〈中國文字在秦漢兩代的統一與變異〉，香港：《學記》第2期。

趙平安

1994 〈試論秦國歷史上的三次"書同文"〉，石家莊：《河北大學學報》1994年第3期。

劉道超

2004 〈秦簡《日書》擇吉民俗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7月第40卷第3期。

戴君仁

1964 戴君仁〈跋秦權量銘〉，香港：《中國文字》第十四冊。

簡師宗梧

1999 〈論漢代文字的新陳代謝——以《說文解字》與漢賦爲例〉，收錄於周師鳳五、林師素清編著《古文字學論文集》，臺北：國立編譯館。

譚世保

1980 〈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新評〉，廣州：《中山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

譚戒甫

1980 〈西周曶器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三輯，上海：中華書局。

四、網站資料

中華民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編

2004 《異體字字典》（網路版），臺北：教育部：http://140.111.1.40/main.htm

01460564

作者簡介

洪燕梅

臺灣新竹市人。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博士。曾任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助理教授，現任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爲古文字學及訓詁學。專著計有：《睡虎地秦簡文字研究》、《秦金文研究》等。

內容簡介

秦文字上承殷、周古文，下啓漢代小篆、隸書，位處漢字由篆至隸之關鍵，故向為古文字學研究要項。東漢許慎作《說文》，以小篆為主，兼及古籀、六國古文等，為現存首部材料豐富、體例完整之字書。取二者相校，考其字形異同，可推索漢字演變之跡，故本書以出土之《睡虎地秦簡》為例，釐析《說文》未收錄之秦文字，藉以探討異體字及《說文》失收字，並兼論秦「書同文字」之成效。

ISBN 957-668-799-3 [796]
00240
9 789576 687990

文化提升國力・津梁濟惠書生

6086